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年度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

本公司審計與稽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業績。

本業績公告將分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bscn.com](http://www.ebscn.com))上刊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H股股東寄發2017年年度報告，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薛峰

中國上海  
2018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高雲龍先生(非執行董事)、葛海蛟先生(非執行董事)、薛峰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居昊先生(非執行董事)、殷連臣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明堅先生(非執行董事)、薛克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徐經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熊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哲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目 錄

第一節	釋義及重大風險提示	4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9
第三節	公司業務概要	23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31
第五節	重要事項	81
第六節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103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114
第八節	公司治理	135
第九節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	180
第十節	財務報告	F1
附錄		A1

## 重要提示

- 一、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年度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 二、 本報告經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通過。會議應到董事11人，實際參與表決董事11人。  
  
高雲龍先生授權委託葛海蛟先生代為行使表決權。未有董事或監事對本報告提出異議。
- 三、 除特別說明外，本報告中所披露的財務數據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為本公司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除特別說明外，本報告所列數據以人民幣為單位。
- 四、 本公司董事長薛峰、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周健男及會計機構負責人（會計主管人員）何滿年聲明：保證年度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 五、 經董事會審議的報告期利潤分配預案或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  
  
經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的本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為：  
  
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A股和H股總股本4,610,787,639股為基數，向全體A股和H股股東每10股派送現金股利人民幣2.00元（含稅），共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922,157,527.80元。以上分配預案將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 六、 本報告涉及未來計劃、發展戰略等前瞻性陳述，不構成公司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 七、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 八、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違反規定決策程序對外提供擔保的情況。
- 九、 本公司以中英文兩種語言編製本年度報告。在對本報告的中英文版理解上發生歧義時，以中文為準。

## 董事長致辭

### 致敬變革

已成為歷史的2017年，因為黨的“十九大”的召開注定了這一年的不平凡。

自此，中國發展進入了新時代，中華民族從未如今天這樣接近偉大復興夢想實現的目標。開啟新征程，續寫新篇章，既是對歷史的繼承，又是基於現實與未來的一次深刻變革。我們已經清晰地看到，無論是對中國經濟從高速增長階段轉化為高質量發展階段的論斷，還是有關發展方式轉變、經濟結構優化、增長動力轉換的攻堅要求，無不蘊含著變革的力量。

2018年是中國新一輪變革的起點，其深遠影響將以30年後一個偉大社會主義強國的崛起而得到驗證。作為中國最早的對外開放窗口之一——光大集團也開啟了變革發展的新航程，打造具有全球競爭力的世界一流金融控股集團是集團確定的發展目標，創新綜合金融服務、培育產融結合優勢是集團開創新局面的兩大法寶。

作為集團旗下核心投資銀行板塊，光大證券在主動融入集團戰略優化的同時，要應變革之勢、順變革之要、承變革之利，做變革最為堅定的支持者、參與者、推動者和宣傳者。所謂變革，是優化機制之阻滯、清除發展之瓶頸，是回歸投資銀行本源過程中不可避免的調整和修正，而二十餘年來在諸多管理、文化、制度等諸多方面形成的優秀積澱必然要留存並弘揚，這也正是光大之所以成其為光大之根本。新的一年中，“穩中求進”總基調依然需要堅守下去，在“穩”的前提下方可圖“變”求“進”。真正的變革需要守正，而不應屈偏；需要勇氣，而不應畏懼；需要遠謀，而不應盲動；需要堅持，而不應懈怠。我們要以革故鼎新的魄力構建發展新格局，以創新驅動的戰略打造發展新引擎，以久久為功的韌勁開拓發展新境界，自覺擔負起新時代賦予的新使命。信念之火已經點燃，就不會熄滅；變革的腳步緊隨時代，就不會停歇。

致敬偉大的時代，致敬偉大的變革！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ocated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page.

## 第一節 釋義及重大風險提示

### 一 釋義

在本年度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公司、本公司、 光大證券	指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	指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東
光大控股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二大股東
光大資本	指	光大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資子公司
光大富尊	指	光大富尊投資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資子公司
光大期貨	指	光大期貨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資子公司
光證資管	指	上海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資子公司
光證金控	指	光大證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資子公司
光大保德信	指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
光證租賃	指	光大幸福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子公司
光大易創	指	光大易創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雲付	指	光大雲付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節 釋義及重大風險提示

光大發展	指	光大發展投資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資子公司
光證（國際）	指	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為光證金控的一家全資子公司
新鴻基金金融集團	指	新鴻基金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由光證金控及新鴻基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70%和30%股權
光大新鴻基	指	光大新鴻基有限公司，為新鴻基金金融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大成基金	指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的聯營企業
報告期	指	2017年度（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匯金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PB	指	主經紀商

## 第一節 釋義及重大風險提示

PPP	指	公司合作關係或公私合營模式
FICC	指	固定收益證券、貨幣及商品期貨
QFII	指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資產證券化、ABS	指	以特定資產組合或特定現金流作為支持，發行可交易證券的融資形式
融資融券	指	投資者向證券公司提供抵押物，借入資金買入證券（融資交易）或借入證券並出售（融券交易）的行為
維持擔保比例	指	融資融券客戶的擔保物總價值（包括現金及信用賬戶內的證券市值）與融資融券債務額（包括融資買入金額、融券賣出證券的最新市值及利息與費用之和）之比例
股票質押式回購	指	符合條件的資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證券質押，向符合條件的資金融出方融入資金，並約定在未來返還資金、解除質押的交易
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	指	符合條件的客戶以約定價格向託管其證券的證券公司賣出目標證券，並約定在未來某一日期由客戶按照另一約定價格從證券公司購回目標證券，證券公司根據與客戶簽署的協議將待購回期間目標證券產生的相關孳息返還給客戶的交易
股指期貨	指	以股票價格指數為標的物的金融期貨合約，即以股票市場的股價指數為交易標的物，由交易雙方訂立的，約定在未來某一特定時間按約定價格進行股價指數交易的一種標準化合約

## 第一節 釋義及重大風險提示

本集團、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關聯交易	指	與現行有效且不時修訂的《上交所上市規則》中「關聯交易」的定義相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關連交易	指	與現行有效且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中「關連交易」的定義相同
A股	指	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H股	指	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本報告中如未標註則默認為人民幣金額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第一節 釋義及重大風險提示

資產管理規模	指	資產管理規模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詮釋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報告中，部份合計數與各加總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可能略有差異，這些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造成的。

## 二 重大風險提示

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重大風險事項。公司已在本報告中詳細描述可能面對的風險，敬請查閱本報告第四節「董事會報告」之「三、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四)可能面對的風險」中相關陳述。

##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稱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簡稱	光大證券
公司的外文名稱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公司A股的外文名稱縮寫	EBSCN
公司H股的外文名稱縮寫	EB SECURITIE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周健男
公司執行總裁	周健男
董事會秘書	朱勤
公司秘書	魏偉峰
授權代表	薛峰、魏偉峰

#### 公司註冊資本和淨資本：

人民幣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註冊資本	<b>4,610,787,639.00</b>	4,610,787,639.00
淨資本	<b>32,683,686,858.18</b>	39,747,165,134.28

#### 公司經營範圍：

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證券投資基金代銷；融資融券業務；代銷金融產品；股票期權做市業務；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公司的各單項業務資格情況：

公司擁有中國證券業協會會員資格、上交所會員資格、深交所會員資格、上海黃金交易所會員資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結算參與人資格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會員資格。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單項業務資格詳見本報告之附錄。

### 二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董事會秘書、證券事務代表

姓名	朱勤
聯繫地址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
電話	021-2216 9914
傳真	021-2216 9964
電子信箱	ebs@ebscn.com

### 三 基本情況簡介

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
公司註冊地址的郵政編碼	200040
公司辦公地址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
公司辦公地址的郵政編碼	200040
公司網址	<a href="http://www.ebscn.com">http://www.ebscn.com</a>
電子信箱	ebs@ebscn.com
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4樓

##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 四 信息披露及備置地地點

公司選定的A股信息披露媒體名稱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
登載年度報告的中國證監會指定網站的網址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登載年度報告的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的網址	<a href="http://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a>
公司年度報告備置地地點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

### 五 公司股票簡況

股票種類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簡稱	股票代碼
A股	上交所	光大證券	601788
H股	香港聯交所	光大證券	6178

### 六 公司其他情況

公司歷史沿革的情況，主要包括以前年度經歷的改制重組、增資擴股等情況：

#### 1996年公司成立

1995年6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核發銀覆[1995]214號《關於籌建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批覆》，同意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在整頓其原有證券營業（業務）部的基礎上籌建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1996年3月8日，中國人民銀行核發銀覆[1996]81號文《關於成立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批覆》，同意成立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並核准公司章程。1996年4月23日，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註冊。其中，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出資人民幣15,700萬元（其中美元1,000萬元），持股比例為62.8%，中國光大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出資人民幣9,300萬元，持股比例為37.2%。

##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 1997年增資

1997年4月26日，經中國人民銀行銀覆[1997]180號《關於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股權變更等事項的批覆》批准，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5億元增至人民幣5億元，註冊地由北京遷至上海，新增資本金全部由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投入，增資後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持股比例為81.4%，中國光大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持股比例為18.6%。

### 1999年至2002年期間的股權轉讓

1999年6月，經中國證監會證監發字[1998]324號《關於同意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收購光大證券有限公司49%股權的批覆》、財政部財管字[1999]134號《關於同意轉讓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部份股權問題的批覆》批准，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將其持有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49%的股權轉讓給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屬公司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2000年8月，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與中國光大國際信託投資公司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中國光大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將所持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18.6%的股權轉讓給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2002年1月21日，中國證監會以證監機構字[2002]29號《關於同意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股權變更的批覆》，同意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受讓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持有的49%股權，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受讓中國光大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持有的18.6%股權。轉讓完成後，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持股比例為51%、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49%。

### 2002年增資

2002年4月8日，中國證監會以證監機構字[2002]90號《關於同意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增資擴股的批覆》，同意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億元增加至人民幣26億元，其中，人民幣98,466萬元由資本公積金和未分配利潤轉增，其餘部份由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和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貨幣資金出資。增資擴股完成後，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股權結構保持不變。

##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 2005年重組為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7月14日，經財政部2004年12月26日財金函[2004]170號《關於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的批覆》、商務部2004年4月29日商資一批[2004]250號《商務部關於同意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增資和變更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和2005年3月14日商資批[2005]366號《關於同意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減少出資、更名和退出的批覆》、中國證監會2005年5月10日證監機構字[2005]54號《同意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及核減註冊資本的批覆》批准，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和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截至2004年6月30日經審計的淨資產人民幣232,500萬元作為出資，三家新股東廈門新世基集團有限公司（「廈門新世基」）、東莞市聯景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東莞聯景」）和南京鑫鼎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南京鑫鼎」）分別以貨幣資金人民幣10,000萬元、人民幣1,000萬元和人民幣1,000萬元出資，在此基礎上，將淨資產人民幣244,500萬元按1：1的比例折為244,500萬股，設立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公司後，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60,000萬元變更為人民幣244,500萬元。

### 2007年增資

2007年5月29日，經財政部2007年3月1日財金函[2007]37號《關於同意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擴股方案的批覆》、2007年3月19日中國證監會證監機構字[2007]70號《關於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擴股的批覆》、2007年4月16日商務部商資批[2007]702號《關於同意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擴股的批覆》批准，公司向廈門新世基、東莞聯景、南京鑫鼎3家發起人和嘉峪關宏豐實業有限責任公司等8家新增機構發行股份總計45,300萬股，每股發行價格人民幣2.75元，出資方式為現金認購。增資擴股完成後，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44,5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89,800萬元。

##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 2009年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上交所上市

2009年8月4日，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09]684號《關於核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核准，公司以每股人民幣21.08元的發行價格首次公開發行了52,000萬股A股，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1,096,160萬元。本次公開發行股票後，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34.18億元。公司股票於2009年8月18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 2015年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

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15]1833號）核准，2015年9月1日，公司完成了非公開發行特定投資者現金認股的證券變更登記。本次非公開發行以每股人民幣16.37元的發行價格向七名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合計488,698,839股A股，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7,968,538,346.52元。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總數由發行前的3,418,000,000股A股增加至發行後的3,906,698,839股A股，註冊資本由發行前的人民幣3,418,000,000元增加至發行後的人民幣3,906,698,839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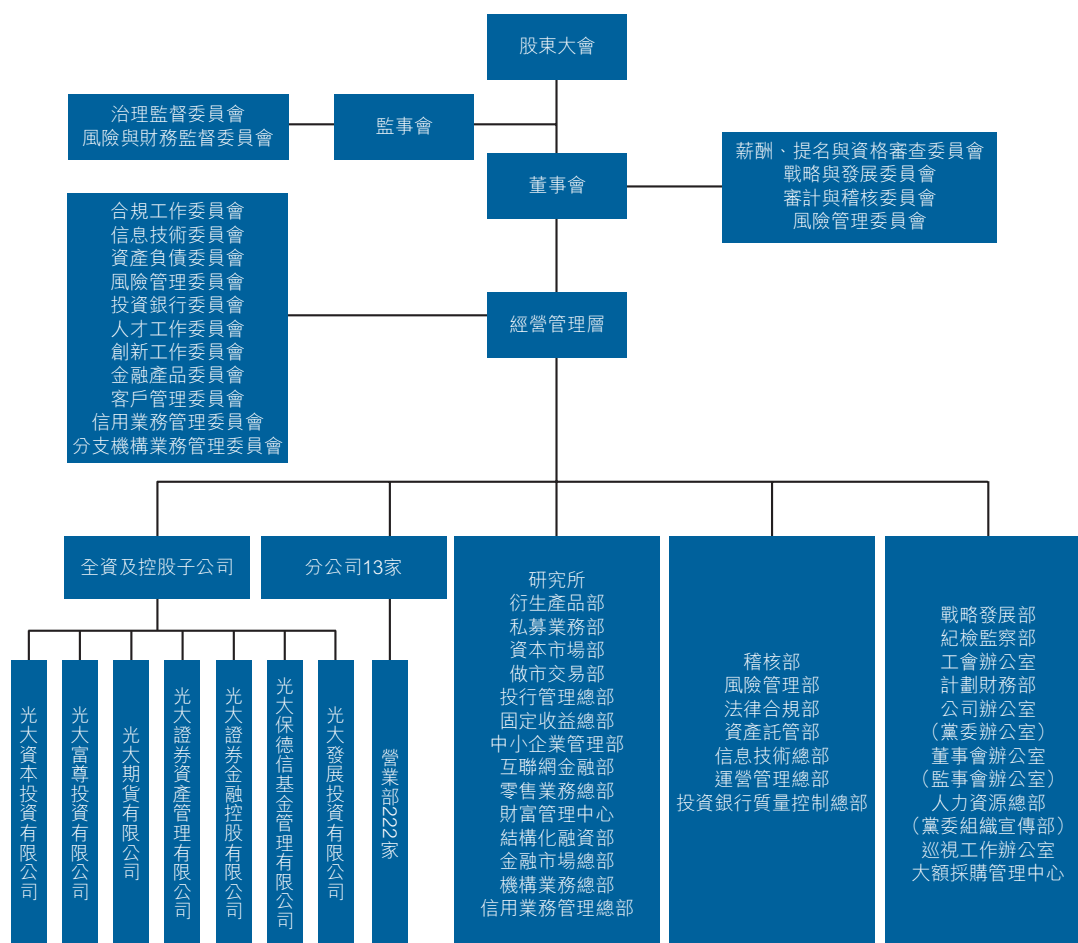
### 2016年公開發行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6]1547號），並經香港聯交所批准，2016年8月18日，公司發行704,088,8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交易。公司股份總數由3,906,698,839股變更為4,610,787,639股，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906,698,839元變更為人民幣4,610,787,639元。

##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 公司組織架構情況

#### 1. 公司組織結構圖



註： 上述公司組織結構圖為截至本報告日的公司組織結構情況，且僅包含公司一級控股子公司情況。



##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 2. 公司境內外一級子公司情況

名稱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持股比例	註冊地址	設立時間	負責人及電話
光大資本	人民幣40億元	100%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開路 1508號8樓	2008年11月7日	代衛國 021-61061966
光大期貨	人民幣15億元	100%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 區市楊高南路729號6樓	1993年4月8日	俞大偉 021-80212218
光證資管	人民幣2億元	100%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開路 1508號17樓	2012年2月21日	熊國兵 021-62155008
光大富尊	人民幣20億元	100%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開路 1508號801-803室	2012年9月26日	王忠 021-62151318
光證金控	港幣27.65億元	100%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2010年11月19日	薛峰 852-21068101
光大發展	人民幣5億元	100%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 區張楊路707號二層西區 209室	2017年6月12日	陳澍 021-68786333
光大保德信	人民幣1.6億元	55%	上海市中山東二路558號 外灘金融中心1幢6-10樓	2004年4月22日	林昌 021-80262888

##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 3. 公司分公司及證券營業部的數量和分佈情況

截至本報告日，公司有分公司13家；證券營業部222家，分佈在全國30個省、自治區、直轄市的115個城市（含縣級市）；獲准新設1家分公司和21家證券營業部，設立工作尚在推進。

## 七 其他相關資料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境內）：	名稱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辦公地址	中國北京市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 安永大樓16層
	簽字會計師姓名	徐艷，王自清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境外）：	名稱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辦公地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
	簽字會計師姓名	王樹興
境內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境外法律顧問：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A股股份登記處：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H股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 八 近三年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 (一) 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除非另外說明，否則本報告所載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項目	2017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6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期比上期	2015年度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業績</b>				
收入及其他收益	14,761,235	13,868,529	6.44%	23,292,729
所得稅前利潤	4,077,657	3,991,458	2.16%	9,846,289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3,016,470	3,013,019	0.11%	7,646,516
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30,608,967)	(891,693)	不適用	(32,124,448)
	(人民幣元/股)	(人民幣元/股)		(人民幣元/股)
<b>每股收益</b>				
基本每股收益	0.65	0.74	(12.16)%	2.14
稀釋每股收益	0.65	0.74	(12.16)%	2.14
<b>盈利能力指標</b>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6.26%	7.29%	減少1.03 個百分點	23.10%

註：本公司2016年度完成H股發行上市，增加704,088,800股H股。

##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項目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本期比上期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規模指標</b>				
資產總額	<b>205,864,365</b>	177,637,259	15.89%	197,072,821
負債總額	<b>155,841,697</b>	129,000,595	20.81%	154,649,205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b>41,060,343</b>	55,343,327	(25.81)%	71,102,044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b>48,575,912</b>	47,195,712	2.92%	40,482,599
所有者權益總額	<b>50,022,668</b>	48,636,664	2.85%	42,423,616
總股本(千股)	<b>4,610,788</b>	4,610,788	-	3,906,699
<b>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每股</b>				
淨資產(人民幣元/股)	<b>10.54</b>	10.24	2.92% 增加9.42	10.36
資產負債率 <sup>註1</sup>	<b>69.65%</b>	60.23%	個百分點	66.32%

註1：資產負債率 = (負債總額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 (資產總額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註2：本公司按照國際會計準則與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披露的可比期間財務報告中淨利潤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無差異。

##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 (二) 母公司的淨資本及風險控制指標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核心淨資本	<b>32,683,687</b>	34,747,165
附屬淨資本	-	5,000,000
淨資本	<b>32,683,687</b>	39,747,165
淨資產	<b>48,422,140</b>	46,660,184
各項風險資本準備之和	<b>12,200,415</b>	11,271,019
表內外資產總額	<b>140,291,182</b>	107,216,497
風險覆蓋率(%)	<b>267.89</b>	352.65
資本槓桿率(%)	<b>25.38</b>	35.14
流動性覆蓋率(%)	<b>233.05</b>	235.85
淨穩定資金率(%)	<b>140.19</b>	152.59
淨資本／淨資產(%)	<b>67.50</b>	85.18
淨資本／負債(%)	<b>37.47</b>	74.25
淨資產／負債(%)	<b>55.52</b>	87.16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證券衍生品／淨資本(%)	<b>28.90</b>	28.36
自營固定收益類證券／淨資本(%)	<b>158.82</b>	53.53

以上相關數據，乃基於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且為母公司口徑。

##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 (三) 近五年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 1. 盈利狀況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及其他收益	14,761.2	13,868.5	23,292.7	8,561.6	5,179.4
支出總額	10,766.9	9,936.5	13,520.0	5,773.1	4,751.3
所得稅前利潤	4,077.7	3,991.5	9,846.3	2,849.4	486.4
年度利潤－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3,016.5	3,013.0	7,646.5	2,068.3	205.8

#### 2. 資產狀況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資產總額	205,864.4	177,637.3	197,072.8	114,944.8	53,852.2
負債總額	155,841.7	129,000.6	154,649.2	88,324.5	30,246.2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41,060.3	55,343.3	71,102.0	40,497.4	21,652.3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48,575.9	47,195.7	40,482.6	25,809.1	22,836.2
總股本	4,610.8	4,610.8	3,906.7	3,418.0	3,418.0

##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 3. 關鍵財務指標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基本每股股利(人民幣元)	0.65	0.74	2.14	0.61	0.06
稀釋每股股利(人民幣元)	0.65	0.74	2.14	0.61	0.06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6.26%	7.29%	23.10%	8.57%	0.93%
資產負債率	69.65%	60.23%	66.32%	64.24%	26.69%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每股淨資產(人民幣元/股)	10.54	10.24	10.36	7.55	6.68

註： 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資產總額－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 第三節 公司業務概要

### 一 報告期內公司所從事的主要業務、經營模式及行業情況說明

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數據，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全行業131家證券公司主要從事經紀、融資融券、投資銀行、證券自營交易、資產及基金管理、私募股權投資和管理及另類投資等業務，行業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6.14萬億元及人民幣1.85萬億元（本報告行業數據均來源於上交所、深交所、Wind資訊、證券業協會會員系統、基金業協會會員系統等）。

#### （一）公司的主要業務業務模式

**經紀和財富管理：**公司向零售客戶提供經紀和投資顧問服務賺取手續費及佣金，代客戶持有現金賺取利息收入，及代銷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開發的金融產品賺取手續費。

**信用業務：**公司從融資融券業務、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約定式購回交易和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行權融資業務賺取利息收入，並從光證租賃的融資租賃業務中賺取收入。

**機構證券服務：**公司從向公司及其他機構客戶提供承銷、財務顧問、投資研究及主經紀商服務賺取手續費及佣金，並從自營交易及做市服務賺取投資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管理：**公司向客戶提供資產管理、基金管理和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服務賺取管理及顧問費，並從私募股權投資和另類投資獲得投資收入。

**海外業務：**公司通過海外業務賺取手續費及佣金、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



## 第三節 公司業務概要

### (二) 報告期內行業情況說明

#### 國際經濟形勢

2017年，世界經濟迎來逐步向好局面。全球經濟增速和增長預期提升，發達經濟體經濟增長勢頭良好，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增速企穩回升。全球貿易和投資回暖，金融市場預期向好。但世界經濟面臨的風險威脅仍未消散，世界經濟格局的變化調整仍在繼續。發達經濟體貨幣政策逐步轉向，通過縮減資產負債表、推高利率來收縮流動性。全球主要經濟體債務總量持續攀升。

#### 中國經濟形勢

2017年，中國經濟從「新常態」邁向「新時代」，經濟保持平穩增長，增速比上年有所加快，延續了穩中有進的發展態勢。全年GDP首次邁入人民幣80萬億元大關，增速6.9%，實現近七年來的首次回升；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取得重要進展，「三去一降一補」取得實在成效，供給質量持續提高。高速增長轉變為中高速增長成為經濟新常態，增速換擋、結構優化、動能轉化為新時代高速度向高質量平穩過渡奠定堅實基礎。就業穩、物價穩、國際收支穩，形成經濟「多穩」格局。經濟結構優化，發展的質量效益穩步提升。

#### 金融行業發展方向

金融工作確立「新方向」。十九大提出，深化金融體制改革，增強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能力。提高直接融資比重，促進多層次資本市場健康發展；健全貨幣政策和宏觀審慎政策雙支柱調控框架，深化利率和匯率市場化改革；健全金融監管體系，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金融風險的底線。五年一次的全國金融工作會議提出了金融回歸本源、服務實體經濟的重大任務，進一步理順金融與實體經濟的關係，全力遏制個別領域金融空轉、自我循環的不良現象，為今後金融改革和發展指明方向。

## 第三節 公司業務概要

### 行業監管方面

行業監管強化「新要求」，2017年監管新規密集出台。合規管理、風險管理、投資者適當性管理、子公司規整規範等行業新規從嚴要求，再融資、併購重組、股票質押、投行內控、股東減持等業務新規全面執行，一行三會「大資管新規」醞釀出台，券商分類評級等監管政策陸續頒佈。監管環境持續變化，監管要求不斷強化，將防控金融風險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深入推進依法監管、從嚴監管、全面監管。以堅守主業為前提、以控制風險為底線的政策導向更加明確，推動金融服務實體經濟是現階段監管工作的出發點和立足點。

### 資本市場概覽

資本市場呈現「新變化」，二級市場行情分化，股熱債冷現象明顯，報告期內上證綜指累計上漲6.56%，滬深300指數全年上漲21.78%，中債總全價指數下跌4.26%；二級市場整體交投清淡，投資者活躍度較低，2017年，市場日均股基單邊成交額為人民幣4,986億元，同比下降11.67%；截至2017年末，滬深兩市融資融券餘額為人民幣10,263億元，較2016年末上升9.26%；一級市場承銷規模下降，根據Wind統計，2017年股權融資規模為人民幣1.72萬億元，同比下降18.50%，其中IPO發行常態化，全年共發行438家，募資人民幣2,301億元，同比增長53.81%；再融資規模為人民幣1.48萬億元，同比下降23.68%，證券公司債券承銷規模人民幣4.56萬億元，同比下降12.72%。

## 第三節 公司業務概要

### 二 報告期內公司主要資產發生重大變化情況的說明

公司的主要資產包含：貨幣資金、結算備付金、融出資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長期股權投資。報告期主要資產的變化情況詳見本報告第四節「董事會報告」之「二、業務審視－(一) 主營業務分析－4、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分析」。

其中：境外資產為人民幣27,539,160,419.93元，佔總資產的比例為13.38%。

境外資產由對香港子公司光證金控的投資形成，詳見本報告第四節「董事會報告」之「二、業務審視－(五) 主要控股參股公司分析」。

### 三 報告期內核心競爭力分析

#### (一) 作為光大集團的核心金融服務平台，受益於集團的協同效應和品牌優勢

公司控股股東光大集團是由國務院出資成立，由財政部及匯金直接控股的橫跨金融與實業、海內與海外，涵蓋銀行、證券、保險、基金、信託、期貨、租賃、投資和環保、文旅、醫藥等實業的大型金融控股集團。2017年，光大集團明確了「做精金融、做優實業、做強集團」的總體產業戰略，確立了用10年時間把光大集團打造成為具有全球競爭力的一流金融控股集團的戰略目標。

借助光大集團的品牌優勢，以及公司在集團中提供金融服務核心平台的地位，公司與光大集團下屬子公司在客戶拓展、渠道開發、產融結合、業務模式等方面展開了豐富的協同合作，實現了顯著的協同效應。同時，借助光大集團廣闊的平台和豐富的資源，公司得以進一步開闊自身視野，洞察行業變革趨勢，並深入理解客戶需求。這種「軟實力」是光大證券開拓業務，建立可持續發展戰略的重要保證。2017年，光大集團在原有公司業務、個人業務、資產管理、投行業務和政府業務五個聯動工作小組的基礎上新成立了互聯網金融聯動工作小組。公司相關業務條線積極參與集團聯動工作，建立了條塊結合的聯動工作機制，完善了相應的組織架構、制度及相關業務流程，形成了組織和制度的雙重保障。

## 第三節 公司業務概要

### (二) 卓越的核心業務平台，實現各業務條線間的高度協同

公司成立至今已有22年，經歷和見證了中國資本市場的從無到有、發展創新和改革開放。公司通過收購天一證券、昆侖證券，不斷發展壯大。2009年登陸上交所主板，2015年收購香港新鴻基金融，2016年登陸香港聯交所主板，至今已成為一家擁有母公司和13家分公司、7家一級子公司、222家營業部、9,089名員工的大型證券金融集團。公司以投資銀行業務為主體，擁有證券領域全牌照，同時旗下子公司業務範圍涉及資產管理、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另類投資、期貨、融資租賃等，業務區域覆蓋中國內地、香港、英國、澳大利亞等國家和地區。公司在部分業務領域已確立一定的先發優勢，綜合經營格局成效凸顯，可為客戶提供全價值鏈、全生命周期的綜合投融資服務。

公司的各業務條線均衡發展，大部分業務行業地位與公司整體地位相當，為公司帶來了均衡且穩定的收入來源。報告期內，固定收益、資產管理、期貨、國際業務等業務板塊保持第一梯隊優勢；機構經紀、股票質押等業務則取得較大進步，具備了打造行業優勢板塊的條件。公司各業務板塊相互協同，形成了較為完整的產品鏈，為境內、外客戶提供一系列金融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

### 第三節 公司業務概要

#### (三) 領先的境內外一體化金融服務平台

公司高度重視海外業務的開展，始終堅持以「積極推進國際化，實現境內外一體化」為整體戰略目標，以香港為平台，多點佈局海外。公司以強大的境內客戶資源及香港平台的本地市場基礎為抓手，深耕香港，輻射周邊，邁向全球，充分發揮跨境券商的平台優勢，致力打造國際一流全能型投資銀行。公司2011年收購了光證（國際）51%的股權，並於2015年收購了新鴻基金金融集團70%的股權。2016年，公司在已持有光證（國際）51%股權的基礎上，進一步收購剩餘49%股權，使其成為公司在香港的全資子公司，並與新鴻基金金融進行整合。公司已成為投融資服務全價值鏈、境內外一體的綜合金融服務商。

報告期內，公司啟用「光大新鴻基」作為公司在港運營品牌；收購英國機構經紀及研究公司 North Square Blue Oak Ltd. (NSBO，中文名「北方藍橡」) 全部股份的交易獲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CA)同意，國際業務板塊正式登陸歐洲市場，為海外業務發展進一步創造了優勢。

## 第三節 公司業務概要

### (四) 強大的創新能力令公司始終保持行業創新先驅地位

作為全國首批三家創新試點證券公司之一，公司在眾多新業務領域都是首批獲得業務資格的券商之一，覆蓋經紀業務、信用業務、資產管理及投資銀行等各個方面。這使得公司能夠更好地把握新的市場機遇，建立先發優勢，保持強勁增長勢頭；同時，公司不斷進行商業模式創新，是國內率先成立融資租賃公司及與互聯網企業合資成立互聯網金融平台的證券公司，擁有互聯網綜合金融服務平台「富尊」、證券交易平台「金陽光」以及光大易創「立馬理財」等業務平台，努力為客戶提供更為多元化的金融服務。

報告期內，公司成功發佈互聯網綜合金融服務產品「智投魔方」，該產品以人工智能技術為基礎，以大數據平台為依託，集智能理財、金融社區、智能資訊、大數據精準營銷「四位一體」，與交易、理財形成有機結合，構建了生態化、場景化服務。公司形成了以昆明棚改模式、央地聯合體模式和以購代建模式為代表的PPP金融服務模式，與多家大型央企緊密合作，服務區域覆蓋雲南、浙江、江蘇、陝西、安徽等多個省份，服務項目涉及片區開發、交通運輸、水利工程等多個業務領域。2017年6月，公司成立了全國首家專業從事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相關業務的證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光大發展。光大發展緊扣「一帶一路」、供給側改革、金融服務實體以及產融結合等宏觀政策主題，開展PPP產業基金、國企轉型基金、城市發展基金、基礎設施建設基金等投融資業務，已形成政企合作和城市發展基金兩大業務板塊，具備了一定的先發優勢。

### 第三節 公司業務概要

#### (五) 審慎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風險控制規劃，通過將風險規劃納入公司戰略、集中建設風險數據、完善風險管理政策、工具與系統及對於子公司的全覆蓋，形成了強大的風險防禦體系，是最早推行全面風險管理戰略的券商之一。2017年，公司主動適應依法、從嚴、全面的監管形勢，嚴格落實《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新規要求，修改了公司章程，明確了風險管理理念，加強了風險文化的宣導，全面梳理修訂了風險管理相關制度，進一步充實了風險管理團隊，搭建了覆蓋各類業務的風險管理信息系統，促進了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持續完善。公司各項風險控制指標均持續達到監管機構要求，業務保持了健康良好的發展態勢。審慎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為公司綜合實力的進一步提高提供了保障。

#### (六)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高素質、穩定的員工隊伍

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在證券及金融行業擁有平均20年以上的管理經驗，同時還有豐富的監管機構從業背景，對國情及金融行業理解深刻，能夠準確把握市場形勢。同時，員工隊伍基本素質較高，人才隊伍年輕有活力，幹部隊伍高效精干。報告期內，公司搭建了覆蓋一級部門、分支機構和總部二級部門的多層級後備幹部庫，人才梯隊更加合理。

##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本董事會報告中所提及的本報告相關章節內容為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 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面對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公司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秉承「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理念，綜合經營，穩健發展，在行業收入利潤普遍下滑的背景下取得較為穩定業績，全年累計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人民幣148億元，同比增長6%；實現淨利潤人民幣31億元，同比增長2%。穩健的發展步伐和穩定的經營業績為公司贏得了良好市場聲譽，公司連續三年蟬聯《金融時報》和中國社科院共同評選的「年度最佳證券公司」，連續三年躋身「亞洲品牌500強」「中國品牌500強」，再次榮登香港權威雜誌《亞洲周刊》「全球華商1000排行榜」並獲歷史最好排名，榮膺「最受投資者信賴的上市券商」第一名，品牌知名度和市場影響力持續提升。



##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 二 業務審視

#### (一) 主營業務分析

##### 1. 分部收入、支出情況

表一 主營業務分部情況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分部收入		分部支出		分部收入		分部支出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經紀和財富管理	3,378,711	23%	2,407,290	22%	4,129,883	30%	2,485,881	25%
信用業務	3,391,552	23%	1,730,016	16%	2,985,811	22%	1,602,098	16%
機構證券業務	3,090,744	21%	1,719,649	16%	2,149,762	16%	1,432,612	14%
投資管理	2,409,731	16%	1,420,918	13%	2,512,241	18%	1,526,144	15%
海外業務	1,567,551	11%	1,833,312	17%	1,223,816	9%	1,284,220	13%

公司主營業務包括經紀和財富管理業務、信用業務、機構證券業務、投資管理業務、海外業務和其他業務。

##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 1、 經紀和財富管理業務

經紀和財富管理包括證券經紀業務、財富管理業務和期貨經紀業務。2017年度，該業務板塊實現收入人民幣34億元，佔比23%。

#### (1) 證券經紀業務

##### 市場環境

2017年，經紀業務市場競爭環境更為嚴峻，股票及基金交易量較2016年萎縮，市場活躍程度大幅下降，全年市場日均股基單邊成交額為人民幣4,986億元，同比下降11.67%；行業佣金率持續下降；同業競爭加劇，券商營業部總數增多，探索如何向財富管理方向轉型已成為行業趨勢。

##### 經營舉措和業績

2017年，公司面對市場競爭壓力，立足線下線上兩個平台，著力夯實基礎業務；繼續深化分支機構改革，強化客戶服務體系，全力鋪設零售網點；依托線下聯動優勢，以營業部為服務平台，重點開發銀行等機構渠道，全力引進新客戶、引流新資產。截至2017年末，分公司數量達到13家；新設營業部19家，營業部數量達到222家；2017年，公司代理買賣證券業務淨收入市場份額為2.36%，同比上升0.02個百分點，市場排名上升1位，位列行業第13位；代銷金融產品銷售額同比上漲52%；新增開戶數同比上漲168%；股票及基金交易量市場份額為2.37%，市場排名第13位；股票交易市場份額為2.45%，市場排名第11位。

##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 2018年展望

2018年，公司經紀業務將繼續推進從傳統通道業務向財富管理轉型，夯實基礎經營指標，擴大客群，努力提升客戶服務水平，充分發揮光大集團聯動優勢，力爭使經紀業務新上台階；以旗艦營業部、新型業務部建設為重點，科學規劃網點佈局，實行分支機構分類管理；同時，業務開展過程將更加強化合規要求和客戶適當性管理，進一步完善業務制度與流程並督導各分支機構切實落實制度要求。

### (2) 財富管理業務

#### 市場環境

近年來，隨著我國經濟持續高速發展，居民積累了大量財富，形成了規模巨大的高淨值客戶群體。證券公司傳統業務競爭日益激烈，在此背景下，公司針對高淨值客戶開展財富管理服務，不斷提升服務品質，積極順應財富管理業務發展大趨勢。

#### 經營舉措及業績

2017年公司財富管理業務圍繞「大力服務分支機構業務發展」、「持續建立以客戶為中心的產品和服務體系」兩項核心目標，建設全面的產品和服務支持體系，全力打造「以量化為手段、以大類資產配置為核心」的財富管理模式。具體包括採用量化算法為客戶提供投資組合建議、富尊會俱樂部為高淨值客戶舉辦投資報告會、菁英訓練營等活動、家族辦公室為財富客戶提供一攬子綜合服務、不斷探索超高淨值客戶產品定制化需求等。

##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 2018年展望

2018年公司財富管理業務將重點圍繞「牽頭建立引領零售客戶服務體系的有效機制」進行工作部署，為零售系統建立更加完善的服務體系，並推動分支機構進行全面的財富管理轉型，通過服務創造更多價值；將通過客戶分類分層、線下服務產品、線上服務產品、APP產品、CRM產品、服務隊伍建設、完善服務手冊、優化考核制度、競品分析等提高公司財富管理水平。

### (3) 期貨經紀業務

#### 市場環境

2017年國內商品期貨價格呈現出高位寬幅震蕩的走勢，波動幅度較2016年明顯加大，各交易所加大了交易限制，期貨市場整體活躍度降低，臨近年末交易量稍有回升。截至2017年末，全市場交易量同比下降25.66%，交易額下降3.95%。期貨市場改革創新持續進行，大商所、鄭商所相繼推出豆粕期權、白糖期權，開創了中國商品期貨市場的期權時代。

#### 經營舉措及業績

2017年公司期貨業務在夯實傳統經紀業務基礎上加快轉型發展，著力探索股票期權、白糖做市、原油期貨等創新業務，經營情況總體表現平穩。2017年，光大期貨實現日均保證金人民幣86.99億元；交易額市場份額2.26%。截至2017年末，光大期貨在上海期貨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鄭州商品交易所和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的市場份額分別為1.06%、3.36%、3.11%和3.61%。股票期權全年累計成交量市場份額6.30%，排名期貨公司第1位，全市場第3位。2017年，光大期貨連續四年獲得期貨行業最高評級AA級，再獲「中國最佳期貨公司」稱號。

##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 2018年展望

2018年，光大期貨將積極響應國家政策，順應市場變化，通過提升應變適應能力和資源整合能力，加快創新轉型步伐，並依托光大集團和光大證券的綜合金融平台優勢，深化業務協同與聯動工作，做好產融結合；由期貨經紀為重點，加速向財富管理、風險管理轉型；利用期貨、期權、場內場外工具，為企業客戶提供更加豐富的財富管理和更加精細的風險管理，切實增強服務實體經濟能力。

### 2、信用業務

信用業務包括融資融券業務、股票質押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2017年度，該業務板塊實現收入人民幣34億元，佔比23%。

#### (1) 融資融券業務

##### 市場環境

融資融券業務的規模在一定程度上能夠反映市場活躍度和風險偏好的變化。2017年下半年以來兩融餘額隨著市場回暖平穩上升，市場總體規模重回萬億以上。截至2017年末，全市場融資融券餘額為人民幣10,262.64億元，同比增長9.26%；其中，融資餘額為人民幣10,217.58億元，同比增長9.19%，融券餘額為人民幣45.06億元，同比增長29.52%。

##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 經營舉措和業績

2017年，公司在保證業務質量基礎上努力維持融資融券業務的市場份額。加強業務協同，助力分支機構，聚焦高淨值客戶，公司兩融客戶結構進一步優化，融券業務持續保持行業領先。截至2017年末，公司融資融券餘額為人民幣300.82億元，同比下降1.03%，市場份額為2.93%，市場排名第11位；融券餘額為人民幣5.62億元，市場份額12.48%，市場排名第3位。

### (2) 股票質押業務

#### 市場環境

2017年，減持新規的實施使得股東對於質押業務的需求較為旺盛，股票質押業務持續增長，但市場競爭日益激烈。截至2017年末，全市場質押業務總規模為人民幣16,249.81億元，同比增長26.55%。2017年9月，證監會出台「股票質押回購業務規則相關徵求意見稿」，對股票質押業務進行系統性規範，聚焦股票質押業務服務實體經濟定位、防控業務風險、規範業務運作。

### 經營舉措和業績

2017年，公司繼續大力發展股票質押業務，聚焦優質上市公司大股東及控股股東，進一步優化股票質押業務結構，加大自有資金對接比例，業務規模和市場份額實現持續增長，市場排名連續上升。截至2017年末，公司股票質押餘額為人民幣442.50億元，同比增長44.32%；市場份額為2.72%，同比增長13.81%，行業排名第13位，較上年提升2位，連續三年實現排名上升。公司股票質押項目的加權平均履約保障比例為231.01%。

##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 2018年展望

2018年，公司信用業務將繼續堅持以「向資本中介業務轉型」為中心，兩融業務將持續聚焦機構客戶、高淨值客戶，重點拓展私募產品參與兩融業務，同時大力發展融券業務，保持市場領先地位；股票質押業務將聚焦戰略客戶，發揮產融結合優勢，支持服務實體經濟發展，強化風險識別，加強貸後管理。

### (3) 融資租賃業務

#### 市場環境

2017年，融資租賃行業總體保持快速增長，行業競爭日趨激烈；融資租賃行業企業增資頻繁，同質化競爭較為嚴重；如何形成差異化商業模式，構建專業化經營能力將成為融資租賃行業競爭的關鍵因素。

#### 經營舉措和業績

2017年，面對市場需求下行和經營風險上升等諸多挑戰，光證租賃主動應對，積極調整，在保持傳統融資租賃業務穩健增長的同時，堅持專業化經營，積極拓展創新業務，實踐產融結合；融資渠道逐步豐富，融資租賃、資產管理和產業投資顧問服務的「一體兩翼」佈局初步成型，形成通航領域先發優勢。2017年，光證租賃完成新增項目投放數量24個，全年融資租賃業務投放總計人民幣37億元；完成累計項目投放金額人民幣89億元，累計回收租金金額人民幣36.84億元。

##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 2018年展望

2018年，光證租賃將以租賃業務為支點，綜合運用多元化金融工具，打造全產業鏈開發模式，重點佈局通航產業；提升融資佔比，優化市場資金渠道，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 3、 機構證券業務

機構證券業務包括投資銀行業務、銷售交易業務、私募業務、投資研究業務和證券自營業務。2017年度，該業務板塊實現收入人民幣31億元，佔比21%。

#### (1) 投資銀行業務

##### 市場環境

2017年股權融資規模為人民幣1.72萬億元，同比下降18.50%。新股發行全線提速，「去庫存」步伐加快，IPO家數及募資額增長幅度分別達到92.95%和53.81%。IPO發行總體提速的同時，審核趨嚴，否決率持續攀升。再融資募資規模下降。併購重組市場政策持續收緊，併購重組交易特別是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交易數量下降。

受經濟去槓桿、金融強監管和利率等因素影響，2017年債券市場發行規模和淨融資額大幅下降，據Wind統計，證券公司債券承銷規模為人民幣4.56萬億元，同比下降12.72%；公司債承銷規模同比下降60.25%；資產證券化市場則延續良好發展態勢。

2017年新三板市場推薦掛牌和做市業務均呈現低迷態勢。與去年同期相比，新三板擴容速度減緩，摘牌企業日趨增多，全年有709家企業終止掛牌。2017年「三板成指」與「三板做市」指數走勢出現分化，「三板成指」指數全年小幅震蕩上行，「三板做市」指數全年大幅下跌。



##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 經營舉措和業績

2017年，面對市場變化，投資銀行業務主動適應應變，戰略上堅持「投行+」改革不動搖，策略上及時調整業務重心，推動業務穩健發展，股債主承銷規模排名較去年上升2位，位列行業第8位。公司投行系統以戰略客戶和重點項目為突破口，協同直投、基金、貸款等內外資源，提供全產業鏈資本運作，與戰略客戶合作深度持續擴大。

2017年公司完成股票承銷家數18家，市場份額1.56%，市場排名第18位；股票承銷金額人民幣152.36億元，市場份額0.93%，市場排名第25位；其中IPO承銷家數6家，市場份額1.33%，市場排名第19位，行業排名較去年提升9位；併購重組家數4家，市場排名第13位。公司加大股權融資項目儲備，截至2017年末，公司在審項目21個，其中IPO項目13個，IPO在審項目數量排名行業第11位。

面對債券承銷市場的大幅下滑，公司主動調整業務重心，債券承銷規模和排名實現逆勢上升。2017年，公司主承銷各類債券合計313隻，主承銷規模人民幣2,002.43億元，同比上升16.49%，市場份額4.43%；債券承銷金額排名行業第7位，承銷家數排名行業第8位。同時，公司不斷加強創新業務開發力度，完成資產證券化項目人民幣390.35億元，行業排名第9位，較去年上升6位；完成國內首單新能源電價補貼款資產證券化項目、首批支持「一帶一路」中票、公司首單主體新加坡上市綠色熊貓債、首單可交換債等，創新融資能力得到市場認可。公司獲2017年度上交所「公司債券優秀承銷商」和「優秀受託管理人」兩項大獎，是同時獲此殊榮的三家券商之一。

##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表格1：公司各類債券承銷規模、份額、數量及排名

項目	承銷規模 (億元)	市場份額 (%)	發行數量	市場排名
公司債	332.70	3.02	54	8
非政策性金融債	926.04	9.11	51	3
非金融企業債務				
融資工具	270.34	9.60	61	5
資產支持證券	390.35	3.08	103	9
其他	83.00	0.97	44	/
<b>合計</b>	<b>2,002.43</b>		<b>313</b>	

資料來源：萬得資訊、公司內部統計

面對複雜的市場環境，公司重點圍繞新三板基礎業務和全產業鏈開發業務，強化新三板業務協同；同時高度重視項目的風控與合規管理工作，多措並舉，完善新三板風控制度和流程機制；積極配合分層及交易改革，落實各項準備工作。截至2017年末，公司作為主辦券商累計推薦掛牌255家，總體推薦掛牌排名行業第14名；2017年新增推薦掛牌44家，新增掛牌家數排名行業第15名。2017年新三板股票發行融資金額人民幣32.66億元，新增融資額排名行業第12名。截至2017年末，公司為139家掛牌公司提供做市報價服務，其中83家公司進入創新層。

##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 2018年展望

2018年，公司將通過政策市場的分析預判、人力資源的統籌管理、項目資源的協調安排，提升資源配置效率，增強投行盈利能力；集中優勢資源凝聚重點區域力量，在重點區域實施渠道開發和整合策略，加強投行「生態圈」建設；著力服務公司戰略客戶提升市場影響力，進一步完善投行支持服務平台建設，加強精細化管理。

公司將繼續鞏固債券承銷業務的競爭優勢，擴大業務覆蓋面，基礎產品由傳統債券產品向各類固定收益產品擴展；提高項目風險管理能力；積極拓展創新業務，通過創新構建具有一定深度、多層次的固定收益產品，滿足市場不同風險偏好的投融資需求。

公司將進一步加強業務協同，充分發揮新三板市場優質項目儲備池的優勢，注重後端收益，繼續挖掘培育新三板轉板項目、挖掘併購重組財務顧問、融資承銷收入及持續督導等後端機會，拓展新的收入來源。

### (2) 銷售交易業務

#### 市場環境

2017年基金公司全市場交易量較去年同期下降5%，各券商銷售交易業務正逐步進入多元化領域，核心競爭力日益體現在綜合金融服務能力的層面上，競爭進入白熱化。

##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 經營舉措及業績

2017年，公司立足於服務公募基金、金融同業和國際客戶三類主體，積極提升挖掘客戶、服務客戶的能力，擴大機構客戶服務群體，公募基金內佔率水平穩步提升；充分整合內部資源，加強與公司各業務條線的聯動協同；綜合利用各種服務和營銷手段，拓寬服務面、延伸服務深度，積極進行創新業務探索。2017年，公司席位佣金淨收入市場份額從去年同期的3.32%增長到3.73%；機構業務交易量佔比從去年同期的3.05%增長到3.18%。

### 2018年展望

2018年，公司銷售交易業務將和公司研究所加強協同，投研服務與銷售服務並重，打造具有光大特色的市場形象，提高資源整合利用能力，努力提升各類指標市場佔比排名。

### (3) 私募業務

#### 經營舉措及業績

2017年，公司完成了私募業務條線的組織架構調整和資源整合，搭建私募業務一站式服務體系，為私募管理人提供包括小微孵化、資本引介、業績評價、投資研究、交易系統、募集代銷、信用交易、產品設計、運營外包等服務。截至2017年末，公司累計引入PB產品1,424隻，同比增長85.66%；累計引入PB產品備案規模人民幣2,036.63億元，同比增長82.70%；年底存續PB產品1,105隻，同比增長66.67%；年底存續規模人民幣1,524.33億元，同比增長68.10%。

##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 2018年展望

2018年公司將以私募基金評價系統建設為契機，提升私募基金研究與評價實力；精選私募投顧，輸送優質產品；加強PB系統規劃與建設，打造行業領先功能；開展私募FOF基金投資，培育私募FOF資產管理能力；做好中小微私募的孵化與扶植，培育高黏性且長期合作的私募客戶。

### (4) 投資研究業務

#### 經營舉措及業績

2017年，公司堅持客觀、獨立、專業的宗旨，不斷擴大研究覆蓋領域，引進多個在市場中有影響力的團隊及具備深厚產業背景的研究人員，積極推進研究品牌建設，為海內外客戶提供前瞻性、體系化的投研服務；加強對公司各業務條線的研究支持力度。2017年，公司蟬聯新財富「最佳海外市場研究團隊」第一名、榮獲「紡織服裝研究團隊」第二名、「新財富15週年行業典范」獎項。

### 2018年展望

2018年，公司投研業務將圍繞「提升投研實力、增強市場影響力」這一發力點，強管理、優服務、促合規，通過高質量的研究產品，促進研究服務優質品牌建設，努力提升市場影響力。

##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 (5) 證券自營業務

#### 市場環境

2017年資本市場呈現出「整體震蕩、分化加劇」的格局，上證綜指全年上漲6.56%，創業板指全年下跌10.67%。板塊之間分化異常明顯。債券市場整體走熊，利率曲線變平，信用利差走擴。監管機構對股指期貨業務逐步放開，一些傳統的量化策略得以逐漸恢復。商品期貨市場集中表現為工業品強、農產品弱，鋼鐵指數繼續大漲，國際原油價格上漲。在美聯儲加息的周期下，最為主要的避險資產黃金震蕩上行。

#### 經營舉措和業績

2017年，公司在權益投資上秉持了一貫的「自下而上、精選個股」的原則，在醫藥、大消費、人工智能、保險等符合社會未來發展的大趨勢、大方向的行業中精挑細選，堅持重倉持有具核心競爭力的龍頭個股；固定收益投資方面，在嚴控信用風險的基礎上，擇優配置中高等級的優質信用債；公司作為50ETF期權主做市商，做市能力與盈利水平整體優秀，日均成交量佔比接近全市場的10%，獲得年度AA評級；2017年是場外期權業務大發展的一年，公司自下半年正式開展場外個股期權業務以來，規模與收入迅速增長，完成了多筆SAC主協議及補充協議的簽約；收益憑證方面，公司創新推出掛鈎白糖、豆粕等農產品期貨合約的浮動型收益憑證，發行規模逾百億；貴金屬市場方面，拓展黃金組合交易業務，取得銀行間黃金詢價業務資格；大宗商品方面，重點發展場外期權業務，涉及貴金屬、農產品、能源化工等品種。

##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 2018年展望

2018年，權益投資方面，公司將投資重點配置到未來確定性比較強的行業和公司，繼續尋找重點佈局的行業和方向；固定收益方面，公司將提高市場研究力度和深度，嚴控信用風險，積極把握市場動向，在市場轉向機會出現時擴大利率債和高等級信用債投資規模，在無明顯趨勢市場中引入更多中性套利策略；2018年，公司將加快境外平台整合，帶動跨境業務發展，降低收益憑證融資成本，增加掛鈎標的以豐富產品，做大客戶資管類資本中介業務；大力發展大宗商品場外期權業務。

### 4、 投資管理業務

投資管理業務包括資產管理業務、基金管理業務、私募股權投資業務和另類投資業務。2017年度，該業務板塊實現收入人民幣24億元，佔比16%。

#### (1) 資產管理業務

##### 市場環境

2017年，在市場低迷、監管趨嚴、業務「去通道化」、銀行機構資金收縮的背景下，資產管理業務逐步回歸「受人之托、代人理財」之本源，各類資管產品的業務規模在一定程度上呈現階段性萎縮趨勢，對證券公司資產管理業務來說既是嚴峻挑戰又是重大機遇。

##### 經營舉措和業績

2017年，光證資管主動回歸資管本源，持續完善投研體系，打造綜合高效的投融資隊伍，不斷提高主動管理能力，主動管理規模穩居行業前列。公司持續落實「以客戶為中心」的發展戰略，努力增加產品類型，豐富投資策略，為客戶提供定制化的綜合服務。截至2017年末，光證資管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2,744億元，較2016年末增加人民幣48億元，增長1.78%。其中，集合理財產品規模、定向資產管理業務規模與專項資產管理業務的規模分別為人民幣716億元、人民幣1,956億元和人民幣72億元。截至2017年末，公司主動資產管理規模佔比42%；2017年，作為管理人完成資產證券化項目4單，共計發行規模人民幣58億元。

##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 2018年展望

主動管理能力是券商資管未來的核心競爭力，產融結合，支持實體經濟發展是未來資產管理行業的主旋律。2018年，光證資管將順應新的市場環境，進一步積聚人才，提高客戶服務水平，加強投研綜合管理能力，全力以提升投資業績為核心競爭力，打造產品品牌；大力發展主動管理業務，打造綜合金融服務平台。

### (2) 基金管理業務

#### 市場環境

2017年，公募基金管理規模保持了較高增速，公募基金管理資產合計人民幣11.6萬億元，同比增長26.64%，其中主要是貨幣基金類淨值的增長；公募基金投資傾向趨於一致，更偏向於價值回歸；公募FOF業務開展獲批、開放式基金的流動性新規、投資者適當性辦法、分級基金新規、養老目標基金等政策為公募基金業務開拓了新的業務發展方向，也加強了行業規範性管理。

#### 經營舉措和業績

光大保德信始終堅持把投資者利益放在首位，把客戶資產的保值增值作為公司發展的基礎，不斷提升核心競爭力，探索符合市場趨勢與公司實際的發展道路。2017年，光大保德信通過不斷完善投研建設，提升銷售力度，強化風險控制，實現了公司利潤、規模、排名的同步增長。截至2017年末，光大保德信管理資產規模（公募、專戶合計）為人民幣1,078.40億元，較年初增長37.59%，其中公募基金規模為人民幣747.42億元，同比上升36.32%，市場份額佔比0.65%，剔除貨幣基金後的排名為行業第30位，較2016年末剔除貨幣基金後的排名上升7位。



##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 2018年展望

2018年，在不斷發展變化的市場環境下，光大保德信將強化投研體系建設，堅持以投研驅動業務；主動應對市場變化，提供產品解決方案；積極推動產品營銷，開拓新興銷售模式；加速專戶子公司轉型，發展特色業務。

### (3) 私募股權投資業務

#### 市場環境

2017年，券商私募子公司面臨嚴格的行業監管，新的監管要求一方面將券商私募基金子公司推向更為合規和有序發展的方向，另一方面也要求券商私募子公司提升投資管理能力和市場化程度。

#### 經營舉措及業績

2017年，光大資本一方面按照監管要求，認真開展整改工作。截至2017年末，整改方案已獲監管部門審批通過；另一方面，穩妥安排項目退出、基金投後管理以及優質項目儲備；積極佈局產業併購基金，廣泛與政府引導基金、大型上市公司、金融機構展開多方位合作。截至2017年末，光大資本下設基金管理子公司20家，管理基金產品41支。

### 2018年展望

2018年，光大資本將以主動管理為核心，積極應對新的監管變化和資管新規的要求，加強與市場的溝通，以專業服務和市場化的政策，提高公司對外合作渠道和募資能力。新設基金將緊跟國家宏觀發展方向和監管要求，積極佈局符合國家重點發展的產業，加強與龍頭企業的合作，產融結合，形成明顯的行業投資特色。

##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 5、 海外業務

2017年度，該業務板塊實現收入人民幣16億元，佔比11%。

#### 市場環境

2017年，香港市場回暖，恒生指數收於29,919.15點，全年上漲35.99%。平均每日成交金額882億港元，同比上升32%。全年共有174家新上市公司在香港聯交所IPO上市，同比上升38%。

#### 2017年經營舉措和業績

2017年，公司海外業務發揮陸港兩地優勢，擴大資源整合動能，堅持境內外一體化發展，圍繞經紀與財富管理、投資銀行、資產管理、投資管理四大業務領域，全力提升綜合金融服務水平。傳統經紀業務夯實客戶基礎，提升市場份額，在高度競爭的市場中憑借優質服務，榮獲香港最佳經紀商稱號；截至2017年末，客戶資產總值1,343億港元，同比增長9%，日均成交額8.15億港元；客戶總數13.2萬戶，同比增長4%；投行業務平穩佈局，實現穩步發展，全年共完成IPO融資金額226億港元；完成合規及財務顧問項目3個，美元債發行承銷項目12個，配售項目6個，可轉債項目1個；資產管理聚焦機構客戶，客戶結構進一步優化，業務規模穩定增長，旗下23個產品共管理基金規模33.8億港元；投資管理業務響應國家戰略，跨境協同，設立「一帶一路」基金，成功投資海容通信等重大境外項目，海外市場品牌影響力持續增強。報告期內，公司啟用「光大新鴻基」作為公司在港運營品牌；收購英國機構經紀及研究公司北方藍橡(NSBO)，正式登陸歐洲市場，為未來延伸海外佈局、拓展國際銷售和交易網絡、擴大全球客戶基礎邁出重要一步。

##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 2018年展望

2018年，公司將順應市場大勢、抓住市場機遇，充分發揮整合效應，緊密協作推進香港業務的戰略佈局，提升海外投資銀行業務能力，真正服務於客戶跨境金融需求。具體舉措包括加速打通境內外一體化，適當提高槓桿率，並啟動香港業務板塊分拆上市；貫徹執行「大投行」理念，佈局大客戶戰略，提升市場知名度；積極培育投資管理業務，尋求新的利潤增長點；資產管理業務進一步提升主動資產管理能力。

### 6、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互聯網金融業務和PPP業務。

#### (1) 互聯網金融業務

##### 市場環境

隨著移動互聯、大數據、人工智能、雲計算的不斷深入發展，互聯網成為服務客戶和觸達客戶的主要手段，金融零售業已經進入到互聯網時代。通過金融科技手段分析客戶、理解客戶並建立新的客戶服務模式，為客戶提供及時、精准的多樣化、差異化和個性化服務越來越被證券公司重視並加大了投入力度。

##### 經營舉措和業績

2017年，公司以用戶為中心，以金融科技為抓手，以智能化、數據化運營為支撐，以構建平台化、場景化、社交化、生態化的綜合互聯網服務平台為目標，持續推動「金融+科技」產生聚合效益，構建適應未來的金融業務服務體系。公司智能理財系統「智投魔方」於9月初發佈上線，利用大數據技術為零售客戶提供個性化服務，產品上線用戶使

##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用規模快速上升。截至2017年末，金融社區用戶數已經突破40萬。2017年，光大易創旗下立馬理財平台交易金額人民幣142.56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53%。平台累計完成金融產品交易金額人民幣243.35億元。平台累計用戶總數達352.27萬人，較年初增長155%。

### 2018年展望

2018年，公司將加快推進金融科技建設，以大數據、人工智能為重點，打造數據產品豐富、智能化應用廣的金融科技產品和平台；持續加強互聯網運營推廣；持續優化APP、PC端、WEB端整體的交互體驗；積極探索互聯網端的新業務形態和增值模式；提升互聯網渠道的滲透度和活躍度。

### (2) PPP業務

#### 市場環境

2017年，中央和各部委密集出台多項政策性指導及行業規範文件，使得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業務發展逐步趨於規範與理性。根據財政部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中心最新公佈數據，截至2017年末，全國PPP綜合信息平台管理庫項目7,137個、投資額人民幣10.8萬億元，與2016年末相比，同比淨增項目2,864個、投資額人民幣4.0萬億元。

#### 經營舉措和業績

2017年6月12日，行業首家專注於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相關領域的專業公司—光大發展投資有限公司正式成立，致力於發展成為整合社會資本的平台、自有資金運營的平台和深耕區域經濟發展的平台。在政策與市場進一步趨緊的大環境下，光大發展堅持「兩條腿走路」，將政企合作板塊與城市更新板塊作為推動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相關業務發展的有力抓手。

##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2017年，公司發揮行業先發優勢，加大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項目開發，光大紅河水務基金、光大汕頭比亞迪雲軌投資基金順利落地雲南、廣東，順利推動完成陝西省鐵路基金的落地及首期資金的投放，同時儲備了一批城市更新項目，正積極推動落實。

### 2018年展望

2018年，光大發展將繼續發展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相關業務，提升與光大集團其他子公司的聯動協同和業務交流合作；堅持產融結合、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的理念，發揮業務優勢，重點加強對客戶業務資源的深度挖掘，在合法合規、風險可控的前提下，平穩發展業務，推動項目盡快落地。

## 2. 綜合損益表主要項目分析

表二 主要收入項目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7年		2016年		增減情況	
	金額	結構	金額	結構	金額	比例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6,714,916	45%	7,358,470	53%	(643,554)	(9)%
利息收入	5,128,883	35%	4,867,387	35%	261,496	5%
投資收益淨額	2,494,639	17%	972,261	7%	1,522,378	15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22,797	3%	670,411	5%	(247,614)	(37)%
<b>收入及其他收益合計</b>	<b>14,761,235</b>		13,868,529		892,706	6%

2017年，公司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人民幣147.6億元，同比增加6%。其中，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人民幣67.1億元，同比下降9%，主要受2017年度市場整體交投清淡，股基交易量同比下降影響，佣金收入下降；利息收入人民幣51.3億元，同比增加5%，主要由於股票質押回購利息收入增加；投資收益淨額人民幣24.9億元，同比增加157%，主要為投資金融資產收益增加；其他業務收入人民幣422.8百萬元，同比減少37%，主要受匯兌損溢影響。

##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表三 主要支出項目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7年	2016年	增減情況	
			淨額	比例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b>1,091,297</b>	1,265,215	(173,918)	(14)%
利息支出	<b>3,883,383</b>	3,271,665	611,718	19%
僱員成本	<b>3,201,233</b>	3,037,902	163,331	5%
折舊及攤銷費用	<b>399,822</b>	394,680	5,142	1%
營業稅及附加費	<b>70,675</b>	214,309	(143,634)	(67)%
其他營業支出	<b>1,669,174</b>	1,417,457	251,717	18%
計提減值損失	<b>451,282</b>	335,242	116,040	35%
合計	<b>10,766,866</b>	9,936,470	830,396	8%

2017年支出總額人民幣107.7億元，同比增加8%。其中，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人民幣10.9億元，同比下降14%，主要是受到經紀業務股基交易量下降，與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同向減少；利息支出人民幣38.8億元，同比增加19%，主要由融資規模增加所致；僱員成本人民幣32億元，同比增加5%，主要是公司本期人員增加；營業稅金及附加費人民幣70.7百萬元，同比減少67%，主要由於本期不再繳納營業稅；其他營業支出人民幣16.7億元，同比增加18%，主要由於基金及資管計劃發行等相關費用增加；計提減值損失人民幣4.5億元，同比增加35%，主要由於本期計提商譽及信用業務減值準備。

##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 3. 現金流

2017年，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人民幣27億元，其中：

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6億元，主要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334億元，應付經紀客戶賬款減少人民幣115億元及拆入資金減少人民幣61億元，被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15億元所部分抵消。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億元，主要由於應收款項類投資及其他投資款項增加人民幣25億元，被權益性投資增加人民幣8億元所部分抵消。

來自籌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0億元，主要由於本期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增加所致。

##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 4.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分析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減情況	
	金額	構成	金額	構成	金額	比例
<b>非流動資產</b>	<b>29,970,001</b>		29,762,089		207,912	0.70%
物業及設備	830,279	0.40%	860,227	0.48%	(29,948)	(3.48)%
商譽	1,199,675	0.58%	1,506,746	0.85%	(307,071)	(20.38)%
其他無形資產	557,703	0.27%	761,860	0.43%	(204,157)	(26.80)%
聯營合營公司權益	1,229,774	0.60%	1,737,404	0.98%	(507,630)	(29.22)%
持有至到期投資	378,885	0.18%	159,340	0.09%	219,545	137.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35,863	5.07%	10,409,409	5.86%	26,454	0.2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530,800	2.69%	4,208,468	2.37%	1,322,332	31.42%
存出保證金	3,713,016	1.80%	5,784,187	3.26%	(2,071,171)	(35.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503,160	0.24%	509,005	0.29%	(5,845)	(1.15)%
應收融資租賃款	5,092,231	2.47%	2,740,139	1.54%	2,352,092	85.84%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8,615	0.24%	1,085,304	0.61%	(586,689)	(54.06)%
<b>流動資產</b>	<b>175,894,364</b>		147,875,170		28,019,194	18.95%
應收賬款	3,113,373	1.51%	2,484,480	1.40%	628,893	25.31%
應收融資租賃款	577,613	0.28%	1,318,855	0.74%	(741,242)	(56.2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177,813	2.03%	2,196,624	1.24%	1,981,189	90.19%
應收融出資金	37,708,357	18.32%	37,427,744	21.07%	280,613	0.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7,520,440	13.37%	7,285,465	4.10%	20,234,975	277.7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4,550,244	7.07%	5,377,987	3.03%	9,172,257	170.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7,446,511	18.19%	24,650,113	13.88%	12,796,398	51.91%
衍生金融資產	196,874	0.10%	97,317	0.05%	99,557	102.30%
結算備付金	738,426	0.36%	150,433	0.08%	587,993	390.87%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40,105,816	19.48%	51,573,237	29.03%	(11,467,421)	(22.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9,758,897	4.74%	15,312,915	8.62%	(5,554,018)	(36.27)%
<b>資產總額</b>	<b>205,864,365</b>		177,637,259		28,227,106	15.89%



##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減情況	
	金額	構成	金額	構成	金額	比例
<b>流動負債</b>	<b>121,921,439</b>		106,767,949		15,153,490	14.19%
貸款及借款	7,137,860	4.58%	7,345,161	5.69%	(207,301)	(2.82)%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18,491,732	11.87%	5,929,702	4.60%	12,562,030	211.85%
拆入資金	2,993,700	1.92%	9,107,560	7.06%	(6,113,860)	(67.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56,941	0.29%	596,900	0.46%	(139,959)	(23.45)%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41,060,343	26.35%	55,343,327	42.90%	(14,282,984)	(25.81)%
應付職工薪酬	2,031,053	1.30%	2,268,881	1.76%	(237,828)	(10.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498,470	6.09%	5,482,436	4.25%	4,016,034	73.25%
即期稅項負債	800,644	0.51%	603,214	0.47%	197,430	32.7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3,315,495	14.96%	8,516,901	6.60%	14,798,594	173.76%
衍生金融負債	156,280	0.10%	81,623	0.06%	74,657	91.47%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債券	15,978,921	10.25%	11,492,244	8.91%	4,486,677	39.04%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83,942,926</b>		70,869,310		13,073,616	18.45%
<b>非流動負債</b>	<b>33,920,258</b>		22,232,646		11,687,612	52.57%
貸款及借款	5,326,106	3.42%	2,646,456	2.05%	2,679,650	101.25%
長期債券	24,938,709	16.00%	17,134,486	13.28%	7,804,223	45.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47,938	0.03%	269,961	0.21%	(222,023)	(82.24)%
應付職工薪酬	2,051	0.00%	-	0.00%	2,051.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05,454	2.31%	2,181,743	1.69%	1,423,711	65.26%
<b>負債總額</b>	<b>155,841,697</b>		129,000,595		26,841,102	20.81%
<b>淨資產</b>	<b>50,022,668</b>		48,636,664		1,386,004	2.85%

除在本報告中已披露的負債外，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務、其他債務資本、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保證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 非流動資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非流動資產人民幣300億元，與年初持平，主要由於存出保證金減少，部分被應收融資租賃款增加所抵消。

### 流動資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流動資產人民幣1,759億元，較年初增加19%，主要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規模增加所致。

### 流動負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流動負債人民幣1,219億元，較年初增加14%，主要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及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規模增加，部分被應付經紀客戶賬款及拆入資金減少所抵消。

### 非流動負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非流動負債人民幣339億元，較年初增加53%，主要由於貸款及借款、發行的長期債券規模增加所致。

### 借款和債券融資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7年	2016年
貸款及借款	12,463,966	9,991,617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18,491,732	5,929,702
長期債券	40,917,630	28,626,730
合計	71,873,328	44,548,049

##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有關借款及債券融資的利率及期限，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42和49。

2017年12月31日，公司資產負債率69.65%，於一年內到期的借款、應付短期融資券及債權金額為人民幣416億元，公司扣除上述負債後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343億元。因此，公司面臨的流動性風險並不重大。

### (二) 行業經營性信息分析

詳見本報告第三節「公司業務概要」報告期內行業情況說明的相關內容。

### (三) 投資狀況分析

#### 1. 對外股權投資總體分析

於報告期末，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人民幣12.30億元，較年初減少人民幣5.08億元，減幅29%。主要為子公司光大資本等參與管理的股權投資基金減少，具體內容詳見財務報告中的披露。

##### (1) 重大的股權投資

報告期內無重大股權投資。

##### (2) 重大的非股權投資

報告期內無重大非股權投資。

##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 (3)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單位：人民幣元

會計科目	投資成本/名義金額	年末賬面餘額	報告期投資收益	報告期公允價值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37,488,648,792.87	37,446,511,379.39	900,942,573.73	(180,959,186.92)
衍生金融工具	39,217,705,426.69	40,593,833.52	(165,982,430.46)	17,228,218.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8,365,559,797.50	37,956,303,030.42	1,916,598,217.33	(320,294,727.00)

### (四) 重大資產和股權出售

報告期內無重大資產和股權出售。

### (五) 主要控股參股公司分析

- 1、 光大期貨有限公司，成立於1993年4月8日，註冊資本人民幣15億元，為公司全資子公司。經營範圍為：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資產管理，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銷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光大期貨總資產人民幣97.52億元，淨資產人民幣20.15億元，淨利潤人民幣17,911萬元。

- 2、 上海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於2012年2月21日，註冊資本人民幣2億元，為公司全資子公司。經營範圍為：證券資產管理業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光證資管總資產人民幣19.48億元，淨資產人民幣13.62億元，淨利潤人民幣52,608萬元。

##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 3、 光大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成立於2008年11月7日，註冊資本人民幣40億元，為公司全資子公司。經營範圍為：使用自有資金或設立直投基金，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或債權投資，或投資於股權投資、債權投資相關的其它投資基金，為客戶提供股權投資、債權投資相關的財務顧問服務，經中國證監會認可開展的其他業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光大資本總資產人民幣51.94億元，淨資產人民幣45.54億元，淨利潤人民幣12,148萬元。

- 4、 光大富尊投資有限公司，成立於2012年9月26日，註冊資本人民幣20億元，為公司全資子公司。經營範圍為：金融產品投資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光大富尊總資產人民幣31.78億元，淨資產人民幣20.66億元，淨利潤人民幣1,783萬元。

- 5、 光大證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2010年11月19日，為公司全資子公司，實繳資本27.65億港元。業務性質為：投資控股和金融服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光證金控總資產（折合人民幣）275.39億元，淨資產6.14億元，淨利潤－25,416萬元。

- 6、 光大發展投資有限公司，成立於2017年6月12日，註冊資本人民幣5億元，為公司全資子公司。經營範圍為：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管理，投資管理，資產管理，項目投資，投資諮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光大發展總資產人民幣10.39億元，淨資產人民幣5.04億元，淨利潤人民幣408萬元。

- 7、 光大幸福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成立於2014年9月29日，註冊資本人民幣10億元，公司通過光大資本、光證金控持有85%股權。經營範圍為：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光證租賃總資產人民幣65.60億元，淨資產人民幣11.52億元，淨利潤人民幣5,676萬元。

##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 8、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於2004年4月22日，註冊資本人民幣1.6億元，由公司和保德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資成立，公司持有55%股權。經營範圍為：基金募集、基金銷售、資產管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光大保德信基金總資產人民幣11.43億元，淨資產人民幣8.50億元，淨利潤人民幣15,718萬元。

- 9、 光大雲付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2015年4月16日，註冊資本人民幣2億元，公司持有40%股權。經營範圍為：金融數據處理與分析、實業投資、資產管理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光大雲付總資產人民幣28.51億元，淨資產人民幣2.16億元，淨利潤人民幣1,470萬元。

- 10、 光大易創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2015年9月6日，註冊資本人民幣1億元，公司持有40%股權。經營範圍為：金融數據處理、實業投資、資產管理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光大易創總資產人民幣2.30億元，淨資產人民幣1.13億元，淨利潤人民幣1,074萬元。

- 1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於1999年4月12日，註冊資本人民幣2億元，公司持有25%股權。經營範圍為：基金募集、基金銷售、資產管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大成基金總資產人民幣30.36億元，淨資產人民幣21.33億元，淨利潤人民幣22,349萬元。

### (六) 公司控制的結構化主體情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併了22家結構化主體，這些主體包括資產管理計劃及合夥企業。對於本集團作為管理人的資產管理計劃，以及作為普通合夥人或投資管理人的合夥企業，在綜合考慮對其擁有的投資決策權及可變回報的敞口等因素後，認定對部份資產管理計劃及部份合夥企業擁有控制權，並將其納入合併範圍。2017年12月31日，上述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淨資產為人民幣104億元。

##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包括新設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結構化主體或通過受託經營等方式形成控制權的經營實體變動，請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 (七)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公司於2016年8月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共計704,088,800股，實際募集資金8,926,855,727.40港元，以實際收款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換人民幣中間價折合人民幣7,631,224,758.25元。扣除發行費用後，淨額為折合人民幣7,380,333,967.67元。

公司承諾募集資金全部用於H股招股說明書中資金用途列示的內容，即：發展資本中介業務、境外業務運營以及境內外平台的非內生性擴張、發展財富管理業務以及機構證券業務、營運資金以及後台系統搭建等。

公司境內儲備項目較多，資金需求量大。為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公司加大了資本中介業務的拓展力度，使得投資者利益最大化。經公司四屆三十次董事會及2017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H股部分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同意變更H股募集資金用途的比例如下：

募集資金用途	變更前	變更後
進一步發展貫穿本公司全業務條線的資本中介業務，以滿足客戶的投融資需求	約35%	約59%
本公司現有境外業務的運營以及境內外平台的非內生性擴張	約35%	約11%
發展本公司的財富管理業務以及機構證券服務業務	約20%	約20%
營運資金、後台系統的搭建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約10%	約1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H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下：人民幣4,527,329,526.16元用於發展資本中介業務，人民幣868,130,000元用於境外業務擴張，人民幣1,460,000,000元用於發展財富管理及機構證券服務業務，人民幣760,000,000元用於營運資金、後台系統搭建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已使用人民幣H股募集資金按實際結匯匯率計算，已使用港幣H股募集資金按使用當日匯

##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率計算，未使用H股募集資金匯率按照2017年年末匯率計算。按照以上匯率折算方式，H股募集資金淨額折合人民幣7,699,031,743.03元。）

公司發行的各期債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詳見本報告第九節「公司債券相關情況」之「三、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 （八）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

本集團將於201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產生的主要影響請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 （九）公司融資渠道

公司的融資渠道包括股權融資渠道與債權融資渠道。2017年，公司未開展股權融資，主要的債權融資渠道包括：公開公司債、非公開公司債、證券公司短期公司債，以及融資業務債權收益權轉讓、收益憑證、股票質押債權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證金公司轉融資、同業拆借、黃金租賃。各項債權融資均按時兌付本金及利息。

### （十）公司融資能力分析

公司為A+H股上市券商，有良好市場信譽和境內外融資能力，注重融資工具與交易對手方的維護，並保持與商業銀行的良好合作關係。2017年，公司銀行授信總額增加人民幣415億元，年末授信總額達人民幣2,192億元，授信銀行36家。同時，光大集團的強大資本實力亦為公司提供堅實保障。



##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 三 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

#### (一) 行業競爭格局和發展趨勢

2018年，市場環境將更加複雜，證券行業機遇與挑戰並存。一方面，國家發展的機遇期將開啟行業發展的新局面。隨著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進入新時代，國家發展迎來新的動力和機遇，供給側改革持續深入、對外開放不斷擴大、區域協調發展全面推動，為金融企業的回歸本源、高質量發展提供了方向。另一方面，證券行業的競爭開始進入分化期，隨著經濟結構調整、市場空間擴大、客戶需求變化以及風險的聚集與暴露，行業集中度進一步提升，分化進一步加劇，強者恒強，券商適應應變、轉型升級的能力將決定其今後的行業地位。

#### (二) 公司發展戰略

2017年，公司堅持在變中求穩、在穩中求進，秉承「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理念，綜合經營，穩健發展。以「全能型投資銀行」的目標為引領，以資本中介業務為紐帶，堅持綜合經營、協同聯動、創新發展，持續推進管理體制、運營機制和商業模式的市場化改革，著力推動轉型發展。公司堅持回歸投資銀行本源，穩步推進綜合化經營，服務支持區域發展和實體經濟，同時有效促進海外業務提質提速，市場競爭力和品牌影響力持續提升。

2018年是重要的一年，既是落實黨的十九大精神的開局之年，也是公司戰略優化升級的關鍵之年。公司將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引，繼續長期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

##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總基調，在有效控制風險的前提下，推動高質量發展。通過打造高質量的客戶基礎、高質量的商業模式、高質量的人才隊伍、高質量的體制機制、高質量的風控合規、高質量的資本實力，向著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一流全能型投資銀行」的目標，邁出更加堅實的步伐。

### （三）經營計劃

2018年，公司將繼續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抓重點、夯基礎、重合規、優管理、促融合、強黨建，全力推動經營管理高質量佈局、高質量發展。

一是重點做好戰略優化，順利實現高質量發展新徵程的謀篇佈局。2018年，是公司制定新五年戰略規劃的啟動之年。新五年戰略要將國家對金融發展的要求貫徹到自身發展戰略之中，立足回歸投資銀行本源，增強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

二是持續提升基礎性業務。優化完善零售業務制度，加強產品銷售，促進通道業務向財富管理轉型，科學規劃網點佈局，實行分支機構分類管理；豐富互聯網產品、服務和內容供給，優化金融科技應用體驗，提升互聯網渠道的滲透度和活躍度；完善客戶服務體系，持續提升分支機構高淨值客戶服務能力。投資銀行業務要打造「投行+」服務生態圈；實施大項目戰略，在服務國家鼓勵和支持的重點產業、企業和重大項目中尋找商機，積極參與國企改革，切實增強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

三是進一步強化相對優勢業務。鞏固債券業務相對領先的市場地位，延伸並完善大固收業務鏈條，加強與大銀行等金融機構的合作，進一步豐富產品結構和項目經驗，為客戶提供全產品綜合金融服務，強化重點地區、重點領域、重點客戶的持續服務；認真分析監管部門對股票質押業務的規範性要求，穩步提升市場份額。推動從普通融資業務向綜合金融服務升級，穩健擴大業務規模。在維護客戶存量的同時，跨條線整合資源，同時加強貸後管理，嚴控信用風險；海外業務立足內地，深耕香港，輻射周邊，邁向全球，切實發揮境內外一體化優勢，重點挖掘跨境協同機會，有效破除壁壘，著力打造新增長點，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金融需求。

##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四是著力促進關鍵業務轉型發展。資產管理業務主動適應新規帶來的變化，調整業務策略，穩健轉型發展。發揮主動管理優勢，加強投研體系建設，全力以提升投資業績為核心競爭力，打造產品品牌。傳統機構銷售業務謀求主動轉型，實現差異化發展；私募業務融合客戶需求，做好孵化和扶持，培育FOF資產管理能力，加強PB系統規劃建設。

公司還將通過夯實客戶基礎、優化服務體系、完善產品體系等舉措逐步破除內外瓶頸；重視合規，持之以恆守穩發展底線；精益管理，不斷提升管理和服務水平；同時，主動融入光大集團發展，回歸投資銀行本源，以金融融合，參與和服務產融結合。

### （四）可能面對的風險

#### （1）市場風險

公司面臨的市場風險是指持有的金融工具由於市場價格變化或波動而引起未來損失的風險，主要包括權益類及其他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匯率風險等。

針對市場風險，公司遵循主動管理和量化導向的原則，根據公司風險偏好設定公司市場風險容忍度、業務風險限額等分級授權的風險限額體系。公司董事會確定自營業務年度規模、市場風險損失容忍度；公司管理層下設委員會將市場風險損失容忍度進行分解，並審批具體業務限額，包括淨敞口、投資集中度、基點價值等。公司自營部門通過組合投資、逐日盯市、對沖緩釋等手段進行風險控制；風險管理部對公司各項風險限額每日進行獨立監控，當發現有接近或突破風險限額的情況時風險管理部會及時向公司經營管理層與相關業務部門發送預警和風險提示，業務部門相應提出分析報告和應對措施。公司建立了壓力測試機制，分析持倉頭寸在壓力情景衝擊下的可能損失狀況。壓力測試是公司市場風險管理中的重要組成部份，通過壓力測試顯示本公司在壓力情景下的可能損失，為管理層經營決策提供依據。

##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隨着公司海外擴張及業務拓展，公司可能面臨匯率波動風險。從資金來源和運用的角度，公司潛在的匯率風險主要體現在通過境內人民幣融資投資到外幣資產，以及外幣融資投入人民幣資產。截至報告期末，公司並未開展上述類型業務，所有境外子公司的外幣融資均專項使用於當地市場投資，以實現匯率風險的天然對沖。未來，公司將視實際情況通過一系列措施對沖，緩解匯率風險，以支持公司海外擴張及境外業務的發展。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因債務人或交易對手無法履約的風險，主要來源於代理客戶買賣證券及期貨交易、債券投資發行人或場外衍生品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以及融資融券等信用業務客戶未按照協議約定足額償還負債風險。

針對代理客戶買賣證券及期貨業務，根據監管要求均以保證金結算方式進行，信用風險敞口很小。針對債券投資，公司建立投資集中度限額、債項投資評級下限、密切跟蹤債券發行人經營情況和資信水平等措施，控制信用風險敞口；針對信用業務，公司通過對客戶進行風險教育、徵信、授信、逐日盯市、客戶風險提示、強制平倉、司法追索，建立嚴格的擔保物範圍及折算率、保證金比例、履約擔保比例的標準等多種手段，對其信用風險進行管理和控制；針對場外衍生品業務，公司對交易對手進行盡職調查、資信評級及規模控制，通過每日盯市、追保、處置擔保品等手段來控制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敞口。

### (3) 操作風險

公司面臨的操作風險是指由內部流程不完善、人員、信息技術系統及外部事件造成損失的風險。

公司建立了操作風險管理辦法，明確了操作風險治理結構，強化了操作風險管理各道防線的職責。公司持續加強業務流程管理和信息技術系統建設，強化問責，減少操作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公司推動了操作風險管理工具的建設和運用，完善了操作風險事件報告和損失數據收集機

##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制，進一步提升了操作風險管理能力。公司充分重視創新產品、創新業務操作風險的識別與控制，規範業務操作規程，確保公司總體操作風險可控、可承受。

###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公司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資金需求的風險。

公司以謹慎防範流動性風險為目標，制定了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明確了流動性風險管理治理結構，建立了流動性風險限額管理與監控預警機制，建立了良好的流動性風險應急與資本補足機制，同時積極拓展融資渠道和融資方式，持續建立健全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

公司授權計劃財務部負責整體流動性風險管理工作，統籌公司資金來源與融資管理，協調安排公司資金需求，開展現金流管理；公司風險管理部負責流動性風險與限額執行的監測。

報告期內，公司積極拓展並持續優化籌融資渠道，合理安排資金需求，根據市場變動及時調整流動性風險限額指標；公司完成了流動性風險管理系統的建設，進一步完善流動性計量與管理手段。公司整體流動性風險可控可承受。

### (5) 信息技術風險

公司證券交易等主要業務均高度依賴電子信息系統實時處理客戶的交易數據，並在電子設備上存儲大量的交易業務和經營活動數據。證券交易系統涉及環節眾多，並具有較高的連續性保障要求，可能會面臨軟硬件故障、通訊線路故障等不可預料事件帶來的信息系統風險隱患，影響公司的聲譽和服務質量，甚至會帶來經濟損失和法律糾紛。

##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公司持續深化信息技術改革，提升信息技術支持水平；加強運維服務，強化安全管理，保障信息系統安全、穩定、高效運行；全力推進金融科技戰略，以科技引領創新業務，推動傳統業務升級，實現業務經營管理全面科技化。著力引進科技人才，提高金融科技預算，以公司戰略覆蓋公司前中後台科技改革。

在「經驗知識化、知識標準化、標準流程化、流程最優化」的運維思想指導下，堅持「預防為主，應急為輔」的總體思路，繼續深化運維規範管理和標準化建設，優化運維工具。加強運維監控體系和平台建設，加大自動化運維應用，強化系統容量管理，並不斷優化系統各項性能指標。定期進行桌面推演和實戰演練，進一步完善和優化系統應急處置流程，定期全面分析和評估信息技術面臨的各種風險，防範和避免各種信息技術風險的發生。持續修訂和完善信息技術管理制度，加強人員培訓，豐富運維技能，不斷提升運維管理水平和應急處置能力。

### (6) 聲譽風險

聲譽風險是指由公司在經營、管理及其他行為或外部事件導致利益相關方對公司負面評價的風險。

公司開展了適當而有效的聲譽風險管理，建立了規範的管理制度和科學的組織架構及制度體系，陸續制定並完善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發佈管理辦法》、《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聲譽風險防控和危機公關事務管理辦法》、《光大證券重大突發事件報告工作管理辦法》、《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突發事件應急預案管理辦法》等制度辦法。

##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公司設有媒體事務管理工作小組和突發事件應急處置領導小組，在聲譽管理中實現了公司層面和部門層面的協同統一管理。此外，公司設置了專人專崗專職負責輿情監測和對外媒體關係維護工作，同時聘請了業內諮詢顧問公司和法律事務所，協助公司做好聲譽風險管理。

目前，公司已實現對子公司聲譽風險防控體系全覆蓋，各子公司均已建立與自身實際情況相匹配的聲譽風險防範與處置管理辦法。

### (7) 合規風險

合規風險，是指因公司或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或執業行為違反法律法規和準則而使公司被依法追究法律責任、採取監管措施、給予紀律處分、出現財產損失或商業信譽損失的風險。

為有效控制合規風險，公司通過建立切實可行的合規管理體系，實現對合規風險的有效識別、評估和管理，形成合規考核問責、培訓等長效機制，為公司各項業務依法合規經營提供有效支持和監督。

### (五) 業務創新情況

2017年公司加快創新步伐，在重點業務領域佈局、金融科技創新等方面形成了新的競爭優勢。成立了行業首家專注於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相關領域的專業私募基金子公司，通過綜合金融服務的模式創新，在服務實體經濟中形成新的盈利模式，建立了行業先發優勢；向FICC、場外期權、ABS、PB、PPP等創新業務投入資源，培育新的利潤增長點；著力提升信息管理及交易系統質量，首創的「連續實時證券交易業務處理的數據處理方法及裝置」獲行業首例國家發明專利授權，填補了行業空白；以金融創新和互聯網技術創新為基礎，推出集社交化、智能化、個性化、場景化、數據化於一體的互聯網綜合金融服務產品—「智投魔方」，在金融科技戰略佈局方面邁出里程碑式的一步。

公司針對創新業務發展狀況和風險特徵，建立了創新活動決策及管理架構，制定了相關管理制度，明確了創新業務的發起、評估、審批及備案流程，確保各項創新活動的開展遵循合法合規、風險可控等原則。

公司將創新業務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根據創新業務的風險特徵，設計並動態監控各類風控指標和風險限額，及時對業務部門進行風險預警和提示，確保風險敞口始終控制在公司淨資本和流動性水平的可承受範圍。

##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 四 利潤分配及建議股息

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2017年度利潤分配預案載列於本報告第五節「重要事項」之「一、普通股利潤分配或資本公積金轉增預案」。

### 五 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

本公司長期以來堅持依法合規經營的理念，遵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部門出台的各項規章、規範性文件。2017年，本公司根據監管規定和公司業務管理需要，制定和修訂了一系列內部管理制度，提升內部控制管理水平，完善合規管理制度；制定和完善業務管理制度和流程，及時將監管機構和自律組織的各項要求落實到公司的各項業務中；不斷加強對法律和合規文化的宣傳培訓，強化各業務線在開展業務過程中主動防範合規的意識。本公司經營管理活動總體合規狀況良好，合規風險管理機制運行正常，未發現本公司存在重大的系統性合規風險。

### 六 其他信息

#### （一）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管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管的構成、變動詳情以及簡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七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 (二) 優先認購安排

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股東並無優先認股權。

### (三) 董事、監事服務合同

公司與公司現任董事、監事均簽署了《董事服務合同》和《監事服務合同》。董事、監事任期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七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公司所有董事和監事均未與公司或公司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能終止，或除法定補償外還須支付任何補償方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 (四)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參與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可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五) 董事及監事在重要合約中的利益

除服務合同外，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均未訂立任何令公司董事或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於報告期仍然或曾經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 (六) 董事與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七) 獲准許彌償條文

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臨因企業活動產生的對第三方的法律責任，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職責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 (八) 管理合約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本集團整體或任何業務重大部份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任何合約。

### (九) 主要客戶

本集團在各個業務領域具有多樣化的客戶基礎，主要客戶包括個人（尤其是富裕人群）、企業、機構投資者及金融機構。本公司的客戶主要在中國，然而隨著本集團拓展境外業務，預計將為更多的境外客戶服務。

2017年，本集團從前五大客戶獲得收益佔本集團總收入及其收益總額的比例不足30%。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沒有主要的供應商。

### (十) 儲備及可供分配利潤的儲備

有關儲備、可供分配利潤的儲備變動情況請參閱本報告財務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2。

### (十一) 員工情況

人力資源為本集團最大資產之一。公司致力加強人才隊伍建設，提高員工素質。請見本報告第七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之「五、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員工情況」。

### (十二) 股票掛鉤協議

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新訂或已有股票掛鉤協議。

### (十三)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殷連臣先生於光大控股股份中持有26,000股個人權益及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光大國際」）（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257）股份中持有160,000股個人權益，分別佔光大控股及光大國際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0%。光大控股及光大國際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又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又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加載與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集團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包括彼等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 (十四) 扶貧工作情況

#### 1. 精準扶貧規劃

公司第一時間響應國家脫貧攻堅號召，按照中國證監會、光大集團扶貧工作要求，成立了扶貧工作領導小組，由公司董事長薛峰擔任組長，監事長劉濟平、執行總裁周健男擔任副組長，先後與湖南省新田縣、寧夏回族自治區西吉縣和江西省萬安縣、興國縣、尋烏縣等5個國家級貧困縣簽署結對幫扶合作協議，同時也與陝西省延安市甘泉縣橋鎮鄉中心小學結對，並持續做好貴州省遵義市道竹小學幫扶工作。公司發揮行業優勢，在實踐中不斷探索，逐步形成了「證券+」綜合扶貧創新模式，依託公司光大陽光公益基金這「一個平台」，積極落實中國證監會、光大集團「兩方要求」，加強與幫扶地區業務、黨建、公益「三個對接」，提升大局、聯動、共享、市場「四種意識」，做到責任、落實、保障、督導和宣傳「五個強化」，加快項目落地。2017年幫助貧困地區累計引進各類資金人民幣40億元，支持貧困地區基礎設施建設、產業發展；投入人民幣2,000餘萬元用於扶貧及公益項目23個，幫扶建檔立卡群眾4,261人，實現脫貧502人；幫助5省7地近40萬師生購買重大疾病保險，總保額近人民幣110億元。

#### 2. 年度精準扶貧概要

**證券+產業**：強化產業培育、地方融資、公司輔導、項目引進和資源導入，推動幫扶地區產業升級。資助人民幣225萬元，幫扶山西省隰縣城南鄉曹城村光伏電站建設項目，將推動58戶

##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149人實現脫貧摘帽。資助人民幣50萬元扶貧資金，扶持陝西延長縣桐居村蘋果產業，實現產業扶貧到村到戶，促進貧困戶穩定增收，保障25戶53人實現脫貧摘帽。出資人民幣50萬元，幫扶廣東省樂昌市樂城街道下西村建設光大綜合市場；出資人民幣10萬元，幫扶四川省廣安市岳池縣白廟鎮龍音寺村，培育當地產業發展。

**證券+資本**：與浙江景寧畬族自治縣合作成立首期規模人民幣3億元的生態經濟產業基金，促進綠色產業發展。指導湖南新田縣融資超過人民幣10億元，改善地方基礎設施建設。幫助江西省興國縣擬發行城投債人民幣15億元，加強基礎設施建設。聯手光大銀行設立光大銀行永州分行、光大銀行新田支行，為區縣經濟注入活力。

**證券+期貨+保險**：設計證期保「陽光惠農」系列產品，為農產品保值保價提供保障。設計基於農產品價格的保險及期權產品，探索「證券+期貨+保險」模式，出資人民幣150萬元，保護寧夏西吉縣2,261戶建檔立卡貧困戶28,000畝馬鈴薯價格，減少價格波動造成的影響。貧困戶今年得到賠付人民幣56萬元，戶均增收約人民幣250元。

**證券+實體經濟**：投入人民幣160萬元，資助湖南省新田縣農業專項6個，包括宮廷黃雞養殖項目等；發揮信息優勢，挖掘客戶資源，幫助貧困地區引入並註冊企業達8家。

**證券+基礎設施**：資助基礎設施改造，累計資助對口貧困縣硬化村道10.2公里、背街小巷3,000平方米、新建橋梁1座，受益人口2,691人；幫助新建自來水單體工程6個，修建河壩3處，解決1,521人安全飲水問題；協調電信部門鋪設電信光纖18公里，接通信號「孤島」；出資支持完善新田縣門樓下瑶族鄉小水干村黨員活動中心、黨支部辦公場所設施。

**證券+消費**：充分依託「人民•光大」特色精準扶貧電商平台及光大銀行購精彩電商平台，積極打造「陽光農場」扶貧消費品牌，將湖南新田縣富硒農產品、江西尋烏縣臍橙等貧困地區農副產品投放在電商平台進行聯合推介與銷售，開拓了互聯網精準電商扶貧新路徑。採購湖南省新田縣特色農產品4,100餘份、江西省贛州市臍橙2,400份，總計人民幣125萬元。

##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證券+智本：**組建專業人士的「講師團」，開展資本市場知識培訓和指導，共培訓5場，累計培訓700餘人次。對縣級城投公司發行企業債進行指導協助，幫助其拓寬融資渠道。與專業企業的合作，為當地政府、農戶提供農業精細化培訓。對接相關企業，進行職業技能培訓，促進就業。

**證券+教育：**公司積極參與光大「明德」助學計劃，公司員工共捐款人民幣24.33萬元資助253人，打造光大證券遵義「光大道竹小學」幫扶等品牌項目，發起「愛心助學一對一」活動，員工共捐助道竹小學學生19人。出資人民幣20萬元，幫助陝西省延安市甘泉縣橋鎮中心小學進行取暖、校舍維修、教室改造等。舉辦光大融情夏令營，邀請道竹小學及5個對口扶貧縣的35位師生來上海學習參觀。

**證券+健康：**出資約人民幣365萬元，與光大永明保險「證保」聯手，設立「陽光關愛」慈善計劃，定制重大疾病保險項目，總保額人民幣110億元，其中面向湖南新田縣、寧夏西吉縣和江西萬安縣、興國縣、尋烏縣，以及延安市甘泉縣橋鎮鄉中心小學、貴州道竹小學的學生定制了「陽光護苗」項目；面向上述地區全體教師定制了「陽光園丁無憂」項目，解除了貧困地區全體師生約36萬人因病致貧、因病返貧的憂愁。

**證券+公益慈善：**捐贈人民幣200萬元，支持上海市及靜安區慈善幫困、助學、助老等公益事項。

### 3. 精準扶貧成效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指標	數量及開展情況
一、總體情況	2,086.038
其中：1. 資金	2,086.038
2. 物資折款	
3. 幫助建檔立卡貧困人口脫貧數(人)	502
二、分項投入	
1. 產業發展脫貧	1,296.733

##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指標	數量及開展情況
其中：1.1 產業扶貧項目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農林產業扶貧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扶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商扶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產收益扶貧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扶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 產業扶貧項目個數（個）	19
1.3 產業扶貧項目投入金額	1,296.733
1.4 幫助建檔立卡貧困人口脫貧數（人）	502
2. 轉移就業脫貧	
其中：2.1 職業技能培訓投入金額	
2.2 職業技能培訓人數（人／次）	
2.3 幫助建檔立卡貧困戶實現就業人數（人）	
3. 易地搬遷脫貧	
其中：3.1 幫助搬遷戶就業人數（人）	
4. 教育脫貧	84.33
其中：4.1 資助貧困學生投入金額	24.33
4.2 資助貧困學生人數（人）	
4.3 改善貧困地區教育資源投入金額	60
5. 健康扶貧	364.975
其中：5.1 貧困地區醫療衛生資源投入金額	364.975（幫扶師生約36.5萬人）
6. 生態保護扶貧	
其中：6.1 項目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開展生態保護與建設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生態保護補償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設立生態公益崗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指標	數量及開展情況
6.2 投入金額	與浙江景寧畚族自治縣合作成立首期規模人民幣3億元的生態經濟產業基金
7. 兜底保障	
其中：7.1 幫助「三留守」人員投入金額	
7.2 幫助「三留守」人員數(人)	
7.3 幫助貧困殘疾人投入金額	
7.4 幫助貧困殘疾人數(人)	
8. 社會扶貧	140
其中：8.1 東西部扶貧協作投入金額	
8.2 定點扶貧工作投入金額	
8.3 扶貧公益基金	140
9. 其他項目	200
其中：9.1. 項目個數(個)	1
9.2. 投入金額	200
9.3. 幫助建檔立卡貧困人口脫貧數(人)	
9.4. 其他項目說明	捐贈人民幣200萬元支持上海市及靜安區慈善幫困、助學、助老等公益事項

##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指標	數量及開展情況
三、所獲獎項（內容、級別）	公司榮獲上海市慈善之星稱號（省級，上海慈善基金會及上海市文明辦頒發）、靜安區慈善之星稱號（市級，上海慈善基金會靜安分會及靜安區文明辦頒發）、南昌廣場南路營業部獲「扶貧工作先進單位」嘉獎（市級，證監會江西監管局及江西證券期貨業協會頒發）、光大證券掛職幹部周國平榮獲湖南省「百名最美扶貧人物」稱號（省級，湖南省扶貧開發領導小組頒發）。

### 4. 後續精準扶貧計劃

公司將以產業扶貧、精準脫貧為重點，持續加大對幫扶地區重點產業、實體經濟支持力度，努力擴大扶貧覆蓋面，提升脫貧人數。將積極採取多種方式幫助貧困地區企業融資，爭取在IPO、新三板，以及綠色債券（含資產證券化產品）及創新創業公司債等方面提供各項融資服務；繼續推進落實與寧夏西吉縣「證券+期貨+保險」扶貧項目，並探索擴展「證券+期貨+保險」扶貧項目範疇；審核落實好為幫扶地區教師及學生購買重大疾病保險的「陽光護苗」、「陽光園丁無憂」項目；深化消費扶貧模式，協調利用光大銀行購精彩網上商城平台幫助推介並銷售對口幫扶地區特色農產品等商品，進一步打造陽光農場品牌，幫助開拓幫扶地區特色農產品銷售渠道；持續開展資本市場知識培訓和指導，爭取盡快將政策紅利轉化為扶貧成果；密切跟踪、協調推進光大證券、光大銀行分支機構落地，進一步加大金融扶貧力度。



##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 (十五) 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的工作情況

公司作為國有控股金融企業，秉持「為客戶、為員工、為股東和為社會創造價值」的理念，積極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公司將在披露本報告的同時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的要求編製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細情況可參見公司刊發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www.ebscn.com披露的《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期內，本公司遵守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 (十六) 捐贈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捐贈約為人民幣19.9百萬元。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薛峰

中國上海  
2018年3月26日

## 第五節 重要事項

### 一 普通股利潤分配或資本公積金轉增預案

#### (一) 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執行或調整情況

公司重視股東回報，在《公司章程》中明確了公司利潤分配政策，並制定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紅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利潤分配相關條款明確規定了對既定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作出調整的具體條件、決策程序和機制以及現金分紅相對於股票股利在利潤分配方式中的優先順序，公司現金分紅的期間間隔，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等。

報告期內，公司根據公司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於2017年7月19日完成2016年度利潤分配工作。

經公司五屆四次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為：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A股和H股總股本4,610,787,639股為基數，向全體A股和H股股東每10股派送現金股利人民幣2.00元（含稅），共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922,157,527.80元。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發放金額按照公司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的人民幣兌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以上分配預案將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待公司201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將於該次股東大會召開之日起二個月內進行現金股利分配。

本公司將適時公佈2017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開日及為決定有權出席該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有關本次H股股息派發的記錄日、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日期以及A股股息派發的股權登記日、具體發放日等事宜，公司將另行公告。

## 第五節 重要事項

### (二) 公司近三年(含報告期)的普通股利潤分配方案或預案、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或預案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分紅年度	每10股派息數 (元)(含稅)	現金分紅的數額 (含稅)	分紅年度合併報表 中歸屬於上市公司 股東的淨利潤	佔合併報表中 歸屬於上市公司 股東的淨利潤 的比率(%)
2017年	2.0	922,157,527.80	3,016,470,221.54	30.57
2016年	2.0	922,157,527.80	3,013,019,180.75	30.61
2015年	6.0	2,344,019,303.40	7,646,516,077.13	30.65

## 二 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 (一) 公司實際控制人、股東、關聯方、收購人以及公司等承諾相關方在報告期內或持續到報告期內的承諾事項

光大集團在籌備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時，做出了相關的不競爭承諾並在招股書中作出了披露。公司目前已收到了光大集團出具的書面確認函，確認其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內已遵守相關不競爭承諾。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了光大集團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情況，認為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內，光大集團、光大集團正常經營的全資附屬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實質上受光大集團控制的公司經營的業務與光大證券或光大證券的附屬公司的受有關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以證券公司為經營主體的業務不存在實質性競爭，也不存在會產生實質性競爭的可能性，因而光大集團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內遵守了相關不競爭承諾。

## 第五節 重要事項

### 三 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原聘任	現聘任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報酬	人民幣220萬元	人民幣308萬元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年限	4	1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報酬	430	註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年限	4	1
	名稱	報酬
內部控制審計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註

註：公司境內及內部控制審計費用合計人民幣308萬元；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分別對光證（國際）和新鴻基金金融進行審計出具意見，合計港幣450萬元（折合人民幣376萬元）。

### 四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中要求披露的涉案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並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10%以上的重大訴訟、仲裁事項，不存在媒體普遍質疑的事項。公司其他訴訟情況見本報告第五節「重要事項」之「七、其他重大事項及期後事項」。

## 第五節 重要事項

### 五 重大關聯／連交易

#### (一) 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連交易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在本集團的日常經營中：

1. 本公司及若干中國子公司與光大集團簽署了若干商標許可協議，光大集團向本公司及相關子公司授出非獨家、不可轉讓及免版權費的許可，許可本公司及相關子公司在中國使用光大集團所擁有的若干商標。
2. 新鴻基有限公司與新鴻基金融集團及／或其若干子公司訂立了若干商標許可協議，新鴻基有限公司向新鴻基金融集團及其若干子公司授出就其現行業務的獨家（除授予新鴻基外）、不可轉讓及免版權費的許可，許可新鴻基金融集團及其若干子公司於香港、澳門、中國及澳洲使用新鴻基有限公司所擁有的若干商標及域名。
3. 新鴻基金融集團旗下的子公司新鴻基保險顧問有限公司與若干新鴻基有限公司的聯繫人訂立協議，據此，新鴻基保險顧問公司將向新鴻基有限公司的聯繫人提供整套經紀服務，方法是協助該等聯繫人獲得由第三方承保人提供之保單。就證券經紀、佣金及相關服務、客戶轉介及財務資料而言，新鴻基金融集團已與新鴻基有限公司及其若干聯繫人訂立框架協議，以監管證券經紀服務的提供。
4. 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金融集團及光證金控簽署了過渡性服務協議，新鴻基有限公司及新鴻基金融集團將為對方提供若干行政服務，包括人力資源、僱員及保單、共享辦公室空間及車位、保存文件、清潔服務、保安服務、財務支援服務、技術系統、行政及內部法律服務等。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上述各項協議項下的交易均為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而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 第五節 重要事項

此外，本集團須就本集團存於光大銀行的自有資金及客戶資金存款設置每日存款最高結餘。在本公司申請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過程中，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條所載的每日最高結餘的規定。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在本集團的日常經營中，本集團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租用位於中國的若干物業，用作本集團的辦公和營業用途；另一方面，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也向本集團租用若干物業，主要用作業務營運。

於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前，本公司和光大集團簽署了一份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光大集團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以規管本集團的房屋租賃。除非按照光大集團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光大集團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光大集團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包括(1)租金須以租賃房產所在地適用的市場租金釐定；(2)本集團與光大集團或其相關聯繫人必須簽訂單獨協議，載列根據原則在其參數內按光大集團房屋租賃框架協議規定的相關租賃物業的具體條款與條件；(3)本集團和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有權於光大集團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從對方擁有的物業中租用額外總建築面積；及(4)任一方於光大集團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屆滿前任何時間提前至少三個月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項下已進行或擬進行的任何租約，而租金將相應減少。

根據光大集團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就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租賃物業擬收取的租金收入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就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租賃物業擬產生的租金開支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2.0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52.0百萬元。於2017年，就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租賃物業的租金收入實際數為人民幣331.26萬元，就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租賃物業產生的租金開支實際數為人民幣1,673.99萬元。

## 第五節 重要事項

在光大集團房產租賃框架協議下，相關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介於0.1%至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在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時，就光大集團房產租賃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載的公告規定。

### 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在本集團日常經營中，定期與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訂立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亦為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同樣地，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也按一般商業條款與本集團訂立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並為本集團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於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前，本公司和光大集團簽署了一份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除非按照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提前終止，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 A.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包括監管部門允許交易的各類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這些證券及金融產品的市場費率一般在市場上具有透明度及標準化，就該等產品或交易而收取的佣金及收費參照現行市場費率，或（如為融資，則）按類似產品或交易類型一般適用於獨立對手方的市場費率按公平協商確定。

## 第五節 重要事項

根據光大集團證券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就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33,250.0百萬元、人民幣160,650.0百萬元及人民幣192,750.0百萬元；就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69,700.0百萬元、人民幣204,650.0百萬元及人民幣245,750.0百萬元。於2017年，就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產生的實際現金流入為人民幣111,725.0百萬元；就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產生的實際現金流出為人民幣106,400.0百萬元。

### B. 證券及金融服務

證券及金融服務包括本集團及光大集團與其聯繫人互相提供的監管部門允許的各類證券及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銀行、經紀、資產管理、存貸款、代銷金融產品、保險等服務。就該等證券及金融服務的定價，參照市場化價格水平、行業慣例、中國人民銀行制定及發佈的存貸款利率、獨立第三方定價，按公平協商確定。

根據光大集團證券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取得的收入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88.5百萬元、人民幣792.4百萬元及人民幣1,048.6百萬元；本集團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其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的費用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1.0百萬元、人民幣146.0百萬元及人民幣176.0百萬元。於2017年，本集團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的實際收入為人民幣320.41百萬元，本集團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其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的費用為人民幣117.06百萬元。

在光大集團證券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下，相關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介為5%或以上，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在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時，就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及第14A.36條所載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第五節 重要事項

### 審計師確認

公司董事會已收到本公司審計師就上述需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確認函，確認在報告期內：

1. 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審計師相信該上述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2. 就本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審計師相信上述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3. 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審計師相信上述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4. 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上述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出本公司先前設定的有關年度上限。

###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需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各項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為：

1.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達成；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3. 按照規限這些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第五節 重要事項

### 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述之關聯方交易與香港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交易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其他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6的任何關聯方交易或持續關聯方交易屬於香港上市規則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性關連交易。本公司關連交易和持續性關連交易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 (一) 擔保情況

單位：人民幣億元

#### 公司對外擔保情況（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報告期內擔保發生額合計 （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
報告期末擔保餘額合計(A) （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

#### 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情況

報告期內對子公司擔保發生額合計	—
報告期末對子公司擔保餘額合計(B)	136.50

## 第五節 重要事項

### 公司擔保總額情況（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擔保總額(A+B)	136.50
擔保總額佔公司淨資產的比例(%)	27.29%
其中：	
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	
提供擔保的金額(C)	-
直接或間接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	
被擔保對象提供的債務擔保金額(D)	-
擔保總額超過淨資產50%部分的金額(E)	-
上述三項擔保金額合計(C+D+E)	-
未到期擔保可能承擔連帶清償責任說明	
擔保情況說明	

報告期內，本公司的擔保事項主要包括：為全資子公司光證資管提供淨資本擔保及為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Double Charm Limited（倍昌有限公司）發行首期境外債券向擔保人提供反擔保。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擔保餘額約合人民幣54.72億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擔保事項主要包括：公司全資子公司光證金控及其子公司，為滿足下屬子公司業務開展，對其下屬子公司提供的貸款擔保、融資性擔保等。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擔保餘額約合人民幣81.78億元。

## 第五節 重要事項

### 七 其他重大事項及期後事項

#### (一) 董事會、監事會完成換屆選舉

2017年8月29日，公司召開四屆三十一次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於2017年10月17日審議通過，第五屆董事會正式履職。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開五屆一次董事會，選舉薛峰先生擔任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長，並同時選舉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目前，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由11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位。

2017年8月29日，公司召開四屆十七次監事會，提名監事候選人、外部監事候選人，並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於2017年10月17日審議通過，3名職工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第五屆監事正式履職。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開五屆一次監事會，選舉劉濟平先生擔任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長，並同時選舉了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目前，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由8位監事組成，其中外部監事2位，職工監事3位。

#### (二) 法定代表人變更

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開五屆一次董事會，聘任周健男先生為公司執行總裁。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變更為周健男先生。公司已於2018年1月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換發的營業執照，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變更。

## 第五節 重要事項

### (三) 子公司增資

- (1) 經公司四屆三十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全資子公司光大資本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億元增至人民幣40億元。光大資本已於2017年10月完成本次增資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並領取了新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 (2) 經公司四屆十六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根據上海證監局《關於准予光大期貨有限公司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資格註冊的批覆》(滬證監許可[2017]10號)，公司全資子公司光大期貨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億元增至人民幣15億元，經營範圍增加「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光大期貨已於2017年4月完成本次增資及增加經營範圍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並領取了新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 (3) 經公司四屆二十二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根據中國證監會證券基金機構監管部《關於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光大證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資有關意見的覆函》(機構部函[2017]1200號)，公司全資子公司光證金控已實繳資本由港幣17.65億元增至港幣27.65億元。

### (四) 設立子公司

- (1) 經公司四屆二十三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全資設立子公司光大發展，正式成立並領取營業執照。光大發展註冊資本人民幣5億元，公司持股100%，經營範圍為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管理，投資管理，資產管理，項目投資，投資諮詢。
- (2) 經公司四屆二十九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控股子公司光證租賃出資人民幣1.2億元與廣東省商貿控股集團、遠發聯合發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資設立融資租賃公司。

## 第五節 重要事項

### (五) 設立分支機構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關於核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設立19家證券營業部的批覆》(滬證監許可[2017]43號) 公司獲准設立19家證券營業部。截至本報告日期，上述營業部已設立完畢。經公司五屆二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擬設立福建分公司。

### (六) 訴訟等相關事件

- (1) 本公司共有502宗投資者因816事件而提起的民事訴訟，涉訴總金額為人民幣6,873萬元。截至本報告日期，497宗案件已結案，由公司賠償原告金額人民幣4,155萬元。尚有5宗案件因原告對一審判決結果提起上訴未有最終審理結果，涉訴總金額為人民幣75萬元。
- (2) 2016年1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靜安區人民法院發出的應訴通知書。公司某客戶稱公司違反了融資融券業務中有關暫緩平倉的約定而致其損失，遂將公司訴至法院要求賠償人民幣3,939萬元，並承擔相應訴訟費用。2016年11月30日，靜安區人民法院對該案作出一審判決，對原告的訴訟請求不予支持，原告不服一審判決並上訴至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2017年4月28日，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作出終審判決，駁回原告訴訟請求，維持原判。2017年12月，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送達的《民事申請再審案件應訴通知書》，該客戶因不服一審、二審法院判決，向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了再審申請。2018年2月，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裁定駁回了該客戶的再審申請。
- (3) 2016年1月，公司烏魯木齊營業部收到甘肅省會寧縣人民檢察院簽發的《立案決定書》，該檢察院決定對烏魯木齊營業部涉嫌單位行賄一案進行立案偵查。2016年9月，烏魯木齊營業部收到會寧縣人民檢察院《案件偵查終結移送審查起訴告知書》。2017年12月，會寧縣人民檢察院正式簽發《不起訴決定書》，決定對該營業部不起訴。

## 第五節 重要事項

- (4) 2018年2月22日，公司向上海市靜安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法院判令公司融資融券客戶吳某償還融資本金、利息、逾期罰息等共計約人民幣4,778萬元，並承擔訴訟費、保全費等訴訟費用。截至本報告日期，該案已由靜安區人民法院受理，尚未開庭審理。
- (5) 光證租賃訴齊齊哈爾北興特殊鋼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北興特鋼」）、東北特鋼集團北滿特殊鋼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北滿特鋼」）、東北特殊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東北特鋼集團」）和東北特鋼集團大連特殊鋼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大連特鋼」）融資租賃合同糾紛一案，於2016年8月10日進行了公開開庭審理。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於2017年1月25日作出一審判決，支持光證租賃主張，並判決承租人北興特鋼、北滿特鋼向光證租賃支付租金、違約金、留購價款、律師費和保險費共計約人民幣5億元，擔保人東北特鋼集團、大連特鋼對上述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光證租賃及被告均未對一審判決結果提出上訴，該判決已生效。此前，四被告先後進入破產重組法律程序，該判決根據法律規定中止執行。光證租賃及時申報了債權，申報金額均被管理人全額確認。後四被告的重整計劃已均獲人民法院批准。截至本報告日期，重整計劃正在執行過程中，光證租賃預計將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四被告的重整計劃獲得受償。

## 第五節 重要事項

- (6) 2015年2月4日，公司下屬子公司光大期貨向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對大角牛和欣華欣（光大期貨的客戶）提起法律訴訟，要求：被告欣華欣立即向光大期貨支付約人民幣4,190萬元的穿倉損失，並支付該損失的相應利息；被告大角牛對欣華欣的支付義務承擔連帶責任。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已經受理了此案，並於2015年7月2日正式開庭審理此案。2016年3月4日，光大期貨收到一審判決書，法院支持了光大期貨上述第一項訴訟請求。2016年4月8日，光大期貨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送達的欣華欣就上述一審判決提出的上訴狀，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於2016年5月19日對該案開庭審理，2017年1月5日，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作出二審判決：駁回欣華欣的上述請求，維持原判。2017年2月，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立案執行上述判決。2017年8月15日，光大期貨收到了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發放的執行款項，共計約人民幣496萬元，扣除光大期貨在一審訴訟過程中已先行支付的案件受理費約人民幣25萬元和財產保全費人民幣5,000元後，欣華欣仍有約人民幣3,719萬元尚未歸還光大期貨。2017年7月17日，光大期貨收到了最高人民法院發來的關於該案件的再審應訴通知書，2017年10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駁回成都欣華欣化工材料有限公司的再審申請。
- (7) 公司下屬子公司光大富尊投資有限公司與五洋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五洋建設」）因企業間借貸糾紛，於2017年6月2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要求被告五洋建設償還借款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共計人民幣93,064,359.71元。2017年8月2日、9月7日以及10月31日，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對此案進行了三次開庭審理。2018年3月8日，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作出一審判決，判決被告五洋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光大富尊投資有限公司償還借款本金、支付利息及相關費用共計人民幣90,111,998.07元，並承擔相應的逾期利息。



## 第五節 重要事項

- (8) 2017年12月26日，原告O:TU INVESTMENTS LIMITED起訴被告上海國際酒業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光大富尊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列為第三人。2014年11月，光大富尊開展O:TU酒品承銷與投資業務，與O:TU公司、上海國際酒業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備忘錄、承銷協議及補充協議約定了擬發行酒品的要素、承銷方式、投資收益及回購承諾等內容。2017年12月，O:TU公司訴稱上述合同無效，要求酒交公司和光大富尊賠償其損失約人民幣1,295萬元。2018年1月，光大富尊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應訴通知，目前該案正在舉證期，尚未排期開庭。
- (9) 2018年2月2日，光大富尊起訴被告義烏市城鄉新社區投資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五洋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為第三人。五洋建設曾與光大富尊簽訂《債權轉讓協議》，約定將其對義烏城鄉建設享有的應收賬款之債權轉讓給光大富尊。光大富尊要求義烏市城鄉建設就爭議工程支付欠付的工程款約人民幣1,761萬元。目前法院已經立案，尚未開庭審理。
- (10) 2017年8月14日左右，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向其客戶滿圓先生提起訴訟追討未償還保證金貸款連同法律費用，牽涉金額約為港幣2,241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31萬元）。法院頒佈了「財產保存令」臨時凍結滿先生的財產。公司外聘法律顧問正與法院聯繫以確定聆訊日期。
- (11) Global Bridge Assets Limited及Long Prosperity Industrial Limited（以下統稱「原告」）於2014年8月30日對新鴻基金融有限公司（現稱光大新鴻基有限公司）（EBSHK）展開民事訴訟，要求賠償損失港幣3,390萬元（相當於人民幣2,740萬元）或更多。訴訟於2016年5月26日被香港高等法院駁回，EBSHK的訴訟費用由原告承擔，香港高等法院同時頒令原告證人秦錦釗先生因此訴訟的訟費而被列為與訟人之一（以下簡稱「命令」）。秦先生就該命令申請准許上訴許可，但於2017年11月遭上訴法院駁回。

## 第五節 重要事項

- (12) 2017年3月6日，光證資管在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申購新股過程中，多只集合計劃的申報金額超過集合計劃現金總額，上海證監局於2017年3月6日下發《關於對上海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監管提示函》。
- (13) 2016年，證監會債券部組織開展了債券業務專項檢查工作，發現公司在受託管理中，存在未及時針對募集資金的接收、存儲、劃轉與本息償付情況進行監督，未及時針對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發佈臨時受託管理事務報告，未完全履行受託管理人職責的情形，並將結果轉發中國證券業協會。2017年8月9日，協會按債券部上述檢查結果，對公司予以警示的自律管理措施。
- (14) 2018年3月12日公司收到證監會出具的《關於對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採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決定》，認為公司在保薦雙飛軸承首發項目時，對相關發行人關聯關係和關聯交易等事項的核查不充分，內部控制有效性不足。本項目已於2017年10月經第十七屆發審委2017年第4次會議審核，首發申請未獲通過，無其他後續風險影響事項。

## 八 香港業務分拆上市進展

如公司在日期為2016年8月8日的招股書中所披露，公司擬於自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1日間通過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方式，以分拆公司於香港的業務，包括現在由光證（國際）與新鴻基金融集團運營的業務及公司可能收購的任何其他新香港業務。公司之前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亦批准豁免公司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下關於三年限制的規定，惟須遵守若干條件，其中的一個條件是公司應當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更新分拆的最新狀態。

## 第五節 重要事項

2016年下半年，公司管理層著手開始對光證（國際）和新鴻基金金融集團的投資銀行、經紀業務與財富管理業務進行整合。2017年12月，新鴻基金金融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金金融有限公司正式更名為「光大新鴻基有限公司」，旗下業務亦開始以「光大新鴻基」品牌運營。截至本報告期，公司尚未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分拆申請。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就分拆事宜進行披露。公司董事就是否會進行分拆以及何時進行分拆尚未作出最終決定。公司並不能保證香港聯交所將批准擬議中的分拆。

## 九 稅項減免

### A股股東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對於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紅利所得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上市公司派發股息紅利時，對個人持股1年以內（含1年）的，上市公司暫不扣繳個人所得稅；待個人轉讓股票時，證券登記結算公司根據其持股期限計算應納稅額，由證券公司等股份託管機構從個人資金賬戶中扣收並劃付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證券登記結算公司應於次月5個工作日內劃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稅款當月的法定申報期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

對於持有公司A股的居民企業股東，其取得的股息紅利的企業所得稅由其自行申報繳納。

## 第五節 重要事項

對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QFII支付股息、紅利、利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47號)的規定，上市公司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如QFII股東取得的股息紅利收入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規定在取得股息紅利後自行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退稅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按照稅收協定的規定執行。

對於持有公司A股的除前述QFII以外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根據《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管理暫行辦法》(國稅發[2009]3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等有關規定，上市公司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依照稅收協定執行的有關規定辦理。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對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具備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供投資者的身份及持股時間等明細數據的條件之前，暫不執行按持股時間實行差別化徵稅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其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香港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應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 第五節 重要事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深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具備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供投資者的身份及持股時間等明細數據的條件之前，暫不執行按持股時間實行差別化徵稅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其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香港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應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 H股股東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於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取得股利紅利的個人為低於1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按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取得股利紅利的個人為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議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3)取得股利紅利的個人為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的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 第五節 重要事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數據。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 第五節 重要事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繳稅。

本公司股東依據上述規定繳納相關稅項和／或享受稅項減免。

## 十 其他信息

1.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資金被佔用情況。
2. 報告期內，本公司聘請的外部審計機構未出具非標準審計報告。

## 第六節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 一 普通股股本變動情況

#### (一) 普通股股本變動情況

在報告期內，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及股本結構未發生變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610,787,639股，其中包括A股3,906,698,839股及H股704,088,800股。

### 二 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 (一) 截至報告期內證券發行情況

股票及其衍生 證券的種類	發行日期	發行價格 (或利率)	發行規模 (人民幣億元)	上市日期	獲准上市交易數量 (人民幣億元)	交易終止日期
<b>可轉換公司債券、分離交易可轉債、公司債類</b>						
公司債	2017年1月11日	4.00%	20	2017年1月20日	20	2017年7月11日
公司債	2017年1月11日	4.10%	20	2017年1月20日	20	2018年7月11日
公司債	2017年2月14日	4.30%	20	2017年2月23日	20	2019年2月14日
公司債	2017年2月14日	4.45%	20	2017年2月23日	20	2020年2月14日
公司債	2017年4月26日	4.95%	30	2017年5月10日	30	2019年4月26日
公司債	2017年4月26日	5.00%	40	2017年5月10日	40	2020年4月26日
公司債	2017年7月4日	4.58%	30	2017年7月19日	30	2020年7月4日
公司債	2017年7月4日	4.70%	15	2017年7月19日	15	2022年7月4日
短期公司債	2017年9月20日	4.88%	30	2017年10月10日	30	2018年9月20日
公司債	2017年10月13日	4.80%	41	2017年10月27日	41	2020年10月16日
公司債	2017年10月13日	4.90%	16	2017年10月27日	16	2022年10月16日
短期公司債	2017年11月16日	5.15%	22	2017年11月27日	22	2018年11月16日
公司債	2017年12月6日	5.50%	30	2017年12月15日	30	2018年12月6日

#### (二) 截至報告期內證券發行情況的說明：

公司發行的部分公司債券附帶提前贖回權，利率變動情況詳見2017年審計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



## 第六節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 三 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情況

#### (一) 股東總數

截止報告期末普通股股東 總數(戶)	92,262 (其中, A股股東92,062戶, H股登記股東200戶)
年度報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 的普通股股東總數(戶)	89,912 (其中, A股股東89,719戶, H股登記股東193戶)

#### (二) 截止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及前十名流通股股東(或無限售條件股東) 持股情況表

單位: 股

#####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全稱)	報告期內增減	報告期末 持股數量	比例 (%)	質押或 凍結情況		股東性質
				股份狀態	數量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0	1,159,456,183	25.15	無		國有法人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65,000,000)	1,074,250,000	23.30	無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9,200)	703,638,400	15.26	未知		其他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2,243,440	200,839,788	4.36	無		其他
平安大華基金 - 平安銀行 -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	152,718,387	3.31	無		其他
新華基金 - 民生銀行 - 光大證券 定向增發1號資產管理計劃	(751,000)	60,336,354	1.31	無		其他
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	0	54,978,619	1.19	無		國有法人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0	37,568,900	0.81	無		其他
安徽省鐵路發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0	18,821,017	0.41	無		其他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233,700	17,233,700	0.37	無		其他

## 第六節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 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全稱）	持有無限售 條件流通股 的數量	股份種類 及數量	
		種類	數量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1,159,456,183	人民幣普通股	1,159,456,183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1,074,250,000	人民幣普通股	1,074,250,000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703,638,400	境外上市外資股	703,638,400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0,839,788	人民幣普通股	200,839,788
平安大華基金－平安銀行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2,718,387	人民幣普通股	152,718,387
新華基金－民生銀行－光大證券 定向增發1號資產管理計劃	60,336,354	人民幣普通股	60,336,354
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	54,978,619	人民幣普通股	54,978,619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37,568,900	人民幣普通股	37,568,900
安徽省鐵路發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8,821,017	人民幣普通股	18,821,017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233,700	人民幣普通股	17,233,700

####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55.67%的股份。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全資子公司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註1： 公司H股股東中，非登記股東的股份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為持有。

註2： 上表中，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種類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其他股東所持股份種類均為人民幣普通股（A股）。

註3： 上表A股股東性質為股東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的賬戶性質。

## 第六節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 四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

#### (一) 控股股東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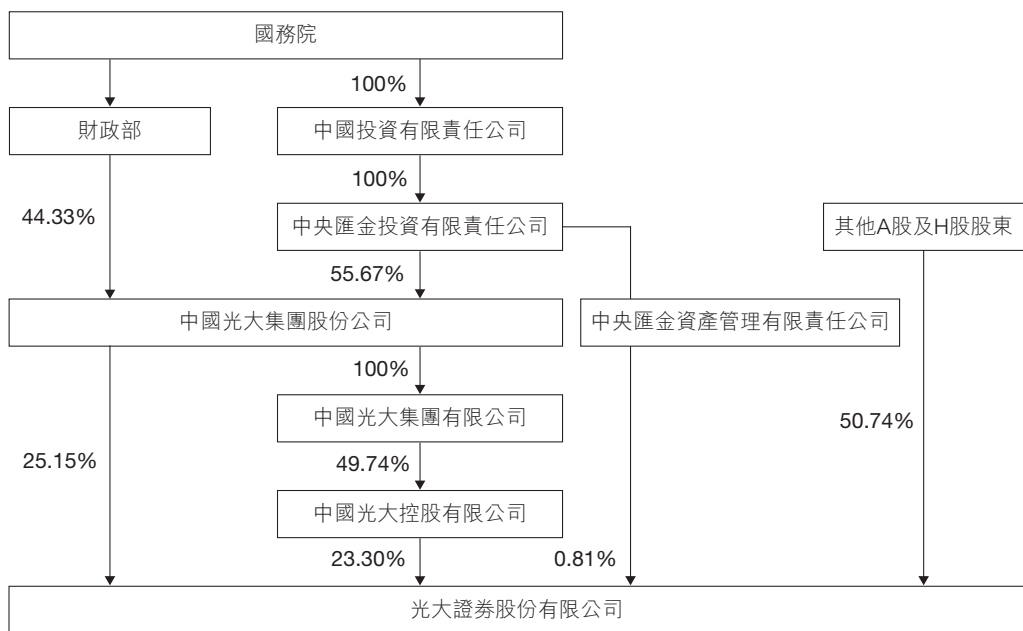
##### 1. 法人

名稱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單位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	李曉鵬
成立日期	1990年11月12日
主要經營業務	投資和管理金融業包括銀行、證券、保險、基金、信託、期貨、租賃、金銀交易；資產管理；投資和管理非金融業。（企業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報告期內控股和參股的其他境內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直接及間接共持有光大銀行29.00%</li> <li>• 直接及間接共持有光大控股49.74%</li> <li>• 直接及間接共持有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41.40%</li> <li>• 直接及間接共持有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0%</li> <li>• 直接及間接共持有嘉事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16.72%</li> <li>• 直接及間接共持有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4.98%</li> </ul>

## 第六節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 2. 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股權及控制關係方框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股權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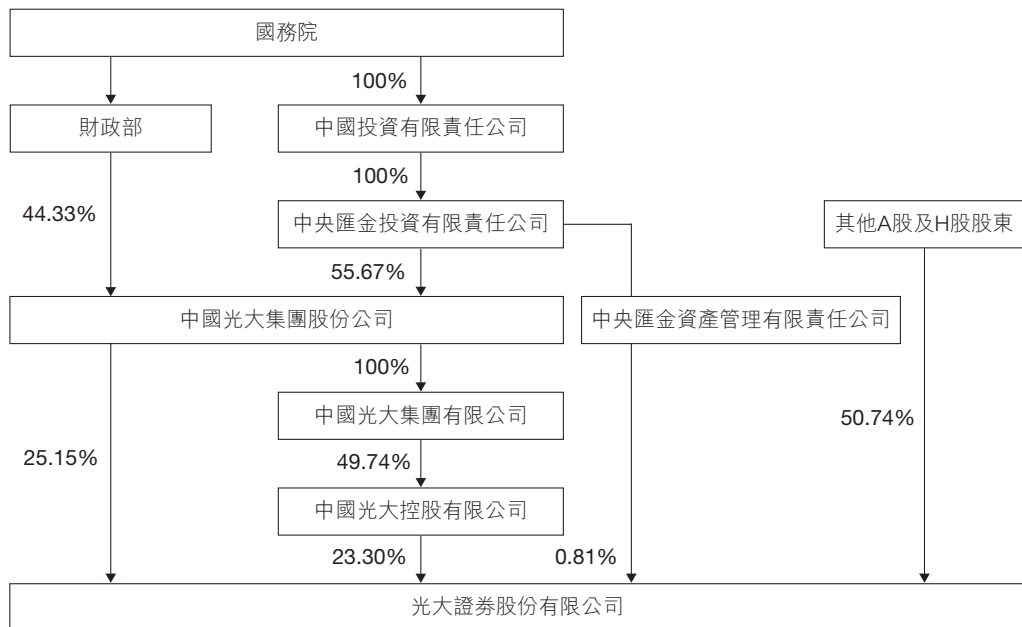


## 第六節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 (二) 實際控制人情況

1. 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號—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2016年修訂）》，實際控制人應當披露到國有資產管理部門。公司實際控制人為國務院，公司與實際控制人之間的股權及控制關係如上圖所示。
2. 公司與實際控制人之間的股權及控制關係方框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股權結構圖



## 第六節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 (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詢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序號	主要股東名稱 <sup>(9)</sup>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的對應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好倉/ 淡倉
				本公司股份 數目 <sup>7</sup> (股)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比例 <sup>7</sup> (%)	已發行A股/ H股總數的 比例 <sup>7</sup> (%)	
1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A股	受控法團權益 <sup>1</sup>	37,568,900	0.81	0.96	好倉
		A股	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2,233,706,183	48.45	57.18	好倉
				<u>2,271,275,083</u>	<u>49.26</u>	<u>58.14</u>	好倉
2	中國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A股	實益擁有人	37,568,900	0.81	0.96	好倉
3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A股	實益擁有人	1,159,456,183	25.15	29.68	好倉
		A股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1,074,250,000	23.30	27.50	好倉
				<u>2,233,706,183</u>	<u>48.45</u>	<u>57.18</u>	好倉
4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	A股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1,074,250,000	23.30	27.50	好倉
5	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	A股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1,074,250,000	23.30	27.50	好倉
6	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	A股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1,074,250,000	23.30	27.50	好倉
7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A股	實益擁有人	1,074,250,000	23.30	27.50	好倉
8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sup>4</sup>	138,812,800	3.01	19.72	好倉
9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sup>4</sup>	138,812,800	3.01	19.72	好倉
10	CSCEC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H股	實益擁有人	138,812,800	3.01	19.72	好倉

## 第六節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序號	主要股東名稱 <sup>(6)</sup>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的對應 本公司股份 數目 <sup>7</sup> (股)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比例 <sup>7</sup> (%)	佔本公司	
						已發行A股/ H股總數的 比例 <sup>7</sup> (%)	好倉/ 淡倉
11	恒健國際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131,344,200	2.85	18.65	好倉
12	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sup>5</sup>	131,344,200	2.85	18.65	好倉
13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48,933,600	1.06	6.95	好倉
14	中國船舶重工集團公司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sup>5</sup>	112,704,000	2.44	16.01	好倉
15	中國船舶資本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112,704,000	2.44	16.01	好倉

註：

1.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100%已發行總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公司的權益被視為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
2.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55.67%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持有本公司的權益被視為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
3.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和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9.386%和0.358%已發行總股本，而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由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100%已發行總股本，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和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均由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00%已發行總股本，而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持有100%已發行總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權益被視為由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及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分別持有。

## 第六節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4. CSCEC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由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已發行總股本，而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由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rporation持有56.26%已發行總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SCEC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持有本公司的權益被視為由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及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rporation分別持有。
5. 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恒健國際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100%已發行總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健國際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權益被視為由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6. 中國船舶資本有限公司由中國船舶重工集團持有100%已發行總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船舶資本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權益被視為由中國船舶重工集團持有。
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共4,610,787,639股，其中包括A股3,906,698,839股及H股704,088,800股。
8.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倘若干條件達成，則公司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倘股東於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故主要股東於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香港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第六節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 五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單位負責人		組織機構		註冊資本	主要經營業務 或管理活動等情況
	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代碼		
中國光大控股 有限公司	蔡允革	1972年8月25日 (中國光大控 股有限公司前 身為明輝發 展有限公司， 1997年更名 為中國光大 控股有限公 司。)	不適用		1,685,253,712港 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光大控股秉持「大資產管理」 戰略，專注發展一級市場基 金、二級市場基金、結構性融 資及投資等基金管理及投資業 務，同時作為中國飛機租賃集 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 東，積極發展中國及新興市場 的飛機租賃業務。資產管理產 品包括前端的私募基金、創投 基金、產業基金，中端的結構 性融資和投資產品、夾層基金 和後端的對沖基金、債券投資 基金。

## 第六節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 六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公司在申請H股上市時，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亦向公司授出豁免，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可減低，而由公眾人士不時持有的H股最低百分比為以下各項最高者：

1. 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4.39%；
2.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所持有H股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認股權未獲行使）；或
3. 於行使超額購股權後，公眾人士所持有的H股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有關百分比。

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數據及據董事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本公司自其H股於2016年8月18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一直維持香港聯交所所要求的公眾持股量。

### 七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未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八 優先股相關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優先股事項。

##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 一 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

####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

##### 1. 現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註)	性別	出生年份	任期 起始日期	任期 終止日期	報告期內 從公司 獲得的 稅前報酬 總額 (人民幣萬元)	是否 在公司 關聯方 獲取報酬
高雲龍	非執行董事	男	1958年	2017年10月17日	2020年10月16日	0.00	是
葛海蛟	非執行董事	男	1971年	2017年10月17日	2020年10月16日	0.00	是
薛峰	董事長、執行董事	男	1967年	2017年10月17日	2020年10月16日	334.59	否
居昊	非執行董事	男	1959年	2017年10月17日	2020年10月16日	0.00	否
殷連臣	非執行董事	男	1966年	2017年10月17日	2020年10月16日	0.00	是
陳明堅	非執行董事	男	1969年	2017年10月17日	2020年10月16日	0.00	是
薛克慶	非執行董事	男	1963年	2017年11月9日	2020年10月16日	0.00	是
徐經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65年	2017年10月17日	2020年10月16日	12.49	否
熊焰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56年	2017年10月17日	2020年10月16日	12.49	否
李哲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65年	2017年10月17日	2020年10月16日	12.49	否
區勝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52年	2017年10月17日	2020年10月16日	12.49	否
劉濟平	監事長	男	1964年	2017年10月17日	2020年10月16日	241.31	否
張敬才	監事	男	1963年	2017年10月17日	2020年10月16日	0.00	是
汪紅陽	監事	男	1977年	2017年10月17日	2020年10月16日	0.00	是
朱武祥	外部監事	男	1965年	2017年10月17日	2020年10月16日	8.33	否
張立民	外部監事	男	1955年	2017年10月17日	2020年10月16日	8.33	否
王文藝	職工監事	女	1966年	2017年10月17日	2020年10月16日	275.46	否
黃琴	職工監事	女	1975年	2017年10月17日	2020年10月16日	254.85	否
李顯志	職工監事	男	1965年	2017年10月17日	2020年10月16日	245.27	否
周健男	執行總裁	男	1969年	2017年12月5日	—	41.86	否
熊國兵	副總裁	男	1968年	2007年9月14日	—	230.03	否
王翠婷	副總裁	女	1966年	2005年5月30日	—	230.28	否
王忠	副總裁	男	1972年	2015年3月12日	—	222.59	否
梅鍵	副總裁	男	1970年	2017年1月12日	—	230.13	否
陳嵐	合規總監	女	1969年	2008年12月29日	—	190.61	否
王勇	首席風險官	男	1964年	2014年8月5日	—	469.33	否
李炳濤	業務總監	男	1976年	2017年2月13日	—	444.45	否
潘劍雲	業務總監	男	1970年	2017年2月8日	—	273.11	否
朱勤	董事會秘書	女	1970年	2017年2月6日	—	212.26	否
董捷	業務總監	女	1967年	2017年7月22日	—	110.72	否
合計	/	/	/	/	/	4,073.47	/

##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註：

- (1) 根據《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相關要求，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年薪40%以上應當採取延期支付的方式，且延期支付期限不少於3年；上表中公司董事長、監事長、高級管理人員報告期內從公司獲得的稅前報酬總額包括2017年度實發的工資、福利及以前年度遞延發放的薪酬；公司未實行股權、期權等非現金薪酬方案。
- (2) 薛峰先生於2012年6月18日任職公司副總裁，2014年1月22日任職公司總裁，2016年11月4日任職公司董事長；上表中任職時間為任職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時間。
- (3) 李炳濤先生作為業務總監在公司境外子公司領取薪酬，上表薪酬為港元換算為人民幣金額。
- (4) 公司董事、監事、高管均未持有公司股票，報告期內也不存在持股變動情況。

### 2. 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sup>(註)</sup>	性別	出生年份	任期		報告期內 從公司 獲得的 稅前報酬 總額		是否 在公司 關聯方 獲取報酬
				起始日期	終止日期	(人民幣萬元)		
唐雙寧	非執行董事	男	1954年	2014年9月15日	2017年2月24日	0.00	是	
楊國平 <sup>(1)</sup>	非執行董事	男	1956年	2014年9月15日	2017年9月15日	0.00	是	
朱寧 <sup>(1)</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73年	2014年9月15日	2017年9月15日	10.36	否	
姜波	監事	女	1955年	2014年9月15日	2017年2月24日	0.00	是	
聶廷銘	監事	男	1970年	2016年2月2日	2017年3月27日	0.00	是	
王寶慶 <sup>(1)</sup>	副總裁	男	1958年	2006年5月25日	2017年9月26日	230.92	否	

##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註：

- (1) 唐雙寧先生、楊國平先生、朱寧先生、姜波女士、聶廷銘先生及王寶慶先生已確認，其與公司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需要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 3. 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高雲龍	現任公司非執行董事，十三屆全國政協副主席，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主席，中國民間商會會長，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民建市北京主委，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上交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上交所股份代碼：601818，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6818）副董事長，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民建北京市委主委，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碩士生導師。曾任廣西自治區百色市副市長，民建廣西自治區委副主委、主委，青海省副省長，民建青海省主委，中國光大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高先生是第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
葛海蛟	現任公司非執行董事，光大集團副總經理，中國光大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董事長。曾任中國農業銀行遼寧省遼陽市分行行長、大連市分行副行長、新加坡分行總經理、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部門總經理級）、黑龍江省分行行長兼悉尼分行海外高管。

##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薛峰	現任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光證金控董事長、新鴻基金融集團董事會主席，光大新鴻基董事會主席，中證信用增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國人民銀行大連開發區分行副行長、國家外匯管理局大連開發區分局副局長，大連銀監局辦公室主任、副局長，光大集團辦公廳副主任，湖北省荊門市副市長，本公司副總裁、總裁、副董事長，光大富尊董事長，光大雲付董事長、光大易創董事長。
居昊	現任公司非執行董事，光大集團董事，中國光大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亦在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任職。曾任財政部條法司企業財務資產會計法規處和綜合處副處長、條法司二處處長，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經濟部調研處副處長（正處長級）、經濟部調研處處長、經濟部助理巡視員，財政部條法司助理巡視員、教科文司副巡視員、社會保障司巡視員。
殷連臣	現任公司非執行董事，光大控股（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165）首席投資官及管理決策委員會成員、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委員，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上交所股份代碼：601818，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6818）監事。曾任光大控股保險代理部總經理、企劃及傳訊部總經理等職務，美國穆迪KMV中國區首席代表，北京揚德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光大集團辦公廳綜合處處長，光大控股助理總經理及管理委員會成員。

##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陳明堅	現任公司非執行董事，光大控股（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165）總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2008年7月至2014年10月期間擔任公司監事。陳先生為香港律師，擁有多年私人執業及公司內部律師的經驗，亦為特許秘書公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
薛克慶	現任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曾任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資金部總經理、財務部總經理、副總會計師，中建會計師事務所總經理、法定代表人，中建財務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董事、總經理。
徐經長	現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會計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導師，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1608）獨立董事，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500）獨立董事，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221）獨立董事，兼任中國金融會計學會常務理事，中國會計學會理事等職。曾任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會計系副主任。

##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熊焰	現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國富資本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旋極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300324）獨立董事，兼任中國併購公會第三屆理事會副會長。曾任北京產權交易所董事、總裁、董事長，北京環境交易所董事長，中國技術交易所董事長，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董事長、總裁，嘉事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2462）獨立董事。
李哲平	現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代金融家》雜誌社主編，國投瑞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航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廣東南粵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中國證券報》理論版主編、統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董事長，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上交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上交所股份代碼：601998，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998）獨立董事。
區勝勤	現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立其國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滙豐銀行（香港）區域經理、信貸部經理、分行行長、滙豐銀行（中國）營運總監、滙豐銀行深圳分行行長以及滙豐銀行（澳門）行政總裁，深圳外資金融機構同業公會理事長及澳門銀行公會副主席，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上交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上交所股份代碼：600548，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548）獨立董事。
劉濟平	現任公司監事長。2002年9月至2005年6月擔任本公司董事。曾任光大集團董事、審計部副主任、主任，上海光大會展中心有限公司監事長，中國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監事，光大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國家審計署投資審計司副處長、處長。



##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張敬才	現任公司監事，光大集團法律部總經理。張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曾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上交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上交所股份代碼：601818，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6818）總行信貸部經理、總經理助理，總行營業部信管部總經理，總行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大連分行副行長，北部地區信貸審批中心主任，總行信貸審批部總經理。
汪紅陽	現任公司監事，光大控股（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165）副首席財務官，首譽光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汪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曾任畢馬威華振會計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員、助理經理、經理、高級經理和合夥人。
朱武祥	現任公司外部監事，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導師，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925）獨立董事，華夏幸福基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340）獨立董事，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深交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深交所股份代碼：000063，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763）獨立董事，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1359）獨立董事，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為：000938）監事。曾任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0938）監事會主席，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1198）獨立董事，榮信電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2123）獨立董事，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583）獨立董事。

##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張立民	現任公司外部監事，北京交通大學會計學教授，深圳市中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0042）獨立董事，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383）獨立董事，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1965）獨立董事，兼任中國審計學會常務理事、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懲戒委員會委員等職。曾任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教授，中國審計學會副會長，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上交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上交所股份代碼：600548，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548）獨立董事、天津百利特精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468）獨立董事、廣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300424）獨立董事。
王文藝	現任公司職工監事、專職工會副主席。曾任公司烏魯木齊營業部總經理、北京月壇北街營業部總經理、北京分公司總經理。
黃琴	現任公司職工監事，公司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光大期貨監事、光大富尊董事。曾任公司稽核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
李顯志	現任公司職工監事、稽核部總經理。曾任湘財證券有限公司（現稱湘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術部副總經理、總經理，公司信息技術部總經理、創新辦公室主任。
周健男	現任公司執行總裁、光大易創董事長。曾任中國證監會機構部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辦公廳副處級秘書、正處級秘書，深交所辦公室主任、國際部總監、總經理助理，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部副主任，大成基金執行委員會主任，大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熊國兵	現任公司副總裁、光大資本董事長、光證資管董事長、光大發展董事長。曾任公司稽核部總經理、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光大資本董事等職。
王翠婷	現任公司副總裁、光證租賃董事長。曾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人力資源總部總經理，光證資管董事，光大資本董事、光大富尊董事等職。
王忠	現任公司副總裁、光大富尊董事長。曾任公司債券部總經理助理、固定收益總部副總經理，光大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助理總裁、副總裁等職、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上交所股份代碼：601211，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2611）業務董事。
梅鍵	現任公司副總裁、光大期貨董事長。曾任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公司辦公室主任、經紀業務部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總裁助理等職務。
陳嵐	現任公司合規總監，光大資本監事。歷任中國證監會法律部處長、行政處罰委員會處長，公司法律合規部總經理等職。
王勇	現任公司首席風險官，光證資管董事，光大資本董事。曾任加拿大皇家銀行副總裁及風險定量分析部董事總經理等職。

##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李炳濤	現任公司業務總監，光證金控董事、總經理，光大新鴻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光大資本董事。曾任中國證監會規劃發展委員會專業顧問委員和機構監管部副處級幹部；光大集團辦公廳高級經理；公司辦公室主任；公司職工監事等職。
潘劍雲	現任公司業務總監，投行管理總部總經理。曾任寧波北侖律師事務所律師；天一證券投行部項目經理、總經理助理、法務室主任、投行總部總經理；公司投行浙江部總經理、投行上海三部總經理等職。
朱勤	現任公司董事會秘書，證券事務代表，光大新鴻基董事。曾任公司投行四部項目經理、高級經理、執行董事；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等職。
董捷	現任公司業務總監、光大易創董事。曾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連分行預算財務部高級經理；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連分行行長助理、副行長等職。

### 4.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股票期權、限制性股票的情況。

### 5.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告期內被授予的股權激勵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被授予股權激勵情況。

##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 二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情況

#### (一) 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任職 人員姓名	股東單位名稱	在股東單位 擔任的職務	任期 起始日期	任期 終止日期
高雲龍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副董事長、總經理	2014年7月	—
葛海蛟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副總經理	2016年12月	—
居昊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董事	2015年6月	—
殷連臣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投資官及管理決策 委員會成員	2012年4月	—
殷連臣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 及戰略委員會委員	2017年6月	—
陳明堅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總法律顧問及公司秘 書、投資決策委員會 成員	2007年12月	—
張敬才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法律部總經理	2017年3月	—
汪紅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副首席財務官	2016年10月	—

#### (二) 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任職 人員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 擔任的職務	任期 起始日期	任期 終止日期
高雲龍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2016年11月	—
高雲龍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副董事長	2014年12月	—

##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任職 人員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 擔任的職務	任期 起始日期	任期 終止日期
高雲龍	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0月	—
葛海蛟	中國光大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董事長	2017年1月	—
薛峰	中證信用增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5月	—
居昊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	2015年7月	—
居昊	中國光大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2015年9月	—
殷連臣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	2014年12月	—
薛克慶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總監	2016年6月	—
徐經長	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7年8月	—
徐經長	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4年5月	—
徐經長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6年11月	—
熊焰	北京國富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5年4月	—
熊焰	北京旋極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0年6月	—
李哲平	國投瑞銀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獨立董事	2008年8月	—
李哲平	中航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董事	2009年10月	—

##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任職 人員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 擔任的職務	任期 起始日期	任期 終止日期
李哲平	廣東南粵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獨立董事	2014年7月	—
區勝勤	立其國際投資顧問有限 公司	董事	2009年12月	—
汪紅陽	首譽光控資產管理有限 公司	副董事長	2016年11月	—
朱武祥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 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年1月	—
朱武祥	華夏幸福基業股份有限 公司	獨立董事	2013年12月	—
朱武祥	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4年8月	—
朱武祥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3月	—
朱武祥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10月	—
朱武祥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	2015年5月	—
張立民	深圳市中洲投資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3年10月	—
張立民	金地(集團)股份有限 公司	獨立董事	2014年4月	—
張立民	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6年9月	—

##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 三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情況

董事、監事和高級  
管理人員報酬的  
決策程序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部監事的報酬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由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負責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及架構，及就設立規範透明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根據《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相關要求，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年薪40%以上應當採取延期支付的方式，且延期支付期限不少於3年。

董事、監事和高級  
管理人員報酬  
確定依據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部監事的報酬參照同行業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確定；公司內部董事、在公司任職的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根據公司薪酬體系確定，與個人崗位及工作績效緊密掛鉤。



##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董事、監事和高級  
管理人員報酬的  
實際支付情況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情況詳見本報告第七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之「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根據《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相關要求，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年薪40%以上應當採取延期支付的方式，且延期支付期限不少於3年；根據上述規定，經公司董事會核准，公司董事長、監事長、高級管理人員2016年度獎金已發放部分為：薛峰人民幣196萬元，劉濟平人民幣166萬元，熊國兵人民幣138萬元，王翠婷人民幣150萬元，王忠人民幣120萬元，梅鍵人民幣132萬元，陳嵐人民幣114萬元，王勇人民幣90萬元、潘劍雲人民幣117萬元、朱勤人民幣76萬元、王寶慶人民幣135萬元（已離任）。

報告期末全體董事、  
監事和高級管理  
人員實際獲得的  
報酬合計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實際支付情況詳見本報告第七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之「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合計人民幣4,073.47萬元。經公司董事會核准，公司董事長、監事長、高級管理人員2016年度獎金已發放部分合計人民幣1,434.80萬元。

##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 四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姓名	擔任的職務	變動情形	變動原因
唐雙寧	董事	離任	2017年2月24日，公司董事會收到唐雙寧先生的辭呈。為了更專注於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的戰略發展，唐雙寧先生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
楊國平	非執行董事	離任	2017年9月15日楊國平先生因任屆期滿，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
朱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離任	2017年9月15日朱寧先生因任屆期滿，不再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葛海蛟	非執行董事	選舉	公司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葛海蛟先生為公司董事，根據《關於核准葛海蛟證券公司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滬證監許可[2017]32號）葛海蛟先生的任職自2017年3月27日起生效。
居昊	非執行董事	選舉	公司2017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居昊先生為公司董事，根據《關於核准居昊證券公司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滬證監許可[2017]84號）居昊先生的任職自2017年10月17日起生效。
薛克慶	非執行董事	選舉	公司2017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薛克慶先生為公司董事，根據《關於核准薛克慶證券公司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滬證監許可[2017]94號）薛克慶先生的任職自2017年11月9日起生效。
姜波	監事	離任	2017年2月24日，公司監事會收到姜波女士的辭呈。姜波女士因退休原因，不再擔任公司監事職務。

##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擔任的職務	變動情形	變動原因
李炳濤	職工監事	離任	2017年1月16日李炳濤先生因工作調整原因，辭去公司職工監事職務。
張敬才	監事	選舉	公司2017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張敬才先生為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根據《關於核准張敬才證券公司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滬證監許可[2017]74號)張敬才先生的任職自2017年8月15日起生效。
聶廷銘	監事	離任	2017年3月27日聶廷銘先生因工作調整原因，辭去公司監事職務。
汪紅陽	監事	選舉	公司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汪紅陽先生為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根據《關於核准汪紅陽證券公司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滬證監許可[2017]44號)汪紅陽先生的任職自2017年5月24日起生效。
李顯志	職工監事	選舉	公司2017年第五屆三次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李顯志先生為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職工監事，根據《關於核准李顯志證券公司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滬證監許可[2017]63號)李顯志先生的任職自2017年7月7日起生效。
王寶慶	副總裁	離任	2017年9月26日，王寶慶先生因年齡原因辭去公司副總裁職務。
周健男	執行總裁	聘任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同意聘任周健男先生為公司執行總裁，2017年12月5日，周健男先生的證券公司高管任職資格經上海證監局核准並正式履職。

##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擔任的職務	變動情形	變動原因
梅鍵	副總裁	聘任	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同意聘任梅鍵先生為公司副總裁，2017年1月12日，梅鍵先生的證券公司高管任職資格經上海證監局核准並正式履職。
李炳濤	業務總監	聘任	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同意聘任李炳濤先生為公司業務總監，2017年2月13日，李炳濤先生的證券公司高管任職資格經上海證監局核准並正式履職。
潘劍雲	業務總監	聘任	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同意聘任潘劍雲先生為公司業務總監，2017年2月8日，潘劍雲先生的證券公司高管任職資格經上海證監局核准並正式履職。
朱勤	董事會秘書	聘任	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同意聘任朱勤女士為公司董事會秘書，2017年2月6日，朱勤女士的證券公司高管任職資格經上海證監局核准並正式履職。
董捷	業務總監	聘任	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同意聘任董捷女士為公司業務總監，2017年7月22日，董捷女士的證券公司高管任職資格經上海證監局核准並正式履職。

##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 五 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員工情況

#### (一) 員工情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在職員工9,089人（含經紀人3,105人），其中，母公司7,158人，全資及控股子公司1,931人。員工結構如下：

母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人）	7,158
主要子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人）	1,931
在職員工的數量合計（人）	9,08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擔費用的 離退休職工人數（人）	5

#### 專業構成

專業構成類別	人數	比例
經紀業務	6,405	70.47%
投行業務	622	6.84%
研究部門	179	1.97%
資產管理業務	170	1.87%
證券投資業務	118	1.30%
信息技術	224	2.46%
財務部門	163	1.79%
合規／風控／稽核	143	1.57%
其他業務及行政	1,065	11.72%
<b>合計</b>	<b>9,089</b>	<b>100.00%</b>

####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類別	人數	比例
博士	82	0.90%
碩士	2,058	22.64%
本科	4,706	51.78%
其他	2,243	24.68%
<b>合計</b>	<b>9,089</b>	<b>100.00%</b>

##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 (二) 薪酬政策

公司堅持實行以MD職級為基礎的職級工資制度，員工薪酬包括工資、獎金、福利三個部分。其中，工資依據員工所在MD職級、資歷、能力、業績等要素核定。獎金與個人業績、部門業績及公司業績緊密關聯。公司依照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建立完善的制度體系，為員工提供全方位的福利保障，在法定福利方面，公司及時為員工繳納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費用，並為員工提供帶薪年休假；在補充性福利方面，公司建立企業年金計劃作為員工補充養老保險制度，以減少員工退休前後收入差距，提高員工退休後生活質量。此外，公司還為員工及其子女提供補充商業保險及年度健康體檢等福利，以確保員工擁有健康的體魄和高品質的生活。

公司實行風險金制度，激勵與約束並施，嚴格控制風險，以求實現可持續發展。公司圍繞集團戰略要求，及時與行業對標，定期調整薪酬結構及水平，為員工提供行業內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以達成「吸引人才、留住人才、激勵人才」的目標。

根據相關條例，本集團承擔的保費及福利供款按有關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定期計算，並支付予相關勞動及社會福利部門，集團不能於任何情況下提取或使用就上述設定供款計劃(defined contribution)作出的資金供款。

### (三) 培訓計劃

公司不斷豐富和優化分層分群的教育培訓體系，根據公司戰略及業務發展要求，結合員工職業發展特點，制定和實施年度培訓計劃。通過創新培訓手段，有效激發員工學習積極性，圍繞國有企業黨建、公司戰略轉型、重點業務發展、人才梯隊建設培養、前沿熱點趨勢等內容，採用課堂講授、角色扮演、企業劇場、案例研討、主題活動等新穎形式，發揮培訓助力業務、傳遞文化、賦能授漁的作用。2017年累計組織5,260人次參加內部各類培訓150期，外派577人次參加外部培訓203期。充分依托互聯網新媒體、ELN平台開展微信社群學習、在線學習，與線下培訓形成有益補充。

##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 (四) 勞務外包情況

勞務外包的員工總數	62人
勞務外包支付的報酬總額	人民幣7,511,053元

### 六 委託經紀人從事客戶招攬、客戶服務相關情況

2017年公司嚴格按照《證券經紀人管理暫行規定》([2009]2號)、《證券經紀人制度現場核查意見書》(滬證監機構字[2009]302號)的核查意見及內部制度等有關規定，對證券經紀人實施集中統一管理，通過完善規章制度、健全內控機制、改進支持系統和強化內部培訓，進一步規範證券經紀人的執業行為，維護客戶的合法權益。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已有207家證券營業部實際開展證券經紀人業務。公司中國境內證券經紀人共計2,877名，其中，已在中國證券業協會完成執業註冊的共2,877名。

### 七 其他事項

- (1) 公司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近三年未受到過證券監管機構的處罰。

## 第八節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治理相關情況說明

####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況

公司致力於打造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一流全能型投資銀行。作為在內地和香港兩地上市的公眾公司，公司嚴格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了較為完備的公司治理制度體系。

公司不斷完善法人治理結構，健全優化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相互分離、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結構，使各層次在各自的職責、權限範圍內，各司其職，各負其責，確保了公司的規範運作。報告期內，除本年報中所特別說明的，公司全面遵循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中的所有守則條文，同時達到了《企業管治守則》中所列明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條文的要求。

報告期內，公司根據監管要求與經營發展需要，進一步修訂完善了《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合規管理制度》、《總裁工作細則》等制度。報告期內，公司召開股東大會6次，董事會會議8次，監事會會議5次，審計與稽核委員會會議5次，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會議2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2次。



## 第八節 公司治理

### (二) 企業管治政策以及就企業管治而言董事會的職責

為了同時滿足公司A+H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和規範運作要求，公司在2016年8月1日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採納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規範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公司上市證券交易的規則，及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作為規範公司管治的指引。2016年8月18日，公司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並開始上市交易。公司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除本報告中所特別說明的，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所用適用條文，同時達到了《企業管治守則》中列明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條文的要求。

就企業管治而言，董事會具有如下職責：

- (一)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二)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三)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四)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作守則及合規守則（如有）；及
- (五) 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在本報告公佈前，對本報告中的公司治理章節暨企業管治報告進行了審閱，認為該部份內容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要求。

## 第八節 公司治理

### 二 股東大會

#### (一) 股東與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股東通過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對股東的權利和義務、股東大會的職權、股東大會的召開、表決、決議等事項進行了規定，確保了公司股東大會的操作規範、運作有效，維護了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和公司的利益。

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此外，根據《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否則，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 第八節 公司治理

### (二) 報告期內股東大會的召開情況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的指定 網站的查詢索引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7年3月6日	
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7年4月17日	報告期內股東大會決議
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	2017年5月24日	可參見於如下網站的披露：
2017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7年8月15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2017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7年10月17日	<a href="http://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a>
2017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7年12月13日	

#### 股東大會情況說明

- 2017年3月6日，公司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1320會議室召開了公司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葛海蛟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2017年4月17日，公司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1320會議室召開了公司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及《關於本公司發行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2017年5月24日，公司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1320會議室召開了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審議通過了《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16年度報告》、《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選舉汪紅陽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的議案》、《關於2017年度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關於2017年度自營業務規模的議案》及《關於聘請2017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

## 第八節 公司治理

4. 2017年8月15日，公司於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靜安國際廣場召開了公司2017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變更H股部分募集資金使用用途的議案》及《關於選舉張敬才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的議案》。
5. 2017年10月17日，公司於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靜安國際廣場召開了公司2017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及《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6. 2017年12月13日，公司於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靜安國際廣場召開了公司2017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及《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作為負責任的上市公司，公司切實保護中小股東權益，保證其充分的知情權，確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並持續以一系列實際行動進一步提升與投資者溝通質量和溝通強度。公司先後制定了《光大證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光大證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規定》等規章制度。公司委任了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秘書負責信息披露工作，公司秘書、證券事務代表和董事會辦公室協助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資者關係處理。公司主要通過電話、電子郵件、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互動平台、接待來訪、參加投資者見面會、境外路演等形式與投資者進行互動交流。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透過公司秘書及董事會辦公室，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表達意見。在適當的情況下，股東之查詢及意見將轉交董事會及／或本公司相關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以公司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能夠充分行使自己的權利。

## 第八節 公司治理

### 三 董事會與經營管理層

#### (一) 董事會

《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對董事的任職資格和義務責任、董事會的職權、董事會的召開、表決、決議等事項進行了規定，確保了董事會的操作規範、運作有效。

##### 1. 董事會的組成

公司嚴格按照相關監管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聘任和更換董事，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董事會的組成、召開、表決、決議符合《公司法》等有關法規、《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條，除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外，以後歷屆董事會候選人由單獨或合併持股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股東提名或公司上一屆董事會三名以上董事提名；由上一屆董事會負責或制作提案提交股東大會表決。公司持股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股東可以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關於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具體程序，本公司已編製《股東提名人參選董事的程序》，並已公佈於本公司網站。

## 第八節 公司治理

公司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的證券公司董事任職資格批覆之日起正式履職。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兩屆。股東大會作出選舉董事之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公司通過多種渠道可在本公司企業內部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具備合適可擔任董事人選；搜集候選人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等方面及可承擔本公司事務責任之能力等。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候選人後，並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自本公司H股上市以來，董事會一直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公司現任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第3.10(A)條的規定。此外，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各自的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書。因此，公司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

### 2. 董事會的職責

董事會是公司的決策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並根據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職權。董事會主要負責公司戰略的制定、企業管治常規的制定、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實施，以及公司財務等方面的決策。

## 第八節 公司治理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定公司的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根據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助理總裁、財務總監、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負責督促、檢查和評價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與執行情況，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負責；負責督促、檢查和評價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與執行情況，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負最終責任；審議通過公司合規管理基本制度及公司年度和中期合規報告，聽取合規總監的報告，負責監督合規政策的實施；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投保責任險，為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職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賠償責任提供保障，促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充分履行職責。

報告期內，董事會在企業管治方面的主要舉措包括根據相關監管規定的新要求對《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了修訂。

## 第八節 公司治理

### 3. 經營管理層的職責

《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的職權包括：主持公司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組織實施公司年度計劃和投資方案；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裁、助理總裁、財務總監、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及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提議並提請董事長同意，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根據證券監管部門有關規定，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投資事宜。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必要時可將其管理及行政管理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並就授權行為提供清晰的指引。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連聘可以連任。

### 4. 董事長及總裁

2016年11月4日起，公司執行董事、總裁薛峰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公司董事長一職。2017年10月26日，公司收到薛峰先生的辭呈，為了更好統籌公司戰略發展，薛峰先生申請辭去本公司總裁職務。薛峰先生辭任本公司總裁後，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長一職。同日，公司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周健男先生為執行總裁的議案》，同意聘任周健男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總裁。根據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關於核准周健男證券公司經理層高級管理人員的批覆》（滬證監許可[2017]102號），周健男先生的任職自2017年12月5日起生效。



## 第八節 公司治理

公司認為，自2016年11月4日至2017年12月4日期間，儘管公司董事長及總裁由同一人出任，但除公司董事長外，公司董事會亦擁有多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員組成具備較強的獨立成分，因而可充分及公平的代表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均由具有豐富經驗及卓越能力人士組成，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間的權利平衡並未受損；且公司權力並不集中於一人，所有重大決定均經由董事會、相關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商議後作出。

此外，鑑於周健男先生的任職已自2017年12月5日起生效，因此自2017年12月5日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由不同人士擔任，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中的相關守則條文。

### 四 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其職權，以公司及股東的最大利益為原則，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對股東大會負責。

#### (一) 董事參加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定期董事會會議應於召開前至少十四天發出通知，通知須列明會議日期和地點、會議期限、事由及議題和發出通知的日期。

## 第八節 公司治理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參加方可舉行。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它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董事會臨時會議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方式召開，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它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董事可以親自參加董事會，亦可以書面委託其它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	參加董事會情況					參加股東大會情況	
		本年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是否連續兩次未親自參加會議	出席股東大會的次數
高雲龍	否	8	6	4	2	0	否	1
葛海蛟	否	6	6	2	0	0	否	0
薛峰	否	8	8	3	0	0	否	6
居昊	否	2	2	1	0	0	否	0
殷連臣	否	8	7	5	1	0	否	0
陳明堅	否	8	8	5	0	0	否	0
薛克慶	否	1	1	1	0	0	否	0
徐經長	是	8	7	3	1	0	否	0
熊焰	是	8	8	4	0	0	否	1
李哲平	是	8	7	3	1	0	否	0
區勝勤	是	8	8	5	0	0	否	0

註：唐雙寧先生已於2017年2月24日離任。報告期內，唐雙寧先生應參加董事會1次，實際參加董事會1次。

## 第八節 公司治理

### (二) 報告期內董事會會議情況：

年內召開董事會會議次數	8
其中：現場會議次數	4
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3
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1

報告期內董事會會議的具體情況如下：

1. 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於2017年1月17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提名葛海蛟先生為公司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聘任部分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及《關於召開公司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2. 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於2017年2月27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對公司發行境內債務融資工具進行一般性授權的議案》、《關於核定公司高管2015年度全薪的議案》及《關於召開公司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3. 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於2017年3月29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的議案》、《公司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公司2016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公司2016年度風險評估報告的議案》、《公司2016年度合規工作報告的議案》、《公司2016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的議案》、《公司募集資金2016年度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聘請2017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公司2017年度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公司2017年度自營業務規模的議案》、《公司2017年度風險偏好的議案》、《2017年度董事會對經營管理層授權的議案》、《關於設立光大陽關公益基金的議案》、《公司組織架構調整方案的議案》、《關於落實全面風險管理要求工作方案的議案》及《召開公司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

## 第八節 公司治理

4. 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於2017年4月28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光大幸福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與廣東省商貿控股集團合資成立融資租賃公司的議案》。
5. 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於2017年6月27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修訂〈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基本制度〉的議案》、《關於向公司全資子公司光大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增資的議案》、《關於公司租賃光大置業有限公司物業的議案》、《關於變更H股部分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及《關於召開公司2017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6. 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於2017年8月29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公司2017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公司2017年中期合規工作報告的議案》、《公司2017年半年度淨資本計算表及風險控制指標監管報表的議案》、《關於調整公司2017年度自營業務規模的議案》、《關於設立巡視工作辦公室的議案》、《關於提名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提名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核定公司高管2016年度全薪的議案》及《關於召開公司2017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7.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於2017年10月26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選舉薛峰先生擔任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長的議案》、《關於選舉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的議案》、《關於聘任周健男先生為執行總裁的議案》、《關於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修訂〈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規管理制度〉的議案》、《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修訂〈總裁工作細則〉的議案》、《關於公司2017年度扶貧專項資金額度的議案》及《關於召開公司2017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8.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於2017年12月11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設立福建分公司的議案》及《關於公司租賃恒隆廣場辦公樓層的議案》。

## 第八節 公司治理

###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的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有關事項未提出異議。

### (四) 董事培訓

公司高度重視董事的持續培訓，以確保他們對公司的運作及業務有適當的理解，確保他們了解中國證監會、上交所、香港聯交所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所賦予的職責。

2017年12月15日，公司全體董事和監事參加了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組織的「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監事培訓」，以及由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組織的「香港上市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責任義務以及香港上市公司日常合規事宜」的專項培訓。

### (五)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在報告期內的履職情況

為強化董事會決策功能，確保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公司董事會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與稽核委員會、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及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與稽核委員會、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召集人應當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計與稽核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從事會計工作5年以上的專業會計人才。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應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 第八節 公司治理

2017年，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共召開9次會議。其中，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召開了2次會議，審計與稽核委員會召開了5次會議，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了2次會議。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按照《公司章程》和各委員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認真履行職責，發揮專業優勢，為董事會決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公司經2017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了第五屆董事會，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產生了第五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其組成情況如下：

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	熊焰（召集人）、葛海蛟、薛峰、徐經長、區勝勤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	葛海蛟（召集人）、薛峰、殷連臣、薛克慶、熊焰
審計與稽核委員會	徐經長（召集人）、居昊、陳明堅、熊焰、李哲平
風險管理委員會	李哲平（召集人）、居昊、殷連臣、區勝勤

各專門委員會的職責及召開會議情況如下：

### **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

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包括：

1. 根據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及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擬定薪酬計劃或方案；
2. 向董事會提出薪酬計劃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3. 審查公司董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 第八節 公司治理

4. 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5.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研究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7. 廣泛搜尋合資格的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8. 對董事候選人、總裁候選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9. 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10. 至少每年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進行檢查並提出意見；及
11.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為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架構合理，董事會薪酬、提名及資格審查委員會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至少每年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向董事會發表意見或提出建議，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為符合及落實香港上市規則中關於董事會多元化的有關規定，使董事會的構成更加科學合理，公司制定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多元化政策》，內容包括制定該政策的目的、政策聲明、可計量的目標、監督與匯報等內容。公司確認，董事會的構成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中有關董事多元化的規定且符合公司制定的多元化政策。

## 第八節 公司治理

《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工作細則》已公佈在公司和香港聯交所網站。報告期內，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具體如下：

日期	屆次	決議事項
2017年1月12日	四屆八次薪酬、提名與資格 審查委員會會議	《關於提名葛海蛟先生為公司董事 候選人的議案》 《關於聘任董捷為公司業務總監的 議案》
2017年8月28日	四屆九次薪酬、提名與資格 審查委員會會議	《關於提名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 候選人的議案》 《關於提名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 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關於核定公司高管2016年度全新 的議案》

報告期內，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的情況：

姓名	職務	實際出席會議次數／ 應當出席會議次數
熊焰（召集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葛海蛟 <sup>(1)</sup>	非執行董事	0／0
薛峰	董事長、執行董事	2／2
朱寧 <sup>(2)</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徐經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區勝勤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附註：

- (1) 葛海蛟先生於2017年10月26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上被委任為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自2017年10月26日至2017年12月31日，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未召開會議。



## 第八節 公司治理

- (2) 2017年9月15日，朱寧先生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

###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包括：

1.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2. 對章程規定的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3. 對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4.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5. 對以上事項實施情況進行檢查；及
6.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工作細則》已公佈在公司和香港聯交所網站。報告期內，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未召開專門會議。

### 審計與稽核委員會

審計與稽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包括：

1.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並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執業行為；

## 第八節 公司治理

2.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3.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4.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年度審計工作，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
5. 審查公司內控制度，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計；及
6. 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審計與稽核委員會工作細則》已公佈在公司和香港聯交所網站。報告期內，審計與稽核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具體如下：

日期	屆次	決議事項
2017年1月20日	四屆十次審計與稽核委員會會議	審閱《外部審計機構畢馬威2016年審計計劃及審計關注重點》 審閱《公司2016年度未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審閱《公司2016年度稽核工作報告》
2017年3月10日	四屆十一次審計與稽核委員會會議	與年審會計師現場溝通2016年度審計工作相關情況 審閱《公司2016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審閱《公司2017年度預計關聯交易的議案》 審閱《聘請2017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 審閱《公司募集資金2016年度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聽取《公司2016年度審計與稽核委員會履職報告》 聽取《公司2016年度稽核工作報告》

## 第八節 公司治理

日期	屆次	決議事項
2017年3月29日	四屆十二次審計與 稽核委員會會議	審議《公司2016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 審議《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監管報表專項報告》 審議《公司2016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審閱《公司2016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的議案》 審議《公司2017年度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審議《聘請2017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 審議《公司募集資金2016年度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聽取《公司2017年經營計劃及財務預算的報告》
2017年8月29日	四屆十三次審計與稽核 委員會會議	審議《關於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 審議《公司2017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
2017年12月22日	五屆一次審計與稽核 委員會會議	審閱《外部審計機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2017年審計計劃及審計關注重點》

## 第八節 公司治理

報告期內，審計與稽核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的情況：

姓名	職務	實際出席會議次數／ 應當出席會議次數
徐經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5／5
居昊 <sup>(1)</sup>	非執行董事	1／1
陳明堅	非執行董事	4／5
楊國平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4／4
熊焰	獨立非執行董事	5／5
李哲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4／5

附註：

- (1) 居昊先生於2017年10月26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上被委任為審計與稽核委員會委員。自2017年10月26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審計與稽核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
- (2) 2017年9月15日，楊國平先生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計與稽核委員會委員。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15日，審計與稽核委員會共召開了4次會議。

公司審計工作整體情況介紹：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對公司2017年的審計工作主要分預審和年末審計兩個階段。預審階段，安永根據要求全面開展內部控制審計工作，對公司層面和流程層面（其中流程層面包括總部和營業部的業務流程）進行了內部控制測試，以評價內部控制設計的有效性，以及這些控制是否在審計期間被一貫地有效執行；通過訪談等方式了解公司的控制環境、主要經營情況、業務創新、系統更新情況及欺詐舞弊風險等；對財務報表科目中的重大科目如金融工具、營業收入、投資收益等科目進行初步的分析審計，執行預審測試；對公司所採用的主要信息系統進行測試和評價，並就預審發現與公司管理層進行及時溝通。年末審計階段，安永跟進預審階段的發現並對所有重大科目執行詳細審計程序。對年末的審計發現及時與公司管理層進行溝通。

## 第八節 公司治理

為做好2017年年度審計工作，按時出具相關審計報告，公司董事會審計與稽核委員會安排公司計劃財務部與安永就審計工作計劃、審計進程、金融工具估值、合併範圍、審計報告初稿和終稿定稿時間等事項進行了溝通，於審計期間進行了多次督促。2018年3月26日，安永如期向公司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審計與稽核委員會對安永的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的有效性進行了評估，以確保其出具的財務報告能提供客觀真實的意見。安永已根據相關職業道德要求的規定採取了必要的防護措施，以防止可能出現的對獨立性的威脅。

審計與稽核委員會認為，安永按照相關會計師審計準則的要求執行了恰當的審計程序，為發表審計意見獲取了充分、適當、有效的審計證據，堅持獨立審計準則，保證了公司年度審計工作的順利開展。

###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的總體風險管理進行監督，並將之控制在合理的範圍內，以確保公司能夠對與公司經營活動相關聯的各種風險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計劃。風險管理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具體負責下列事項：

1. 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2. 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機構設置及其職責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3.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重大決策的風險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
4.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合規報告和風險評估報告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及
5.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 第八節 公司治理

《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細則》已公佈在公司和香港聯交所網站。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具體如下：

日期	屆次	決議事項
2017年3月21日	四屆十一次風險 管理委員會會議	審議《公司2016年度風險評估報告的議案》  聽取《公司2016年度風險工作報告》 審議《公司2016年度合規工作報告的議案》 審議《公司2017年度風險偏好的議案》 審議《關於落實全面風險管理要求工作方 案的議案》
2017年8月25日	四屆十二次風險 管理委員會會議	審議《公司2017年半年度合規工作報告的 議案》 審議《公司2017年半年度風險控制指標監 管報表的議案》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出席會議的情況：

姓名	職務	實際出席會議次數/ 應當出席會議次數
李哲平（召集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居昊 <sup>(1)</sup>	非執行董事	0/0
朱寧 <sup>(2)</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楊國平 <sup>(3)</sup>	非執行董事	2/2
殷連臣	非執行董事	2/2
區勝勤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 第八節 公司治理

附註：

- (1) 居昊先生於2017年10月26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上被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自2017年10月26日至2017年12月31日，風險管理委員會未召開會議。
- (2) 2017年9月15日，朱寧先生因任屆期滿，不再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 (3) 2017年9月15日，楊國平先生因任屆期滿，不再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 五 監事會

監事會是公司的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監事會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負責監督公司的財務活動與內部控制，監督董事會、經營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行為的合法、合規性。

2017年，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認真履職、勤勉盡責。

## 第八節 公司治理

### （一）報告期內監事會會議情況及監事出席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會議5次，其中現場會議3次，通訊方式會議2次，對公司合法合規經營情況、財務狀況、董事會和管理層履職情況等進行了監督。

監事在參加監事會會議之前，認真審閱會議材料，對議案進行充分的討論和審議；未能現場出席的監事均對會議材料和議案背景情況做了詳細了解與深入分析，並通過授權其他監事代為行使表決權的方式，履行了監事職責。報告期內召開的監事會具體情況如下：

1. 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於2017年3月28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的議案》、《公司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公司2016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公司2016年度合規工作報告的議案》、《公司2016年度風險評估報告的議案》、《公司募集資金2016年度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公司2016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的議案》及《關於提名汪紅陽先生為公司監事候選人的議案》。
2. 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於2017年4月28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3. 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於2017年6月26日以通訊方式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提名張敬才先生為公司監事候選人的議案》。



## 第八節 公司治理

4. 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於2017年8月29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公司2017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公司2017年中期合規工作報告的議案》及《關於提名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議案》。
5. 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於2017年10月26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選舉劉濟平先生擔任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長的議案》、《關於選舉公司第五屆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的議案》、《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及《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報告期內，各位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姓名	應參加 監事會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通訊方式 參加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劉濟平	5	5	2	0	0
張敬才	2	2	1	0	0
汪紅陽	3	3	2	0	0
朱武祥	5	5	2	0	0
張立民	5	3	3	2	0
王文藝	5	5	3	0	0
黃琴	5	5	3	0	0
李顯志	2	2	0	0	0

註：姜波女士已於2017年2月24日離任，聶延銘先生已於2017年3月27日離任。報告期內，姜波女士、聶延銘先生應參加監事會0次。

公司監事會對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 第八節 公司治理

### (二) 監事培訓

公司高度重視監事的持續培訓，以確保他們對公司的運作、業務以及最新的監管要求有適當了解。在報告期內：

1. 2017年10月，公司監事張敬才、王文藝及黃琴參加了光大集團組織的監事會履職能力培訓。通過系統化、專業化的培訓，這些監事深入學習實務及理論知識，有效開展監事會的監督工作。
2. 2017年12月，公司監事王文藝及李顯志參加了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與上海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上市公司董監事培訓。

## 六 報告期內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考評機制，以及激勵機制的建立、實施情況

公司董事會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年度績效考評，據此擬定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和獎懲事項，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由董事會確定。公司尚未制定股權激勵制度。

## 第八節 公司治理

### 七 內部控制

#### (一) 內部控制建設情況

公司明確了董事會、監事會、稽核部門和其他內部機構在內部控制的監督檢查和評價方面的職責權限：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檢討其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而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審計及稽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及其實施情況的有效性及對公司內、外部審計的監督和核查；監事會獨立行使監督職權，向全體股東負責，對公司財務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和質詢，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稽核部和風險管理部、法律合規部、各業務及管理部門分工協作，對內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執行情況進行定期、不定期監督檢查；稽核部門根據外部要求和公司經營管理需要，對業務、管理部門及分支機構等進行稽核檢查並督促整改。

公司高度重視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機制的建設。公司按照《公司法》、《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香港上市規則、《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等相關規定，綜合考慮內部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內部監督等因素，結合公司實際情況，不斷完善各項內部控制制度，進一步建立健全了一套與公司業務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相適應的內部控制體系。

## 第八節 公司治理

公司在風險管理工作中，遵循風險識別、評估、計量、監測、報告、應對與處置等基本流程，持續完善風險信息反饋機制，確保各類風險隱患得以妥善及時處理。在風險識別方面，公司綜合運用定性分析、量化模型、盡職調查等工具與方法，對所開展的業務、開發的產品、提供的服務、投資的項目等面臨的各種潛在風險因素，進行充分辯識與分析，進而確定公司面臨的風險及其性質，評估其變化趨勢，並建立完善的風險管理措施。在風險識別基礎上，公司根據業務風險類型與特徵，選取適宜的定性評估方法和量化模型以有效計量與評估風險。根據業務風險計量與評估情況，針對不同類別、不同發生概率及不同損失程度的風險，建立合理、有效的風險應對與緩釋機制，制定適當的風險控制措施管理緩釋工具或方法可能引發的額外風險，並將已發生風險事件對公司所造成／可能造成的影響降至最低程度。

針對經營管理活動中發生的重大風險，公司在嚴格執行相關業務准入、風險決策流程、風險限額基礎上，對潛在的重大風險進行密切監控，並充分評估與分析其帶來的不利影響，積極採取相應緩釋措施，並做好應急處置準備，在遵循及時、有效、迅速及依法披露等原則下進行評估，制定應急處置方案，並組織相關部門迅速、有效地完成應急處理及恢復計劃，以保障公司持續運營和符合監管要求。

結合內外部环境變化和業務開展情況，公司按照風險導向原則確定納入評價範圍的主要單位、業務和事項以及高風險領域，涵蓋了公司經營管理的主要方面，並及時跟踪、發現和完善公司內部控制缺陷。通過以上工作，公司對缺失或欠完善的制度規定進行了補充和修正，細化和優化了部份業務流程及內部控制措施，使公司各個流程更加合理、足夠有效。

## 第八節 公司治理

### (二) 董事會關於內部控制責任的聲明

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的規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內部控制，評價其有效性，並如實披露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是公司董事會的責任。監事會對董事會建立和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經理層負責組織領導企業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

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由於內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僅能為實現上述目標提供合理保證。此外，由於情況的變化可能導致內部控制變得不恰當，或對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據內部控制評價結果推測未來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風險。

公司董事會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的要求對公司內部控制進行了評價，認為公司內部控制於2017年12月31日持續有效，未發現公司存在財務報告和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018年，公司將繼續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和要求，根據外部經營環境的變化，結合公司發展的實際需求，繼續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強化內部控制監督檢查，促進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

## 第八節 公司治理

### （三）建立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依據

公司重視與財務報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依據會計法、會計準則及相關財經制度的要求，在業務核算、成本費用支出、財務管理、會計信息系統管理等方面建立了相應的規章制度。公司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企業內部控制應用指引》等規定的要求，通過設置科學的財務會計組織架構、配備合格財務會計專業人員、使用規範嚴密的財務會計管理系統、選用恰當的會計政策和合理的會計估計等確保公司編製的財務報告符合會計準則的要求，並能夠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等有關信息。

報告期內，公司財務報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健全，運行情況良好，能夠保障財務報告質量，確保財務信息的高度可靠性。公司自上市以來，所有定期報告都進行了及時的披露，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無重大缺陷。

### （四）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

公司董事會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等法律法規的要求對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設計與運行有效性進行了評價，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報告期內，公司對納入評價範圍的業務與事項均已建立了內部控制並有效執行，達到了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在內部控制設計或執行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自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報告基準日至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出日之間未發生對評價結論產生實質性影響的內部控制的重大變化。

## 第八節 公司治理

### （五）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的相關情況說明

公司董事會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等法律法規的要求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審計報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 （六）內部控制缺陷及其認定

公司董事會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企業內部控制評價指引》、《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以及《上交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引》對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認定要求，結合公司規模、行業特徵、風險水平等因素，研究確定了適用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缺陷及具體認定標準，即：按缺陷影響程度分類，分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指一個或多個控制缺陷的組合，可能導致企業嚴重偏離控制目標；重要缺陷指一個或多個控制缺陷的組合，其嚴重程度和經濟後果低於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導致企業偏離控制目標；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 第八節 公司治理

### (七) 內幕信息管理工作

公司高度重視內幕信息管理工作。為加強內幕信息保密工作，維護信息披露的公平，保護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上市公司建立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等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包括公司證券上市地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法律、法規、股票上市規則或其他規範性文件）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及《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

公司根據證券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在《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中，對涉及公司的經營、財務或者對公司證券市場價格可能有重大影響的尚未在證券監管部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開披露的信息的覆蓋範圍、內幕信息知情人範圍進行了明確規定，對內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及內幕信息保密管理以及洩露內幕信息的處罰進行了詳細規定。

公司按照《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的有關規定，向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人員出具保密提示函，提示其履行信息披露前的保密義務，並及時進行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違反《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的情形。

公司嚴格根據監管要求開展信息披露工作，在《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中，對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則進行明確界定，明確界定披露規範；同時規定《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由董事會負責制定、實施，公司總裁為實施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第一責任人，董事會秘書負責具體協調。監事會負責監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對《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的實施情況進行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對發現的重大缺陷及時督促董事會進行改正，並根據需要要求對董事會對制度予以修訂。



## 第八節 公司治理

### 八 公司風險管理、合規、稽核工作情況

#### (一) 公司風險管理工作及動態風險控制指標監控和補足機制建立情況

公司高度重視風控工作，按照《證券公司風控指標管理辦法》、《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等監管及自律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建立了與公司自身發展戰略相適應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由董事會及其風險管理委員會、管理層及其下屬各專業委員會、風險管理職能部門以及業務單位四個層級構成。公司任命了首席風險官負責全面風險管理工作，並組建了專業的風險管理團隊負責風險的識別、評估、監控與報告。公司通過多種手段及方法監控和管理其所面臨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和法律風險。

#### **董事會及其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是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管理的最高層，負責督促、檢查、評價公司的風險管理工作。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在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開展風險管理工作。

#### **管理層及下屬各專業委員會**

公司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批准的基本風險管理和風險容忍度，並制定有效的風險管理績效評估系統。管理層下設各專業委員會包括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委員會及合規工作委員會。

## 第八節 公司治理

### *首席風險官*

首席風險官由總裁提名，並由董事會任命，其職責是促進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和流程的建立，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並監督日常風險管理的總體有效性，並向董事長及總裁匯報風險管理情況。

### *風險管理職能部門*

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包括風險管理部、法律合規部、稽核部、計劃財務部、信息技術部及辦公室。這些部門和產生收益的業務部門保持獨立，履行日常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職能，並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匯報風險管理流程和內部控制政策的執行情況。

### *業務部門*

公司產生收益的業務部門及各營業部設置獨立的風險控制崗位，並及時向承擔風險管理職能的部門報送風險管理事件。

公司推行穩健經營的風險管理文化，制定了一套較為全面、可實施的風險管理制度，建立了風險偏好與限額管理以及多層級風險報告的管理機制，並組成了由業務單位、風險管理職能部門以及審計稽核組成的風險管理三道防線。公司通過審計、檢查和績效考核等手段保證風險管理制度的貫徹落實。

## 第八節 公司治理

2017年公司重點推動了《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新規的落實，修改了公司章程，明確了風險管理理念，加強了風險文化的宣導，全面梳理修訂了風險管理相關制度，進一步充實了風險管理團隊，搭建了覆蓋各類業務的風險管理信息系統，促進了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持續完善。

公司嚴格執行監管機構的相關要求，全面建立了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的動態監控補足機制，一是公司建立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監控系統，並根據監管指引持續更新；二是公司制定並執行了保障監控系統建設和運行的組織體系和配套內部管理制度，明確規範了淨資本動態監控、壓力測試、應急處置與淨資本補足流程與機制；三是公司指定風險管理部作為風險控制指標管理的職能部門，根據需要定期或不定期開展淨資本等風控指標壓力測試。

## 第八節 公司治理

### (二) 合規工作情況

公司按照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建立了科學合理、職責分明的合規管理體系，公司合規管理體系與經營範圍、組織結構和業務規模相適應。一是樹立了合規理念與文化，公司堅守全員合規、合規從管理層做起、合規創造價值、合規是公司的生存基礎的合規理念；二是明確了合規管理的目標和原則，公司通過建立了科學高效、切實可行的合規管理體系，實現對合規風險的有效識別、評估和管理，為公司各項業務依法合規經營提供有效支持和監督。公司合規管理嚴格遵循獨立性、全面性、有效性、權威性原則；三是健全了合規管理的組織架構及工作職責，公司依據《證券公司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合規管理辦法》的規定，建立了分級分工的合規管控機制，明確了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主要負責人、合規總監、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法律合規部、合規管理人員的合規管理工作職責，全面完善了合規管理職責體系，貫穿決策、執行、監督、反饋等各個環節；四是建立了合規總監及合規管理人員的履職保障，制定了相關薪酬、考核保障制度，並充分保障合規總監及合規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所需的知情權和調查權；五是明確了違法違規行為及合規風險隱患的報告、處理機制，建立了報告責任、路徑、處理機制等；六是進一步完善了合規考核與問責機制，形成了合規問責、考核與績效考核結果、薪酬發放相掛鈎的合規管控機制。

## 第八節 公司治理

2017年，公司嚴格按照外部監管規定，結合公司發展戰略規劃，持續推動合規管理體系建設與完善，積極優化合規管理工作流程，持續加大對各項業務的合規管控力度，不斷提升合規管理水平。一是積極推動合規文化建設，多種形式開展合規宣導活動，促使公司各單位合規管理職責落實到位，營造良好的合規氛圍；二是全面建立了科學高效、切實可行的合規管理體系，實現對合規風險的有效識別、評估和管理，為公司各項業務依法合規經營提供有效支持和監督；三是進一步完善了公司各級合規管理職責體系，建立了分級分工的合規管控機制，不斷夯實各項合規管理職能，加強對重點領域的合規管控，實現對合規風險的有效識別、評估和管理；四是全面強化了合規管理保障機制，全面保障合規管理工作的獨立性；五是進一步完善了合規考核與問責機制，建立了合規問責、考核與績效考核結果、薪酬發放相掛鈎的合規管控機制。2017年度公司合規態勢整體平穩，合規氛圍良好。

2017年，根據監管要求及市場風險點，公司對投行業務、「兩規範」自查整改、債券自營業務、PB業務、反洗錢、信息隔離牆、適當性管理及營銷行為、信息系統權限合規性、客戶交易行為管理等共組織了11次專項檢查。另一方面，不斷加大對重點業務領域的檢查頻次和覆蓋面，對12家分公司共15家營業部、1個新三板、1個債券項目進行了現場檢查。

## 第八節 公司治理

### （三）稽核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按照風險導向原則、周期性覆蓋及相關監管要求，緊跟公司業務發展，加強對公司前後台部門、所屬機構的監督力度，通過常規稽核、強制離崗審計、離任經濟責任審計、專項審計及專項評估等方式，切實履行審計監督與諮詢服務職能。

報告期內公司共完成各類稽核項目102項，稽核對象覆蓋了公司總部10個部門、7家分公司、3家子公司、79家營業部，並開展了對公司信息系統建設、反洗錢工作情況、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等專項審計（評估）工作。

通過稽核審計，發現公司所屬單位在經營管理、內部控制等方面存在的問題和薄弱環節，並督促相關單位進行整改落實，從而促進公司內部管理不斷完善，經營管理水平不斷提升。

## 第八節 公司治理

### 九 投資者關係

#### (一) 投資者關係概述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股東通過股東大會行使權力。公司嚴格按照相關規定召集、召開股東大會，確保所有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享有平等的地位，能夠充分行使自己的權利。在《公司章程》的制度約束下，公司有序運行並保持健康穩定的發展，切實保護了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的意見和建議，積極、主動、規範地開展各類投資者關係活動，與股東保持溝通，及時滿足股東的合理需求。同時，本公司通過網站[www.ebscn.com](http://www.ebscn.com)發佈本公司的公告、財務數據及其它有關數據，作為促進與股東有效溝通的渠道，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可通過郵件、熱線電話以及直接致函至本公司辦公地址，公司會及時以適當方式處理相關查詢。

股東如需了解投資者管理方面的問題，可以與公司投資者關係團隊聯繫：

傳真	:	+86-21-2216 9964
電子郵箱	:	ebs@ebscn.com
郵寄地址	:	中國上海靜安區新聞路1508號
郵政編碼	:	200040

## 第八節 公司治理

### (二) 報告期內公司章程的修訂

報告期內，公司章程修訂情況如下：

1. 2017年4月17日召開的公司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審議並同意對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訂：

(1). 公司關於設立專業從事PPP相關業務私募基金子公司的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上海證監局已同意公司設立PPP相關業務私募基金子公司，同時也提出了具體要求，需要在公司章程中明確公司可以設立子公司從事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相關業務。為此，根據上海證監局的要求，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

(2). 2016年6月7日，公司收到上交所轉發的《關於轉發中證中小投資者服務中心有限責任公司〈股東建議函〉的函》（上證公函[2016]0731號），投服中心根據《進一步加強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關文件要求，就公司章程部分條款提出具體修改建議。為更好的保護廣大投資者尤其是中小投資者的利益，公司採納上交所及投服中心的建議，在公司章程中明確中小投資者單獨計票事宜，並在公司章程中明確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因此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

關於上述修改的具體內容，請參見日期為2017年2月28日的公司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中的相關內容。



## 第八節 公司治理

2. 2017年8月15日召開的公司2017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審議並同意對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訂：

- (1). 2016年12月30日，中國證券業協會修訂下發了《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指出證券公司應當明確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層等關於履行全面風險管理的職責分工；應當任命一名高級管理人員（首席風險官）負責全面風險管理工作。根據《關於修訂〈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等四項自律規則的通知》（中證協發[2016]251號）的要求，本公司需在2017年6月底前落實相關全面風險管理要求。中國證券業協會同時下發了《證券公司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管理規範》及《證券公司另類投資子公司管理規範》，要求證券公司完善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及另類投資子公司自律管理體系，充分發揮證券公司作為母公司的管控作用和各子公司的自我約束作用，切實防範系統性風險。結合監管機構最新要求與本公司實際情況，公司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了修改。
- (2). 2015年9月，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的《關於深化國有企業改革的指導意見》正式對外公佈，要求「將黨建工作總體要求納入國有企業章程」。據此，本公司根據中央政策，修訂了公司章程，將黨建工作有關條款納入至公司章程中。

關於上述修改的具體內容，請參見日期為2017年6月28日的公司2017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中的相關內容。

## 第八節 公司治理

3. 2017年12月13日召開的公司2017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審議並同意對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訂：

- (1). 2017年6月9日，中國證監會正式發佈《證券公司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合規管理辦法》（「辦法」）。2017年9月8日，中國證券業協會發佈了《證券公司合規管理實施指引》（「指引」）。辦法及指引於2017年10月1日起正式實施。根據辦法及指引的有關監管要求，本公司對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進行了修改。

關於上述修改的具體內容，請參見日期為2017年10月27日的公司2017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中的相關內容。

## 十 公司治理的其他事項

### （一）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以下所載的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應與本報告中審計報告的註冊會計師責任聲明一併閱讀。兩者的責任聲明應分別獨立理解。

本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亦須負責其認為需要使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監控。本公司並無面臨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申報責任請見獨立核數師報告。

## 第八節 公司治理

### (二) 外部審計機構的聘任及其酬金

根據財政部印發的《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招標管理辦法(試行)》，會計師事務所連續承擔同一家中央企業及其附屬公司進行財務審計的年限有一定限制。鑑於此規定。公司與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不再續聘事宜達成一致意見。

依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公司外部審計機構的聘用由股東大會決定，聘期一年，可以續聘。鑑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能較好地完成公司委託的各項工作，且堅持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遵守相關會計準則和會計師職業道德，勤勉盡責履行審計職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及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了《審議聘請2017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同意(1)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17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提供相關境內審計服務；(2)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17年度境外外部審計機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境外審計及審閱服務；(3)授權公司管理層根據市場原則確定審計費用及簽署相關合同。

2017年度，公司就年度財務報表審計約定支付給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合計為人民幣684萬元。

於報告期內，未出現董事會不同意審計與稽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外部審計機構事宜的意見。

## 第八節 公司治理

### (三) 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對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專門查詢後，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於本報告期內，各董事及監事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本公司亦就有關僱員(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買賣公司證券交易事宜設定指引，指引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並沒有發現有關僱員違反指引。

### (四) 公司秘書

魏偉峰博士為公司之公司秘書。魏博士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行政總裁。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魏博士在報告期內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於報告期內，公司與魏博士的主要聯絡人為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證券事務代表朱勤女士。

## 第九節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

### 一、公司債券基本情況

債券名稱	簡稱	代碼	發行日	到期日	債券餘額	利率 (%)	還本	交易場所
					(人民幣 億元)		付息方式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期次級債券	15光大04	123085	2015年4月27日	2020年4月27日	60.00	5.70%	按年付息	上交所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非公開發行公司 債券(第三期)(品種一)	16光證05	145071	2016年10月24日	2018年10月24日	10.00	3.13%	按年付息	上交所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非公開發行公司 債券(第三期)(品種二)	16光證06	145072	2016年10月24日	2019年10月24日	30.00	3.20%	按年付息	上交所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非公開發行公司 債券(第一期)(品種二)	17光證02	145288	2017年1月11日	2018年7月11日	20.00	4.10%	每6個月 付息一次	上交所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非公開發行公司 債券(第二期)(品種一)	17光證03	145336	2017年2月14日	2019年2月14日	20.00	4.30%	按年付息	上交所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非公開發行公司 債券(第二期)(品種二)	17光證04	145337	2017年2月14日	2020年2月14日	20.00	4.45%	按年付息	上交所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非公開發行公司 債券(第三期)(品種一)	17光證05	145506	2017年4月26日	2019年4月26日	30.00	4.95%	按年付息	上交所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非公開發行公司 債券(第三期)(品種二)	17光證06	145507	2017年4月26日	2020年4月26日	40.00	5.00%	按年付息	上交所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公開發行公司債 券(第一期)(品種一)	17光證G1	143154	2017年7月4日	2020年7月4日	30.00	4.58%	按年付息	上交所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公開發行公司債 券(第一期)(品種二)	17光證G2	143155	2017年7月4日	2022年7月4日	15.00	4.70%	按年付息	上交所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非公開發行證券 公司短期公司債券(第 一期)	17光證D1	145802	2017年9月20日	2018年9月20日	30.00	4.88%	到期一次 還本付息	上交所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公開發行公司債 券(第二期)(品種一)	17光證G3	143325	2017年10月13日	2020年10月16日	41.00	4.80%	按年付息	上交所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公開發行公司債 券(第二期)(品種二)	17光證G4	143326	2017年10月13日	2022年10月16日	16.00	4.90%	按年付息	上交所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非公開發行證券 公司短期公司債券(第 二期)	17光證D2	145745	2017年11月16日	2018年11月16日	22.00	5.15%	到期一次 還本付息	上交所

## 第九節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

債券名稱	簡稱	代碼	發行日	到期日	債券餘額 (人民幣 億元)	利率 (%)	還本 付息方式	交易場所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非公開發行公司 債券(第四期)	17光證07	150015	2017年12月6日	2018年12月6日	30.00	5.50%	到期一次 還本付息	上交所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非公開發行公司 債券(第一期)(品種一)	18光證01	150093	2018年1月18日	2019年1月18日	20.00	5.45%	到期一次 還本付息	上交所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非公開發行公司 債券(第一期)(品種二)	18光證02	150094	2018年1月18日	2020年1月18日	20.00	5.55%	按年付息	上交所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非公開發行證券 公司短期公司債券(第一 期)	18光證D1	150189	2018年3月19日	2019年3月19日	8.00	5.22%	到期一次 還本付息	上交所

2017年，公司發行的各期債券均按時兌付利息。

公司的境外下屬公司於2015年8月發行了4.5億美元境外債，詳見公司於上交所發佈的公告2015-062號。

「15光大04」附第3年末發行人提前贖回權，若不行使贖回選擇權，則本期次級債券後2個計息期的票面利率上升300個基點。

「17光證G1」、「17光證G2」、「17光證G3」和「17光證G4」為面向合規投資者公開發行。其他各期債券為面向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

## 第九節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

### 二、公司債券受託管理聯繫人、聯繫方式及資信評級機構聯繫方式

資信評級機構	名稱	中誠信證券評估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	中國上海市青浦區新業路599號1幢968室

債券名稱	名稱	辦公地址	債券受託管理人	
			聯繫人	聯繫電話
15光大04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A座38-45樓	羅莉	0755-82944669
15光大06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福州市湖東路268號	吳曉棟	021-38565891
16光證04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長柳路36號	楊鈴珊	021-20370733
16光證05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長柳路36號	楊鈴珊	021-20370733
16光證06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長柳路36號	楊鈴珊	021-20370733
17光證07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長柳路36號	楊鈴珊	021-20370733
18光證01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長柳路36號	楊鈴珊	021-20370733
18光證02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長柳路36號	楊鈴珊	021-20370733
17光證G1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商城路618號	曹寧	021-38032079
17光證G2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商城路618號	曹寧	021-38032079
17光證G3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商城路618號	曹寧	021-38032079
17光證G4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商城路618號	曹寧	021-38032079
17光證D1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內大街188號	趙業	010-85130421
17光證D2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內大街188號	趙業	010-85130421
18光證D1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內大街188號	趙業	010-85130421
17光證02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5號2-6層	陳曲	010-83574504
17光證03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5號2-6層	陳曲	010-83574504
17光證04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5號2-6層	陳曲	010-83574504
17光證05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5號2-6層	陳曲	010-83574504
17光證06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5號2-6層	陳曲	010-83574504

## 第九節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

### 三、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15光大04」、「16光證05」、「16光證06」、「17光證02」募集資金扣除發行等相關費用後，均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

「17光證03」、「17光證04」、「17光證05」、「17光證06」、「17光證07」、「17光證D1」、「17光證G1」、「17光證G2」、「17光證G3」、「17光證G4」、「18光證01」、「18光證02」、「18光證D1」募集資金扣除發行等相關費用後，將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或用於調整公司負債結構和改善財務結構。

「17光證D2」募集資金扣除發行等相關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調整公司負債結構。

### 四、公司債券評級情況

公司聘請中誠信證券評估有限公司對公司進行評級。根據中誠信證評2018年3月出具的《信用評級報告》，經中誠信證評信用評級委員會最後審定，公司信用等級為AAA。

### 五、報告期內公司債券增信機制、償債計劃及其他相關情況

公司將按時履行各期債券年度付息及到期還本付息義務。公司償債能力良好。公司償債資金將主要來源於公司日常的盈利積累及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公司的收入規模和盈利積累，較大程度上保證了公司按期償本付息的能力。



## 第九節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

### 六、公司債券受託管理人履職情況

「15光大04」聘請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債券受託管理人；「15光大06」、「16光證04」、「16光證05」、「16光證06」、「17光證07」、「18光證01」和「18光證02」聘請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債券受託管理人；「17光證02」、「17光證03」、「17光證04」、「17光證05」和「17光證06」聘請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債券受託管理人；「17光證G1」、「17光證G2」、「17光證G3」和「17光證G4」聘請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債券受託管理人；「17光證D1」、「17光證D2」和「18光證D1」聘請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債券受託管理人。公司與上述債券受託管理人均簽訂了《債券受託管理協議》。報告期內，債券受託管理人按照《債券受託管理協議》履行相應職責。根據《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上述債券的2017年度債券受託管理報告將於2018年6月30日前披露，提請投資者關注。

### 七、截至報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主要指標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減(%)	變動原因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6,307,792,702.59	6,061,658,650.78	4.06	
流動比率	1.93	2.38	(18.91)	
速動比率	0.88	1.07	(17.76)	
資產負債率	69.67%	60.26%	上升9.41個百分點	
EBITDA全部債務比	0.12	0.16	(25.00)	
利息保障倍數	3.23	3.38	(4.44)	
現金利息保障倍數	(13.50)	1.63	不適用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減少
EBITDA利息保障倍數	3.45	3.62	(4.70)	
貸款償還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償付率	112.58%	137.04%	下降24.46個百分點	

註1：上述財務指標均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得出。

註2：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已剔除客戶資金的影響。

## 第九節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

### 八、公司其他債券和債務融資工具的付息兌付情況

2017年，公司其他債務融資工具有：融資業務債權收益權轉讓、收益憑證、股票質押債權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證金公司轉融資、同業拆借、黃金租賃。各項融資均按時兌付本金及利息。

### 九、公司報告期內的銀行授信情況

2017年，公司銀行授信總額增加人民幣415億元，年末授信總額達人民幣2,192億元，授信銀行36家。

### 十、其他事項

1. 報告期內，公司債券持有人未召開債權人會議。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審財務報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中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報告如有差異，以英文報告為準)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審計了列載於第7頁至第143頁的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附註。

我們認為，上述合併財務報表已經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經營成果和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制。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做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準則(以下簡稱“守則”)及其他與我們對中華人民共和國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其他的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能充分、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職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計工作中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陳述的職責，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的，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式。我們執行審計程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式，為合併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致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u>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u>	
<p>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對於合併財務報表及個別財務報表而言是重要的，其中：</p> <p>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合計為人民幣75,600百萬元，其中公允價值屬於第一層次、第二層次和第三層次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6,202百萬元、人民幣51,525百萬元和人民幣7,873百萬元。</p> <p>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合計為人民幣613百萬元，其中公允價值屬於第一層次、第二層次和第三層次的金融負債分別為人民幣6百萬元、人民幣392百萬元和人民幣215百萬元。</p> <p>貴集團金融工具的估值是以市場資料和估值模型相結合為基礎，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輸入值。大部分輸入值來源於能夠從活躍市場可靠獲取的資料。當可觀察的參數無法可靠獲取時，即公允價值屬於第三層次的情況下，不可觀察輸入值的確定會使用到管理層估計，其中會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p> <p>貴集團已對部分金融工具開發了自有估值模型，這同樣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由於部分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較為複雜，且在確定估值模型所使用的輸入值時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因此，我們將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注59和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附注3。</p>	<p>與評價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相關的審計程式中主要包括以下程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評價與估值流程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li><li>• 通過將貴集團採用的公允價值與公開可獲取的市場資料進行比較，覆核所有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估值的結果；</li><li>• 選取樣本，查閱本年度簽署的投資協定，瞭解相關投資條款，並識別與金融工具估值相關的條款；</li><li>• 利用本事務所內部估值專家的工作，協助我們評價貴集團用於部分金融工具的估值所使用的模型；同時，選取樣本對金融工具進行獨立估值並將我們的估值結果與貴集團的估值結果進行比較。上述具體程式包括將貴集團的估值模型與我們瞭解的現行和新興估值方法進行比較，測試公允價值計算的輸入值，以及建立平行估值模型進行重估；</li><li>• 評價在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是否滿足企業會計準則的要求；</li><li>• 就用於處理與金融工具相關交易的關鍵資訊技術系統，利用本事務所內部資訊技術專家的工作，評價所選取的該系統內相關的資訊技術應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我們也對與該系統相關的資訊技術一般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進行評價，包括對程式和資料的訪問、程式變更及系統運行的控制。</li></ul>

致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p><u>結構化主體的合併</u></p> <p>結構化主體通常是為實現具體而明確的目的設計並成立的，並在確定的範圍內開展業務活動。貴集團可能通過發起設立、持有投資或保留權益份額等方式在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理財產品、投資基金、資產管理計畫、信託產品或資產支援證券等。</p> <p>當判斷是否應該將結構化主體納入貴集團的合併範圍時，管理層應考慮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相關活動擁有的權力、享有的可變回報、以及通過運用該權力而影響其可變回報的能力。在某些情況下，即使貴集團並未持有結構化主體的權益，也可能需要合併該主體。</p> <p>在確定是否應合併結構化主體時，管理層需要考慮的因素並非完全可量化的，因此需要進行綜合考慮。</p> <p>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在由協力廠商機構發起設立但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持有的權益的帳面價值為人民幣20,514百萬元。在貴集團持有權益的由貴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貴集團所持有的資產的帳面價值為人民幣1,199百萬元。</p> <p>由於在確定是否應將結構化主體納入貴集團的合併範圍時需要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且合併結構化主體可能對合併資產負債表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我們將貴集團結構化主體是否應納入合併範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注23和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附注3。</p>	<p>與結構化主體的合併相關的審計程式中主要包括以下程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通過詢問管理層和檢查與管理層對結構化主體是否合併作出的判斷過程相關的文檔，以評估相關內控設計、運行的有效性；</li><li>• 選擇各主要產品類型中重要的結構化主體並對每個所選取的結構化主體執行以下程式：<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檢查相關合同、內部設立檔以及向投資者披露的資訊，以瞭解結構化主體的設立目的和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的參與程度，並評價管理層關於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是否擁有權力的判斷；</li><li>- 檢查結構化主體對風險和報酬的結構設計，包括在結構化主體中對任何資本或回報的擔保、提供流動性支援的安排、傭金的支付以及收益的分配等，以評價管理層就貴集團因參與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活動而擁有的對該主體的風險敞口、權力及對可變回報的影響所作的判斷；</li><li>- 檢查管理層對結構化主體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和貴集團對享有結構化主體的經濟利益的比重及可變動性的計算，以評價管理層關於貴集團影響其來自結構化主體可變回報的能力所作的判斷；</li><li>- 評價管理層就是否應合併結構化主體所作的判斷；</li></ul></li><li>• 評價財務報表中針對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披露是否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的要求。</li></ul>

致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u>合併財務報表中商譽的減值</u>	
<p>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商譽的帳面價值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占貴集團淨資產的比例分別為2%，上述商譽主要是貴集團分別於2011年和2015年因收購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和新鴻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形成的。</p> <p>合併財務報表中商譽及個別財務報表中對子公司投資的帳面價值可能存在無法通過使用各相關資產及資產組(即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可認定最小資產組合)所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全部收回的風險。為評估商譽的可收回金額，管理層委聘外部估值專家基於管理層編制的現金流量預測採用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的模型計算各相關資產及資產組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p> <p>由於商譽的帳面價值對合併財務報表的重要性，同時在確定是否應計提減值準備時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和估計，特別在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方面包括對預測收入、長期平均增長率和利潤率以及確定恰當的折現率所作的關鍵假設，這些關鍵假設具有固有不確定性且可能受到管理層偏向的影響，因此，我們將合併財務報表中商譽的減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注20和重大會計政策附注3。</p>	<p>與評估合併財務報表中商譽及個別財務報表中對子公司投資的減值相關的審計程式中主要包括以下程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基於我們對貴集團業務的瞭解和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評價管理層對各資產及資產組的識別以及如何將商譽和其他資產分配至各資產組的結果；</li><li>• 評價管理層委聘的外部估值專家的勝任能力、專業素質和客觀性；</li><li>• 利用本事務所內部估值專家的工作，基於企業會計準則的要求，評價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管理層所採用的方法和假設；</li><li>• 通過將關鍵參數，包括預測收入、長期平均增長率及利潤率與相關子公司的過往業績、董事會批准的財務預算、近期的商業機會報告、行業研究報告和行業統計資料等進行比較，評價管理層在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採用的假設和關鍵判斷；</li><li>• 基於同行業可比公司的市場資料重新計算折現率，並將我們的計算結果與管理層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採用的折現率進行比較，以評價其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採用的折現率；</li><li>• 對預測收入和採用的折現率等關鍵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以評價關鍵假設的變化對減值評估結果的影響以及考慮對關鍵假設的選擇是否存在管理層偏向的跡象；</li><li>• 通過與市場上可比企業採用市淨率的估值結果進行比較，評價各相關資產和資產組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計算結果；</li><li>• 評價在財務報表中有關商譽和對子公司投資的減值評估的披露是否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的要求。</li></ul>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致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刊載於年度報告中的其他資訊

董事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資訊，但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也不對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者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報，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對此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制真實而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報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提供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詐騙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於全體股東做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他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做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報可被視作重大。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致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對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畫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王樹興。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3月26日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2017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7年	2016年
<b>收入</b>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	6,714,916	7,358,470
利息收入	6	5,128,883	4,867,387
投資收益淨額	7	2,494,639	972,261
<b>收入合計</b>		<b>14,338,438</b>	<b>13,198,118</b>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422,797	670,411
<b>總收入及其他收益</b>		<b>14,761,235</b>	<b>13,868,529</b>
<b>支出</b>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9	(1,091,297)	(1,265,215)
利息支出	10	(3,883,383)	(3,271,665)
僱員成本	11	(3,201,233)	(3,037,902)
折舊及攤銷費用	12	(399,822)	(394,680)
稅金及附加費		(70,675)	(214,309)
其他營業支出	13	(1,669,174)	(1,417,457)
減值損失撥備	14	(451,282)	(335,242)
<b>支出合計</b>		<b>(10,766,866)</b>	<b>(9,936,470)</b>
<b>經營利潤</b>		<b>3,994,369</b>	<b>3,932,059</b>
分占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利潤		83,288	59,399
<b>所得稅前利潤</b>		<b>4,077,657</b>	<b>3,991,458</b>
所得稅費用	15	(950,658)	(914,768)
<b>本年利潤</b>		<b>3,126,999</b>	<b>3,076,690</b>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3,016,470	3,013,019
非控制權益		110,529	63,671
<b>總計</b>		<b>3,126,999</b>	<b>3,076,690</b>
<b>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b>			
(每股人民幣元)	18	0.6542	0.7389

隨附附註為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收益表  
 2017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u>2017年</u>	<u>2016年</u>
<b>本年利潤</b>	3,126,999	3,076,690
<b>本年其他綜合收益</b>		
可能於隨後時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專案：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55,226	(1,106,626)
—重新分類至損益	(1,012,509)	(157,346)
分占聯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	3,554	(6,630)
財務報表外幣匯兌差額	(111,028)	(12,008)
所得稅影響	242,077	315,993
<b>本年稅後其他綜合收益總額</b>	<u>(822,680)</u>	<u>(966,617)</u>
<b>本年綜合收益總額</b>	<u>2,304,319</u>	<u>2,110,073</u>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2,250,622	1,971,631
非控制權益	53,697	138,442
<b>總計</b>	<u>2,304,319</u>	<u>2,110,073</u>

隨附附註為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19	830,279	860,227
商譽	20	1,199,675	1,506,746
其他無形資產	21	557,703	761,860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權益	24	1,229,774	1,737,404
持有至到期投資	25	378,885	159,3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	10,435,863	10,409,40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7	5,530,800	4,208,468
存出保證金	28	3,713,016	5,784,18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	503,160	509,005
應收融資租賃款	30	5,092,231	2,740,13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	498,615	1,085,304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29,970,001</b>	<b>29,762,089</b>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32	3,113,373	2,484,480
應收融資租賃款	30	577,613	1,318,85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3	4,177,813	2,196,624
融出資金	34	37,708,357	37,427,7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	27,520,440	7,285,46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7	14,550,244	5,377,9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35	37,446,511	24,650,113
衍生金融資產	36	196,874	97,317
結算備付金	37	738,426	150,433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38	40,105,816	51,573,237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	9,758,897	15,312,915
<b>流動資產總額</b>		<b>175,894,364</b>	<b>147,875,170</b>
<b>資產總額</b>		<b>205,864,365</b>	<b>177,637,259</b>

隨附附註為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b>流動負債</b>			
貸款及借款	41	7,137,860	7,345,161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42	18,491,732	5,929,702
拆入資金	43	2,993,700	9,107,5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44	456,941	596,900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45	41,060,343	55,343,327
應付僱員成本	46	2,031,053	2,268,8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	9,498,470	5,482,436
即期稅項負債	29	800,644	603,21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8	23,315,495	8,516,901
衍生金融負債	36	156,280	81,623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債券	49	15,978,921	11,492,244
<b>流動負債總額</b>		<u>121,921,439</u>	<u>106,767,94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3,972,925</u>	<u>41,107,221</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83,942,926	70,869,310
<b>非流動負債</b>			
貸款及借款	41	5,326,106	2,646,456
長期債券	49	24,938,709	17,134,486
遞延稅項負債	29	47,938	269,961
應付僱員成本	46	2,051	-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	3,605,454	2,181,743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u>33,920,258</u>	<u>22,232,646</u>
<b>淨資產</b>		<u>50,022,668</u>	<u>48,636,664</u>

隨附附註為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b>權益</b>			
股本	51	4,610,788	4,610,788
儲備	52	32,334,276	32,078,114
留存利潤	52	11,630,848	10,506,810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總權益		48,575,912	47,195,712
非控制權益		1,446,756	1,440,952
<b>總權益</b>		<b>50,022,668</b>	<b>48,636,664</b>

由董事會於2018年3月26日核准並授權發佈。

薛峰  
董事長，  
執行董事

徐经长  
董事

隨附附註為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2017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附註51)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一般儲備	公允價值 儲備	匯兌儲備	留存利潤 (附註52)			
於2017年1月1日	4,610,788	23,507,275	2,637,868	5,659,279	484,062	(210,370)	10,506,810	47,195,712	1,440,952	48,636,664
本年淨利潤	-	-	-	-	-	-	3,016,470	3,016,470	110,529	3,126,999
其他綜合收益	-	-	-	-	(713,634)	(52,214)	-	(765,848)	(56,832)	(822,680)
綜合收益總額	-	-	-	-	(713,634)	(52,214)	3,016,470	2,250,622	53,697	2,304,319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	-	-	-	-	-	-	-	(25,764)	(25,764)
資本儲備的其他變動	-	51,736	-	-	-	-	-	51,736	-	51,736
撥至盈餘公積	-	-	271,888	-	-	-	(271,888)	-	-	-
撥至一般儲備	-	-	-	698,386	-	-	(698,386)	-	-	-
批准屬上一年度的股息	-	-	-	-	-	-	(922,158)	(922,158)	(22,129)	(944,287)
於2017年12月31日	4,610,788	23,559,011	2,909,756	6,357,665	(229,572)	(262,584)	11,630,848	48,575,912	1,446,756	50,022,668

隨附附註為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續)  
 2017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附註51)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一般儲備	公允價值 儲備	匯兌儲備	留存利潤 (附註52)			
於2016年1月1日	3,906,699	17,125,863	2,352,880	4,966,636	1,437,621	(122,541)	10,815,441	40,482,599	1,941,017	42,423,616
本期淨利潤	-	-	-	-	-	-	3,013,019	3,013,019	63,671	3,076,690
其他綜合收益	-	-	-	-	(953,559)	(87,829)	-	(1,041,388)	74,771	(966,617)
綜合收益總額	-	-	-	-	(953,559)	(87,829)	3,013,019	1,971,631	138,442	2,110,073
股票發行	704,089	6,733,649	-	-	-	-	-	7,437,738	-	7,437,738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	(227,311)	-	-	-	-	-	(227,311)	(567,532)	(794,843)
資本儲備的其他變動	-	(124,926)	-	-	-	-	-	(124,926)	-	(124,926)
撥至盈餘公積	-	-	284,988	-	-	-	(284,988)	-	-	-
撥至一般儲備	-	-	-	692,643	-	-	(692,643)	-	-	-
批准屬上一年度的股息	-	-	-	-	-	-	(2,344,019)	(2,344,019)	(70,975)	(2,414,994)
於2016年12月31日	<u>4,610,788</u>	<u>23,507,275</u>	<u>2,637,868</u>	<u>5,659,279</u>	<u>484,062</u>	<u>(210,370)</u>	<u>10,506,810</u>	<u>47,195,712</u>	<u>1,440,952</u>	<u>48,636,664</u>

隨附附註為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2017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7年	2016年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所得稅前利潤		4,077,657	3,991,458
經調整：			
利息支出		2,516,161	1,916,111
分占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利潤		(83,288)	(59,399)
折舊及攤銷支出		399,822	394,680
減值損失撥備	14	451,282	335,242
出售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收益		(392)	(9)
匯兌損失		110,127	(314,82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處置收益、股息收入 及利息收入		(138,963)	(74,96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工具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172,928	1,185,752
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17,228)	(776,20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7,488,106	6,597,839

隨附附註為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2017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7年	2016年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續)</b>		
經營資產的變動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71,171	(1,789,169)
應收融出資金減少	(406,649)	5,979,038
應收融資租賃款增加	(1,635,229)	(195,393)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00,306)	(17,49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494,589)	(3,237,8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增加)/減少	(12,911,656)	217,090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增加)	(7,671)	(93,543)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4,780)	(7,875)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減少	11,467,421	18,753,871
其他投資減少	(19,865,013)	(1,669,597)
經營負債的變動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減少	(14,282,984)	(15,758,7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900,416	(1,662,493)
應付僱員成本減少	(235,777)	(373,88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增加/(減少)	14,798,594	(12,268,540)
拆入資金(減少)/增加	(6,113,860)	8,607,56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28,532,806)	3,080,865
已付所得稅	(727,329)	(2,333,588)
經營活動已付利息	(1,348,832)	(1,638,97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608,967)	(891,693)

隨附附註為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2017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7年	2016年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出售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42,306	1,667
已收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股息		18,965	20,571
已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及利息		44,295	74,963
購買物業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78,820)	(289,549)
購買持有至到期投資		(219,545)	(29,809)
出售/(購買)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553,257	(883,420)
(購買)/出售投資用途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款項		(797,046)	67,197
與非控制性權益交易支付的現金		(25,764)	(794,843)
購入應收款項類投資及其他投資款項		2,517,523	(3,455,74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55,171	(5,288,964)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7,437,738
發行長期債券所得款項		25,914,520	14,035,000
發行短期債務工具所得款項		25,891,035	8,378,205
借款所得款項		24,297,982	7,994,056
已償還長期債券		(13,500,000)	(23,500,000)
已償還短期債務工具		(13,329,005)	(4,548,503)
已償還銀行貸款		(20,285,090)	(3,278,941)
已付貸款、債券及債務工具利息		(2,060,558)	(2,296,109)
已付股息		(944,287)	(2,414,99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984,597	1,806,4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669,199)	(4,374,205)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37,392	12,996,769
匯率變動的影響		(110,127)	314,828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	6,158,066	8,937,392

隨附附註為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 一般資料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為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4月23日批准，於北京註冊成立。本公司於2005年7月14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公開發行520,000,000股普通股(A股)，並於2009年8月1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於2015年9月1日，本公司完成向若干投資者非公開發行股票的證券變更登記手續。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總數由發行前的3,418,000,000股A股增加至發行後的3,906,698,839股A股，註冊資本由發行前人民幣3,418,000,000元增加至發行後的人民幣3,906,698,839元。

於2016年8月18日，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機板完成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首次公開發售，共向公眾發售68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股。於2016年9月19日，本公司行使H股超額配售權，發售24,088,8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610,787,639元，發行4,610,787,639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新閘路1508號。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經紀、證券自營買賣、證券承銷及保薦、證券投資諮詢、資產管理、融資融券、分銷金融產品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 2.1 編制基礎

本報告所載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獨立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的要求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

除了以下會計政策中闡明的某些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外，合併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制。編制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貨幣均為人民幣，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呈列的所有財務報表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1 編制基礎(續)

###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子公司是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當本集團享有或有權享有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產生的可變收益，及有能力借行使其權力而影響收益（例如，現有權力使得本集團有權決定被投資者的相關活動），則本集團獲得控制權。

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者半數或以下的表決權或類似權力，則本集團通過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以判斷是否對被投資者擁有權力，包括：(a)與其他表決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b)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以及(c)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子公司財務報表的編制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相同的報告期間和會計政策。本集團于獲得子公司控制權時將子公司納入合併範圍，直到喪失控制權。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項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的股東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制性權益餘額為負數。凡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已於合併時悉數抵消。

如果有事實和情況表明以上會計政策中描述的控制三要素中的有一個或多個發生變化，本集團需評估其是否控制這一實體。如果本集團於子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帳。

如果本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需終止確認(i)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ii)非控制性權益的帳面價值；(iii)權益中列示的外幣報表折算差額；且確認(i)收取對價的公允價值；(ii)剩餘投資的公允價值；(iii)由此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本集團所享有的權益適當地重分類為損益或留存收益，所用基準與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2 已採用的於2017年新生效的經修訂的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採用了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動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確認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修訂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包 含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4 - 2016 週期》	持有其他主體權益的披露：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 號範圍的澄清

上述修訂的性質和影響描述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要求主體提供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價籌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和非現金變動引起的變動）。籌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的披露詳見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附注41、附注42和附註49。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澄清了當評估應納稅所得額是否足以轉回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時，主體需要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轉回從而抵扣應稅利潤時，考慮稅法是否對這些應稅利潤的來源進行限制。另外，該修訂就主體應如何確定未來應稅利潤和解釋應稅利潤可能包括以高於某些資產帳面價值的金額收回該等資產的情況提供了指引。由於在該項修訂的範圍內本集團不存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因此該項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沒有影響。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澄清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要求，除了B10至B16段，適用於主體在子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或其在合營企業的權益的一部分）中被劃分為等有待售（或包括在被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中）的權益。由於本集團未持有被劃分為持有待售主體的權益，因此該修訂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沒有影響。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尚未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制訂和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徵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sup>1</sup> 的澄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投資物業轉讓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解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解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4-2016週期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sup>1</sup> 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sup>1</sup> 的修訂

<sup>1</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尚無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以執行

更多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資訊如下。其中，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預期採用該準則將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對該準則的影響進行了詳細評估，評估基於本集團現有的信息。實際影響取決於在實施準則時的額外合理信息以及最終選取的準則過渡方式，可能與下述的影響有所不同。

2016年6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修訂稿，從三個方面闡明：可行權條件對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計量的影響；為了履行與股份支付相關的員工納稅義務，對扣繳一定數量的具有淨結算功能的股份支付交易的歸類；股份支付交易的條款和條件發生變更導致股份支付的交易類別從現金結算變為權益結算。該項修訂澄清了用於衡量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可行權條件的方法同樣適用於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該項修訂提出了一種特殊情況，當滿足特定條件時，為了履行員工的納稅義務，對扣繳一定數量的具有淨權益結算功能的股份支付交易要全部歸類為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另外，該項修訂澄清了，若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條款和條件被更改，則導致其轉化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該項交易從修改條款和條件之日起變更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從採用本修訂之日起，主體無需重述以前年度資料，但若主體選擇適用全部三個方面修訂並且符合其他條件的要求，主體可採用追溯調整法。本集團將於2018年1月1日開始採用該修訂，該修訂預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201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將金融工具項目的各階段匯總在一起，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之前版本。該準則對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減值和套期引入了新的會計要求。本集團將於201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不會重述比較資訊，因採用新準則引起的差異調整將直接計入2018年1月1日的權益期初餘額。於2017年度，本集團已經就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了詳細評估，與分類計量和減值要求相關的預期影響主要包括：

### (a) 分類與計量

本集團根據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對以攤余成本計量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12個月或全生命週期的減值準備。對於應收賬款等，本集團將基於未來現金流缺口折現值估計的預期損失率，採用簡易法計量全生命週期的減值準備。除此之外，對於其他債務工具及應收款，本集團將基於預估的未來十二個月的違約事件，採用一般方法先確認未來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管理層進行了詳細的評估，預計適用新金融工具準則後，2017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的影響金額占本集團淨資產的比例不超過0.5%。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消除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在核算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投入或資產銷售的交易時存在的差異。修訂要求，對於構成業務的該類交易，投資企業應全額確認該項業務的利得或損失；對於僅與資產有關但不構成業務的此類交易，投資企業僅確認該交易產生的損益中歸屬於聯營或合營企業其他投資者的部分為利得或損失。該項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先前對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的實施日期已被取消，新的實施日期將在完成更廣泛的對於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會計審查後確認。該修訂允許被提前採用。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來確定何時確認收入以及應當確認多少收入。核心原則為主體須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主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同成本的資本化和許可安排提供了具體的指引。其同時引入了額外的定性及定量的披露要求，包括總收入的明細，履行義務的資訊，期間資產和負債餘額的變動，以及重要的判斷和估計。該準則會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所有現行的收入確認要求。本集團將於201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經進行了詳細評估，上述修訂的採用除了增加的定量和定性的披露外，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該準則闡述了對租賃的確認、計量、報告及披露的原則，要求承租人對幾乎所有租賃合同確認租賃負債和有使用權資產。該準則包含兩項對於承租人租賃確認的豁免，分別為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和短期租賃。在租賃開始日，承租人確認該合同是一項支付租賃費的負債（即：租賃負債）和代表在租賃期限內有使用權的資產（即：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後續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計量並考慮減值損失的影響，除非該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房地產的定義或者與以重估價計量的物業廠房和設備相關聯。承租人將增加租賃負債以反映計提的利息並減少租賃負債以反映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承租人必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該準則要求在特定的情況下，承租人需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租賃條款的修改或者源于確定未來租賃付款額的指數或利率的變換產生的該付款額變動。承租人必須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作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基本保留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中針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要求。出租人依舊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中的分類原則將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對租賃作出更加詳盡的披露。承租人在應用該準則時可以選擇使用完全追溯調整法或經修訂的追溯調整法。本集團正在評估該準則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澄清主體何時應將包括在建或開發中的房地產轉入投資性房地產或自投資性房地產轉出。該修訂規定用途的改變是指房地產滿足或不再滿足投資性房地產的定義，且有證據表明房地產的用途發生改變。管理層意圖的改變本身不足以證明房地產用途的轉換。在首次採用日，主體應對該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對在首次採用該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間期初或之後發生的用途改變應用該修訂。主體應重新評估該日所持有的房地產的分類，並對房地產重新分類，以反映該日存在的情況(如適用)。只有當主體不使用後見之明時，主體可採用追溯調整法。本集團預期將於2018年1月1日開始採用該修訂。該修訂預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2017年6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2號，為在確認提前收到或專付外幣對價而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日期時，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主體提供了指導意見。該解釋澄清了用於確定終止確認與預付對價有關的非貨幣性資產（如預付費）或非貨幣性負債（如遞延所得），並初始確認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中一部分）時的即期匯率的交易日是預付對價的日期，即由於預付對價而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若提前支付或收取多筆預付款項，則必須對支付或收取的每一筆款項對價確定交易日。主體可以以完全追溯法應用該解釋，或者，主體可以自首次採用該解釋的報告期間期初或自首次採用該解釋的報告期間的對比期間期初，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該解釋。本集團預期從2018年1月1日起採用該解釋。該修訂預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3號，於2017年6月發佈，說明了當稅務處理涉及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通常被引用為“不確定的稅務狀況”應用的不確定性時所得稅（當期及遞延）的會計處理。該解釋公告不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以外的稅項或收費，也並未特別包括關於與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相關的利息和罰款的規定。該解釋公告特別針對以下方面（i）主體是否單獨考慮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ii）主體針對稅務機關核查稅務處理所做的假設；（iii）主體如何確定應稅利潤（可抵扣虧損）、計稅基礎、未利用的可抵扣虧損、未利用的稅收抵免和稅率；以及（iv）主體如何考慮事實和情況變化。該解釋公告需追溯應用：當不使用後見之明時，採用完全追溯法；或將應用導致的累積影響作為首次應用日對期初權益的追溯調整，無需重述比較資訊。本集團預期於2019年1月1日採用該項解釋公告。該解釋公告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4 重大會計政策

### 對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企業是指由本集團持有不少於20%的表決權並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公司。重大影響是指能參與被投資者的財務及運營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

合營企業是指合營方對該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關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並且該安排的相關活動必須經過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後才能決策。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按照權益法計算的本集團所占淨資產份額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後的餘額列示。會計政策存在不一致的，應當對其進行調整。

本集團所占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購後的業績和其他綜合收益的份額分別計入合併損益表和合併綜合收益表。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發生變化，如適用，本集團將在合併權益變動表中確認變化的相應份額。本集團與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因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收益或損失，在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的範圍內予以抵銷，除非有證據表明未實現的損失屬於所轉讓資產發生減值損失。本集團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包含因收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

若對聯營企業的投資轉變為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或者反之，剩餘權益不再重新計量。相反，該投資將繼續按權益法進行核算。在所有其他情況下，一旦失去對聯營企業的重大影響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本集團按照公允價值計量或確認剩餘投資。當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時，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帳面價值與剩餘投資的公允價值之差以及處置收益被確認為損益。

當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被歸類為持有待售，該投資將根據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第5號待售的非流動性資產和終止經營進行核算。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採用收購法入帳。企業合併中所轉讓的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獲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股東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獲得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每一次企業合併中，對於代表當前所有者權益並使其持有者有權在清算時享有主體淨資產之比例份額的非控制性權益，本集團可選擇按其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享有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份額進行初始計量。其他類型的非控制性權益應按公允價值予以計量。收購相關成本通常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購買日，企業考慮合同條款、經濟環境以及相關條件來評估取得的資產、負債的分類和計量方法，同時也包括了分離出被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衍生工具。

如果企業合併是分階段進行的，則應按其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本集團先前在被購買方中持有的權益，且相關的利得或損失（如有）應計入損益。

或有對價在購買日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如果或有對價被確認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其後續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如果或有對價被確認為一項權益，則無需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在權益中予以確認。

企業合併所產生的商譽初始按成本計算，即企業合併支付的對價、確認的非控制性權益及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的公允價值之和超出收購的可辨認淨資產的部分。如果支付的對價、確認的非控制性權益及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的公允價值之和小於收購的可辨認淨資產，經過覆核後，其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初始計量後，商譽按照合併成本減去任何累積減值損失計算。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環境顯示有可能減值的跡象則進行更頻繁的測試。本集團每年對12月31日的商譽進行例行測試。減值測試時，商譽的帳面價值在合併日分攤至預期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單元組合，無論集團其他資產和負債是否分配給上述單位或單位組合。

減值通過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出單位(現金產出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來確定。如果現金產出單位(現金產出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值，則確認減值。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可於後續期間轉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出單位(現金產出單位組)的一部分且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於厘定出售業務的利潤或虧損時，已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計入業務之帳面值。在這種情況下，處置的商譽根據所處置業務和現金產出單位保留部分的相對價值進行計算。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以公允價值計量假定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有序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有利市場中進行。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集團能夠進入的市場。以公允價值計量相關資產和負債，採用市場參與者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為實現其經濟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設。

以公允價值計量非金融資產的，考慮市場參與者將該資產用於最佳用途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或者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用於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資料支援的估值技術，並盡可能多地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盡可能少地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所有在財務報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和負債均按公允價值層級歸類。公允價值計量結果所屬的層次，由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輸入值所屬的最低層次決定，如下所述：

第一層級：根據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確定公允價值

第二層級：根據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該估值技術使用的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次的輸入值是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到的

第三層級：根據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該估值技術使用的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次的輸入值是不可觀察到的

對於持續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輸入值)，判斷各層級之間是否存在轉換。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果一項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需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出售費用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按單個資產單獨確認，除非該資產不能產出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這種情況下，可確認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

只有資產帳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才確認減值損失。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和資產特定風險估價的稅前折現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成現值。減值損失即時確認為損益，並根據相關減值資產的功能作用確定費用相關分類。

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降低。如果存在上述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對於一項除商譽以外的資產來說，只有在用於確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才能轉回，但是由於該等資產的減值損失的轉回而增加的資產帳面金額，不應高於資產以前年度沒有確認減值損失時的帳面金額(減去攤銷和折舊)。這種減值損失的轉回計入當期損益。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另一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如果該個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符合以下任何情況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該實體系另一實體(或該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同為協力廠商之合營企業；
- (iv) 某實體為協力廠商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協力廠商之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雇員為受益人之退休福利計畫；
- (vi) 該實體由(a)中所示之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所示之個人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或其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在集團之任一成員，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職責。

### 物業、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以外，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計量。物業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和將資產運抵指定地點並使其達到能夠按照預定的方式進行運作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

物業及設備投入運行後發生的支出，比如維修和保養，通常在費用發生時計入損益。如果一項重要的支出符合確認的條件，則支出予以資本化為資產。如果物業及設備的某些重要組成部分需要定期更換，則本集團將該部分單獨確認為資產，並對其使用壽命及折舊進行單獨計量。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物業、設備及折舊(續)

物業及設備採用直線法在計算折舊的估計使用年限內削減其成本至其殘值。主要的年折舊率如下：

<u>類別</u>	<u>使用壽命(年)</u>	<u>殘值率</u>	<u>年折舊率</u>
物業	40年	-	2.50%
運輸工具	5年	-	20.00%
電子通訊設備	3年	-	33.33%
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5年	-	20.00%

如果物業及設備的各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年限，則在各部分間合理分配該專案的成本，且按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限和折舊方法至少於每一會計年度末重新評估，必要時進行調整。

初始確認的物業及設備以及重要組成部分一經處置或預期其使用或處置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則終止確認。淨銷售收入和相關資產帳面價值之差作為處置或報廢的收益或損失在資產終止確認當年的損益表中確認。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建築物，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計量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內的直接建築成本和建設期間相關借款發生的利息資本化支出。在建工程竣工且可供使用時，將分類至物業及設備的恰當類別。

###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按其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企業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按購買日的公允價值確認。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分為有期限或無期限。有期限的無形資產將按可使用經濟年限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是否減值。有期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覆核。

本集團主要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如下：

<u>項目</u>	<u>攤銷年限</u>
軟件	3年
客戶關係	2.5年至10年

本集團將無法預見未來經濟利益期限的無形資產視為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並對這類無形資產不予攤銷。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可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直接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在有效套期中被指定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資產。進行初始計量時，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直接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外，其他資產按照購買交易日的公允價值加上交易成本作為其初始成本。

所有常規購買和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指購買或出售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

####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依據其分類分別如下：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直接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及在初始確認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了在短期內出售而購入的資產應劃分為交易性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需拆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應當劃分為交易性金融資產，除非其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被指定且為有效套期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進入當期損益。損益中確認的淨投資收益或損失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利或利息。

在滿足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條件下，金融資產可以在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當嵌入非衍生主合同的衍生工具的特徵和風險未與主合同的特徵和風險緊密相關、且主合同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時，嵌入衍生工具將作為單獨衍生工具處理。上述嵌入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進入當期損益。倘主合同的條款發生變化導致重大影響現金流量或相關資產被重分類後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上述嵌入衍生工具需要進行重新評估。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具有固定或可予厘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經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後續按攤余成本計量，即採用實際利率法減任何已識別減值準備計量。攤余成本的計算應考慮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收費或成本。

####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且具有固定或可確定回收金額及固定期限的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其後續按攤余成本計量，即採用實際利率法減任何已識別減值準備。攤余成本的計算應考慮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收費或成本。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續)

#### 後續計量(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類投資如果未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或未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應當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類投資為持有期限不確定，可能根據市場環境變化或流動性需求而出售的投資。

初始計量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未實現的損益作為其他綜合收益在投資重估準備中確認，直到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或發生減值，屆時其累計利得或損失轉入當期損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期間賺取的利息和股利作為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在損益表的淨投資收益中確認。

當非上市股權的公允價值因(a)該項投資的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變動頗大，或(b)符合該範圍的各種估計的概率不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而導致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此類證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

#####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在下列情況下，應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即從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轉移了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在“過手”協議下承擔了及時將收取的現金流量全額支付給協力廠商的義務；並且(a)實質上轉讓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或(b)雖然實質上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放棄了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若已轉讓其收取該項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者簽訂了一項“過手”協定，本集團將評價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保留與該資產相關的風險及報酬。若未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亦未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按本集團繼續參與該項資產的程度確認。在上述情況下，本集團相應確認有關負債。有關資產和負債以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和義務為基礎進行計量。

通過對所轉移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方式繼續涉入的，則按該項資產的原始帳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對價金額上限的較低者計量。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于每個會計期間末對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發生減值做出評估。如果資產初始確認之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金融資產或資產組預計未來現金流產生影響且該影響能可靠計量時，該金融資產或資產組才會認定為減值。減值證據包括債務人或債務人組正在經歷嚴重經濟危機，無法按時償還本金或利息，可能發生的破產或重組，以及其他可觀察到的資料表明其未來現金流將會顯著減少，如與違約相關聯的欠款或經濟環境的變化。

####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對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評估單項重大的金融資產，或單項不重大的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單項測試未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應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再進行減值測試。已單項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不應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金額為該資產帳面價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之間的差額(不包括未發生的信用損失)。預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的折現率為該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項金融資產時的實際利率)。

減值準備作為資產帳面價值的抵減科目，減少資產的帳面價值；同時，減值損失在損益中確認。利息收入按照減值後的帳面成本，根據計算減值時採用的未來現金流折現率進行計提。貸款及應收賬款及與其相關的減值在未來無希望收回並且所有抵押擔保已被動用或已轉移給本集團時終止確認。

在以後的期間內，倘由於資產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導致減值損失增加或減少時，通過減值準備科目增加或減少資產減值損失。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合發生減值。

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已償還本金和攤銷額)與現時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先前已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損失的金額，由其他綜合收益轉至損益表。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嚴重”根據公允價值低於成本的程度進行判斷，“非暫時性”根據公允價值低於成本的期間長短進行判斷。存在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的，其累計損失，即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先前已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損失的金額，由其他綜合收益轉至損益表。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發生的減值損失，不通過損益轉回，減值之後發生的公允價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在確定何謂“嚴重”或“非暫時性”時，需要進行判斷。本集團在評估公允價值下跌是否屬於“嚴重”或“非暫時性”時考慮下跌的程度以及持續時間。

對於可供出售債務工具投資，其減值按照與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法評估。轉出的累計損失為攤余成本扣除當前公允價值和原已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減值後利息收入按照確定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折現率作為利率計算確認。對於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債務工具，在隨後的會計期間公允價值已上升且客觀上與確認原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的，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

### 金融負債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可以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或在有效套期中被指定為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所有的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其他金融負債的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其初始確認金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貸款及借款、應付短期融資款、拆入資金、代理買賣證券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賣出回購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負債、應付債券、其他流動負債以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負債和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為短期內出售目的而購入的金融負債被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交易性金融負債也包括除在國際會計第39號中定義的被指定為套期工具之外的衍生工具。分離出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也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除非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於損益表確認的淨投資損益不包括這些金融負債計提的利息。

在滿足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條件下，金融負債可以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其他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外的金融負債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後，其他金融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 一業務合併產生之認沽期權負債

本集團確認由本集團向非控股股東授出以提供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清償之認沽期權為金融負債。該項財務負債初步按贖回金額的現值確認，並從權益中重新分類。隨後，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負債倘有關合約屆滿而不涉及交付，則有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重列為權益。

###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如果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則對金融負債進行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方以實質上幾乎全部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者現有負債的條款幾乎全部被實質性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並且各自帳面價值的差異在損益中確認。

### 金融工具的抵消

只有當具備抵銷金融資產和負債的確認金額的合法權利，且預期將按淨額同時處置相關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才可以抵銷，以淨額列示於財務狀況表中。

### 衍生金融工具

#### 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

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簽訂當日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並以其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為正數的衍生金融工具確認為一項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的確認為一項負債。

衍生工具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直接計入當期損益。現金流套期中的有效部分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在套現項目影響損益時轉入損益。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融資融券

融資融券指本集團向客戶融出資金以購買證券，或本集團向客戶融出證券以供銷售，而客戶向本集團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將融資應收款項確認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並使用實際利率法入賬利息收入。本集團在風險及回報並無轉移的情況下不會終止確認融出證券，而相關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抵押品不會於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僅於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亦獲轉讓時，由對手方所轉讓之抵押品才會反映於財務狀況表內。

代融資或融券客戶進行證券交易入賬列作證券經紀業務。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即本集團收購金融資產而後根據返售協議於未來日期按預先協議的價格返售該金融資產的交易。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即本集團出售金融資產而後根據回購協議於未來日期按預先協議的價格回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

已墊付或已收取現金於財務狀況表分別確認為買入返售或賣出回購款項。買入返售資產於備查賬戶入賬為資產負債表外項目，而賣出回購資產款繼續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購買與返售代價之間的差額以及銷售與回購代價之間的差額均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相關交易期間攤銷，並分別計入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 于子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財務報表中，於子公司的投資根據附註 2.1 所載原則入賬。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子公司的投資使用成本法入賬。除為取得投資所付價格或代價中所納入已宣派但尚未派發的現金股息或利潤分派外，本集團將其分佔被投資方已宣派現金股息或利潤派發確認為投資收入。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代理買賣證券款

本集團代理客戶買賣證券收到的代理買賣證券款，全額存入本集團指定的銀行帳戶；本集團在收到代理客戶買賣證券款的同時確認為一項負債，與客戶進行相關的結算。

本集團接受客戶委託通過證券交易所代理買賣證券，與客戶清算時如買入證券成交總額大於賣出證券成交總額，按清算日買賣證券成交價的差額，加代扣代繳的印花稅和應向客戶收取的傭金等手續費減少客戶交易結算資金；如買入證券成交總額小於賣出證券成交總額，按清算日買賣證券成交價的差額，減代扣代繳的印花稅和應向客戶收取的傭金等手續費增加客戶交易結算資金。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通投資，易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小。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與在損益之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計不在損益中確認，而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及以前期間的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向稅務當局支付的金額計算，計算以財務狀況表日適用的稅率為基礎，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相關解釋和實務。

遞延所得稅採用債務法，對財務狀況表日的資產和負債稅務基礎及其出於財務報告目的的帳面價值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

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除非：

- 遞延所得稅負債是由商譽的初始確認產生的或由非企業合併交易中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所產生，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子公司和聯營企業的投資及與共同控制企業的權益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如果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安排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轉回。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所得稅(續)

所有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利用的稅項抵減和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但以很有可能具有足夠的應納稅利潤抵消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利用的稅項抵減和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為限，除非：

-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是由非企業合併交易中的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子公司和聯營企業的投資及與共同控制企業的權益相關的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是以暫時性差異將於可預見的未來轉回且有足夠的應納稅利潤可用以抵消為限。

於每個報告期末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帳面價值予以覆核。如果不再是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以允許利用部分或全部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利益，應減少該項遞延所得稅資產。相反，於每個報告期末應重新評估以前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在有足夠應納稅利潤可供所有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利用的限度內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以在每個報告期末已執行的或實質上將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實現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的稅率計量。

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是與同一稅收征管部門對同一應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或者對不同的納稅主體相關，但在未來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轉回的期間內，涉及的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或是同時取得資產、清償債務。

### 政府補助

倘合理保證會獲得政府補助，且本集團會遵守補助的相關條件，則政府補助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益。

就產生的開支向本集團補償的補貼，於產生開支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益。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允價值計量，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能可靠計量，則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 經紀業務的佣金收入

經紀佣金收入於交易日在達成有關交易後確認。經紀業務的處理及結算手續費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後確認。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收入確認(續)

#### *承銷及保薦費*

承銷及保薦費於承銷或保薦責任完成 (即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相關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計量) 時確認。

#### *諮詢費*

諮詢及財務顧問費在作出相關交易安排或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 *資產管理業務手續費*

資產管理業務手續費於本集團有權收取資產管理協議收入時確認。

####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確認。實際利率指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支準確折現的利率。實際利率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確定，之後不會修改。

計算實際利率時計及已付或已收所有費用、交易費用及屬實際利率重要組成部份的折讓或溢價。交易費用為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

####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有權收取有關收入時 (通常為股權投資的除權日) 確認。

####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按應計基準確認。

### 開支確認

#### *佣金支出*

佣金支出主要與獲得服務時確認為開支的交易有關。

####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按未償還本金及相關實際利率確認。

#### *租賃款項*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以直線法為基準在損益確認。已收取租賃獎勵於租期確認為租賃支出總額的重要組成部份。

融資租賃的最低租賃款項分攤為融資開支及未償還負債減少。融資開支於各租期分攤，以固定每個期間對負債餘額的常數定期比率。或然租賃款項於確認租約調整時通過修訂租約剩餘年期的最低租賃款項入賬。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按應計基準確認。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末審查以下資產的賬面價值，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跡象：

- 物業及設備
- 投資物業
- 其他無形資產
- 於子公司的權益投資
- 商譽
- 租賃物業改良支出及長期遞延支出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可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商譽及不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價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損失。

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的較大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特定風險。對於減值測試，資產納入持續使用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該組別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現金流入。根據營運分部上限測試，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出單元並總匯至某一級別作減值測試，以反映因內部報告需要而監察商譽之最低水平。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分配至預期獲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現金產出單元。

減值損失於損益確認。就現金產出單元所確認減值損失首先用於削減任何分配至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合)中商譽的賬面價值，隨後按比例削減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合)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價值。

商譽的減值損失不會轉回。對於其他資產，倘無確認減值損失，則減值損失僅於資產賬面價值未超出已釐定賬面價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時轉回。

### 僱員成本

#### 短期僱員成本

短期僱員成本責任按未貼現基準計量，並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列為開支。倘本集團對僱員過去的服務而擁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獎金，且該責任能可靠估計，預期根據短期現金獎金或分紅計劃將支付的金額將按負債確認。

####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是離職後福利計劃，一實體向另一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但無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其他款項，界定供款計劃供款的責任在僱員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於損益確認為職工福利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僱員成本(續)

#### 其他長期僱員成本

本集團對長期僱員成本(退休金計劃除外)的責任淨額為僱員當期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所得回報的未來利益數額。有關利益貼現以釐定其現值，並調減任何相關資產的公允價值。貼現率為企業債券(獲評級機構評定的信用評級至少為AA級，到期日貼近本集團的責任條款，並以預期支付有關福利的貨幣計值)於報告期間的收益率。有關計算使用預測單位入賬方法進行。任何實際盈虧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 辭退福利

當本集團在可證明承諾根據詳細的正式計劃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聘用或因向鼓勵自願離職建議提供終止福利且並無撤回的情況下，將終止福利確認為開支。當本集團提出自願離職建議，該建議獲接受且接受數量能可靠估計時，將自願離職的終止福利確認為開支。倘應付報告期間末後超過十二個月的福利，則貼現至其現值。

#### 股息

報告期間未經審議批准及宣派的利潤分配方案擬分配的股息或利潤分派，不會確認為報告期間末的負債，惟單獨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

#### 外幣

本集團收到投資者以外幣投入資本時按當日即期匯率折合為人民幣，其他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日期的即期匯率或近似即期匯率的匯率折合為人民幣。

即期匯率是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外匯牌價或根據公佈的外匯牌價套算的匯率。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是按照系統合理的方法確定的匯率，通常為當期平均匯率。

於報告期間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採用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確認。根據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按公允價值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允價值釐定日的匯率折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確認，惟因換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差額除外，有關差額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

境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採用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權益項目(不包括「留存盈利」)採用交易日期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境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採用交易日期的即期匯率或近似即期匯率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有關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列為外幣匯兌儲備(匯兌儲備)。出售境外業務時，於股東權益確認與境外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於出售發生時轉至當期損益。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

租賃分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融資租賃是向承租人轉讓出租資產擁有權所附帶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的租賃，不論該資產的法定所有權是否最終獲轉讓。經營租賃是除融資租賃以外的租賃。

#### 經營租賃支出

經營租賃的租賃款項於租期按直線基準確認為成本或開支。或有租賃款項於產生會計期間確認為開支。

#### 經營租賃租出資產

經營租賃租出的物業及設備按附註2.4 所述本集團折舊政策計提折舊，按附註2.4 所述會計政策確認減值損失。經營租賃的收入於租期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租出資產產生的初始直接費用，金額較大時，初步資本化，其後於租期按照確認租金收入的基準攤銷至損益；金額較小時，直接計入損益。或然租金於產生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 融資租賃租出資產

於租賃期開始時，本集團確認於租賃成立時釐定的最低租賃收款總額及初始直接成本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同時確認未擔保餘值。最低租賃收款總額、初始直接成本與未擔保餘值之間的差額，及其現有價值總額獲確認為未賺取融資收入。

未賺取融資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獲分配至租賃期的各會計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應收融資租賃款經扣除未賺取融資收入後，獲分析並單獨呈列為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收款項或非流動資產。或然租金於賺取時獲確認為收入。

### 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需承擔可合理估計的當時法律或推定責任，且經濟利益流出可能用於結算有關責任，則確認撥備。有關撥備按照稅前貼現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而釐定，該稅前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負債風險。轉回的折現確認為融資成本。

倘不大可能須付出經濟利益，或有關金額無法可靠估計，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甚微，否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潛在責任存在與否僅能以一宗或數宗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方能證實，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甚微，否則亦須披露為或有負債。

### 受託業務

本集團在受託業務中作為客戶的管理人、託管人或代理人。本集團所持的資產和有關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承諾，因資產的風險及回報仍由客戶保留而列賬為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確立經營分部，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經營分部是本集團的組成部份，開展能賺取收入及產生開支的業務活動，財務業績定期由本集團管理層覆核，以此決定對各分部的資源分配並評估表現，且有關財務表現等財務報表可供查閱。

倘兩個或多個經營分部存在相同或相似經濟特徵，同時各單項產品或服務的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產品或服務的客戶類型或層次、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有相似性，則可合併為一個經營分部。

本集團編製分部報告時，分部間交易收入按實際交易價計量。編製分部報告所用分部會計政策與編製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一致。

##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編制本合併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和估計，這些判斷和估計會影響財務狀況表日收入、費用、資產和負債的報告金額，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然而，這些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所導致的結果可能造成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金額進行重大調整。

###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作出涉及估計之假設外，管理層亦做出如下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判斷：

####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

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規定於若干情況下初步指定為不同會計類別的資產及負債範疇：

- 將金融資產或負債分類為「交易性」時，本集團確定其符合附註 2.4 所載交易性資產及負債的定義。
- 指定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時，本集團確定其符合附註 2.4 所載其中一項相關標準。
- 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時，本集團確定其符合附註 2.4 會計政策所規定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資產至到期日。評估有否滿足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的規定時，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未能正確評估本集團有否意圖及能力持有指定投資至到期可能導致整個投資組合重分類為可供出售。

###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準備時需對若干交易的日後稅收優惠作出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據此計提稅項準備。本集團定期重審有關交易的稅收優惠，以便考慮到稅收法律的所有變動。本集團就尚未動用的稅項損失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定遞延稅項資產。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可在未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未動用稅項抵免的情況下確認，因此管理層須作出判斷，評估未來是否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管理層持續評估，倘未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 判斷(續)

##### *釐定合併範疇*

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一間實體時須考慮一切事實及情況。控制原則有三：(i) 對該實體行使權利；(ii) 參與該實體的業務而面對可變回報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iii) 能夠對該實體行使權力以影響實體的回報金額。如有事實及情況反映上述三項控制原則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控制一間實體。

對於本集團以管理人身份參與的資產管理計劃，本集團評估所持投資(如有)與報酬組合會否對資產管理計劃活動所得可變回報造成預示本集團有較大風險是主要責任人。如評定本集團為主要責任人，則會合併資產管理計劃。

#### 估計的不確定性

以下為于財務狀況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至到期投資減值*

確定有否客觀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已減值時，我們會定期評估投資公允價值有否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或賬面價值，或基於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包括行業前景、技術變化以及經營及融資現金流)評估有否其他客觀減值證據。這需要管理層作出可能影響減值損失金額的重大判斷。

#####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若干金融工具無法從活躍市場取得報價。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方法確定。有關方法包括參考相若工具的現行公允價值利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確定、貼現現金流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本集團設定工作流程，確保估值方法由合資格人員設立並經獨立人員驗證及審計。本集團在執行估值方法前會進行核證及校驗，確保估值結果反映實際市況。本集團的估值模型充分利用市場數據，儘量減少倚賴本集團的具體數據。然而，若干數據(如信用及交易對手方風險)和風險的相關性則需要管理層估計。本集團定期評估上述估計及假設，並適時作出調整。

#####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評估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款項，以確定有否減值的客觀證據。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會計提減值損失準備。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留意到有關損失事件(如個別債務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大幅下跌及其他因素)的可觀察數據。倘有跡象顯示過往用於確定減值準備的因素改變，則轉回過往年度確認的減值損失。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定期評估非金融資產以確定資產賬面價值有否超過可收回金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計提減值損失準備。

由於資產(資產組別)的市價不能可靠計量，資產的公允價值亦無法可靠估計。評估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須就資產售價、相關營業支出及計算現值所用折現率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可收集的所有相關數據會用以估計可收回金額，包括基於合理有據的假設估計售價及相關營業支出。

##### *商譽的減值*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賬。來自業務合併之商譽將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各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合，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對於減值測試，資產納入持續使用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該組別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現金流入。根據營運分部上限測試，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出單元並總匯至某一級別作減值測試，以反映因內部報告需要而監察商譽之最低水平。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分配至預期獲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現金產出單元。

#### 折舊和攤銷

對於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租賃物業改良支出及長期遞延支出，本集團在考慮其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在各自估計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和攤銷。本集團定期評估估計使用年期以釐定報告期間的折舊和攤銷成本。估計使用年期是基於同類資產的過往經驗及估計技術變化而釐定。如有跡象表明釐定折舊或攤銷所用因素發生變化，則會評估折舊或攤銷金額。

### 4. 稅項

本集團主要適用稅項及稅率如下：

<u>稅項類型</u>	<u>稅基</u>	<u>稅率</u>
企業所得稅	應課稅利潤	16.5%,25%
增值稅	應課稅收入	3%-17%
城市維護建設稅	已付增值稅	1%-7%
教育附加費	已付增值稅	3%

本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 25%。香港子公司的適用利得稅稅率為 16.5%。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017年	2016年
證券經紀及投資諮詢業務收入	3,522,133	4,035,242
資產管理業務收入	1,653,745	1,435,490
承銷及保薦業務收入	970,294	1,353,610
期貨經紀業務收入	305,596	307,962
財務顧問業務收入	241,126	207,714
其他	22,022	18,452
總計	<u>6,714,916</u>	<u>7,358,470</u>

6. 利息收入

	2017年	2016年
以下產生的利息收入		
-融資融券	2,216,168	2,315,624
-金融機構的存款	1,767,357	1,951,741
-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	761,982	361,375
-融資租賃	216,560	163,74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5,932	35,437
-其他	140,884	39,467
總計	<u>5,128,883</u>	<u>4,867,387</u>

7. 投資收益淨額

	2017年	2016年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1,012,509	436,18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	904,090	258,786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已變現損失淨額	(563,381)	(307,0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	1,463,103	1,202,091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損失淨額	(165,982)	(208,2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172,928)	(1,185,752)
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17,228	776,204
總計	<u>2,494,639</u>	<u>972,261</u>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7年	2016年
政府補助	357,318	209,936
租賃收入	14,278	13,463
代理業務收入	95,329	70,989
顧問業務收入	13,635	7,716
匯兌虧損	(110,127)	314,828
其他	52,364	53,479
總計	<u>422,797</u>	<u>670,411</u>

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017年	2016年
以下產生的支出		
- 證券經紀及諮詢業務	996,558	1,013,990
- 承銷與保薦業務	72,415	90,593
- 資產管理業務	1,745	106,416
- 期貨經紀業務	20,579	49,077
- 財務顧問業務	-	5,139
總計	<u>1,091,297</u>	<u>1,265,215</u>

10. 利息支出

	2017年	2016年
以下產生的利息支出		
- 長期債券	1,830,314	1,675,521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48,048	570,798
- 貸款及借款	441,343	187,152
- 其他結構性實體持有人	287,967	406,034
-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244,504	53,438
- 拆入資金	140,912	149,564
-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116,092	190,213
- 其他	74,203	38,945
總計	<u>3,883,383</u>	<u>3,271,665</u>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1. 僱員成本

	2017年	2016年
工資、獎金及津貼	2,727,248	2,644,299
退休金計畫供款	212,400	160,914
其他社會福利	261,585	232,689
總計	<u>3,201,233</u>	<u>3,037,902</u>

本集團中國境內僱員參與政府機關組織及管理的社會福利計畫，包括退休金、醫療、住房及其他福利待遇。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畫條例就全部香港合資格僱員營運強制性公積金計畫。根據相關法規，本集團根據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定期向勞動和社會福利機關支付其須承擔的保險費和福利供款。該等社會福利計畫為界定供款計畫，計畫供款於產生時計入開支。

12. 折舊和攤銷費用

	2017年	2016年
物業及設備折舊	128,525	122,95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30,450	229,728
租賃物業改良和長期待攤費用攤銷	40,847	41,993
總計	<u>399,822</u>	<u>394,680</u>

13. 其他營業支出

	2017年	2016年
租賃支出及水電費	377,960	361,741
基金及資產管理計畫分銷及託管支出	290,842	180,977
資訊技術費	235,285	218,440
宣傳及招待支出	166,861	128,839
商務差旅支出	142,240	138,127
郵電及通訊支出	87,818	75,905
勞務外包費	72,801	45,915
證券交易所管理費	57,481	60,025
證券/期貨投資者保護基金	52,440	61,334
諮詢和專業服務	28,319	19,640
貸款安排服務	16,803	-
審計費	9,191	7,477
訴訟賠償	1,971	41,693
其他	129,162	77,344
總計	<u>1,669,174</u>	<u>1,417,457</u>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4. 減值損失撥備

	2017年	2016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撥回	-	276,080
應收賬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損失撥回	(4,915)	(15,99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撥回	26,439	45,71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值損失撥備	24,379	38,241
應收債權款項減值損失撥備	11,972	-
應收融出資金減值損失撥回	176,589	(8,795)
商譽減值損失撥回	216,818	-
總計	<u>451,282</u>	<u>335,242</u>

15. 所得稅費用

(a) 合併損益表所列稅項：

	2017年	2016年
即期稅項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996,781	1,149,898
-香港利得稅	65,305	42,478
	<u>1,062,086</u>	<u>1,192,376</u>
以前年度調整		
-中國所得稅	(137,327)	116,658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25,899	(394,266)
總計	<u>950,658</u>	<u>914,768</u>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及本集團中國大陸子公司須按法定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已就香港附屬公司本期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撥備香港利得稅。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5. 所得稅費用(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的對賬如下：

	2017年	2016年
所得稅前利潤	4,077,657	3,991,458
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019,414	997,865
不可抵扣支出的稅務影響	67,758	33,368
非應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68,947)	(132,141)
子公司虧損或稅率差別的影響	19,712	3,302
確認以前年度未確認的暫時性差異	122,822	(119,344)
以前年度調整	(137,327)	116,658
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虧損的 影響	19,815	15,806
其他	7,411	(746)
實際所得稅費用	950,658	914,768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6. 董事和監事薪酬

在任董事及監事於報告期間由本集團支付的薪酬如下：

姓名	2017年				總計
	董事袍金	工資、津貼及 實物利益	年金計劃供款	酌情獎金	
<b>董事</b>					
高雲龍 <sup>(1)</sup>	-	-	-	-	-
葛海蛟 <sup>(1)(6)</sup>	-	-	-	-	-
薛峰	-	2,619	127	600	3,346
居昊 <sup>(7)</sup>	-	-	-	-	-
殷連臣 <sup>(1)</sup>	-	-	-	-	-
陳明堅 <sup>(1)</sup>	-	-	-	-	-
薛克慶 <sup>(1)(8)</sup>	-	-	-	-	-
楊國平 <sup>(1)(2)</sup>	-	-	-	-	-
<b>獨立董事</b>					
徐經長	125	-	-	-	125
熊焰	125	-	-	-	125
李哲平	125	-	-	-	125
區勝勤	125	-	-	-	125
朱寧 <sup>(2)</sup>	-	-	-	-	-
<b>監事</b>					
劉濟平	-	1,688	125	600	2,413
張敬才 <sup>(1)(9)</sup>	-	-	-	-	-
汪紅陽 <sup>(1)(10)</sup>	-	-	-	-	-
朱武祥	83	-	-	-	83
張立民	83	-	-	-	83
王文藝	-	737	118	1,900	2,755
黃琴	-	920	223	1,406	2,549
聶廷銘 <sup>(1)(4)</sup>	-	-	-	-	-
李炳濤 <sup>(5)</sup>	-	-	-	-	-
李顯志 <sup>(11)</sup>	-	775	253	1,425	2,453
<b>總計</b>	<b>666</b>	<b>6,739</b>	<b>846</b>	<b>5,931</b>	<b>14,182</b>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6. 董事和監事薪酬(續)

姓名	2016年				總計
	董事袍金	工資、津貼及 實物利益	年金計劃供款	酌情獎金	
<b>董事</b>					
郭新雙 <sup>(1)(3)</sup>	-	-	-	-	-
薛峰	-	2,680	50	603	3,333
唐雙寧 <sup>(1)</sup>	-	-	-	-	-
高雲龍 <sup>(1)</sup>	-	-	-	-	-
殷連臣 <sup>(1)</sup>	-	-	-	-	-
陳明堅 <sup>(1)</sup>	-	-	-	-	-
楊國平 <sup>(1)(2)</sup>	-	-	-	-	-
<b>獨立董事</b>					
朱寧	141	-	-	-	141
徐經長	141	-	-	-	141
熊焰 <sup>(1)</sup>	141	-	-	-	141
李哲平	141	-	-	-	141
區勝勤 <sup>(3)</sup>	54	-	-	-	54
<b>監事</b>					
劉濟平	-	1,748	50	360	2,158
薑波 <sup>(1)</sup>	-	-	-	-	-
聶廷銘 <sup>(1)(4)</sup>	-	-	-	-	-
朱武祥	96	-	-	-	96
張立民	96	-	-	-	96
王文藝	-	744	50	2,613	3,407
李炳濤 <sup>(5)</sup>	-	1,714	50	2,331	4,095
黃琴	-	907	50	2,131	3,088
<b>總計</b>	<b>810</b>	<b>7,793</b>	<b>250</b>	<b>8,038</b>	<b>16,891</b>

(1)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由其股東及其他關聯方 (包括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承擔。於報告期間，該等關聯方與本集團之間並無分配薪酬。

(2) 於 2017 年 9 月 15 日屆滿。

(3) 於 2016 年 11 月 2 日辭任董事職務。

(4) 於 2017 年 3 月 27 日辭任監事職務。

(5) 於 2017 年 1 月 16 日辭任監事職務。

(6) 於 2017 年 3 月 27 日被選舉為董事。

(7) 於 2017 年 10 月 17 日被選舉為董事。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6. 董事和監事薪酬(續)

- (8) 於 2017 年 11 月 9 日被選舉為董事。  
 (9) 於 2017 年 8 月 15 日被選舉為監事。  
 (10) 於 2017 年 5 月 24 日被選舉為監事。  
 (11) 於 2017 年 7 月 7 日被選舉為監事。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向任何董事及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其離職或退任的補償或促使其加入本公司的獎金。於報告期間，並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7. 最高薪酬人士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均非薪酬披露於附註 16 的董事或監事。薪酬總額如下：

	2017年	2016年
工資及津貼	5,750	14,743
酌情獎金	71,946	44,462
僱主向年金計劃供款	259	134
總計	<u>77,955</u>	<u>59,339</u>

最高薪酬範圍如下：

	2017年	2016年
	人數	人數
零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	-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	-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	-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	-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	-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	-
5,000,001 港元至 5,500,000 港元	-	-
5,500,001 港元至 6,000,000 港元	-	-
6,000,001 港元至 6,500,000 港元	-	-
6,500,001 港元至 7,000,000 港元	-	-
7,000,001 港元至 7,500,000 港元	-	-
10,000,000 港元以上	<u>5</u>	<u>5</u>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向該等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薪酬、作為促使其加入或在加入本公司時的獎金或離職的賠償。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8.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本公司股東年內應占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得。於報告期間，普通股數目並無變動。

		<u>2017年</u>	<u>2016年</u>
本公司股東應占利潤		3,016,470	3,013,01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a)	4,610,788	4,077,891
股東應占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每股人民幣元)		<u>0.6542</u>	<u>0.7389</u>

於報告期間，並無潛在稀釋普通股，因此每股稀釋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a)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017年</u>	<u>2016年</u>
年初普通股股數		4,610,788	3,906,699
當年新增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171,192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610,788</u>	<u>4,077,891</u>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9. 物業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物	運輸設備	電子設備	傢俱及 固定裝置	在建工程	總計
<b>成本</b>						
2015年12月31日	914,993	26,551	520,817	287,302	420	1,750,083
購買	-	1,842	72,812	28,760	3,750	107,164
本年轉出	-	-	-	-	(1,609)	(1,609)
處置	-	(2,878)	(32,091)	(12,030)	-	(46,999)
2016年12月31日	914,993	25,515	561,538	304,032	2,561	1,808,639
購買	-	1,885	74,734	26,049	2,521	105,189
本期轉出	-	-	-	769	(4,415)	(3,646)
處置	-	(2,940)	(77,473)	(25,295)	-	(105,708)
2017年12月31日	914,993	24,460	558,799	305,555	667	1,804,474
<b>累計折舊</b>						
2015年12月31日	(222,544)	(21,005)	(404,228)	(222,934)	-	(870,711)
本年計提	(23,746)	(2,400)	(69,561)	(27,252)	-	(122,959)
處置	-	2,152	31,340	11,766	-	45,258
2016年12月31日	(246,290)	(21,253)	(442,449)	(238,420)	-	(948,412)
本期計提	(23,746)	(1,774)	(81,262)	(21,743)	-	(128,525)
處置	-	2,521	76,495	23,726	-	102,742
2017年12月31日	(270,036)	(20,506)	(447,216)	(236,437)	-	(974,195)
<b>帳面價值</b>						
2017年12月31日	644,957	3,954	111,583	69,118	667	830,279
2016年12月31日	668,703	4,262	119,089	65,612	2,561	860,227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房屋及建築物中帳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415千元和人民幣1,459千元的相關土地或房產權證有待取得。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 商譽

	<u>2017年12月31日</u>	<u>2016年12月31日</u>
成本	1,504,201	1,504,201
成本匯率變動的影響	79,992	190,392
減：減值損失撥備	(383,212)	(166,394)
減值準備匯率變動的影響	(1,306)	(21,453)
帳面價值	<u>1,199,675</u>	<u>1,506,746</u>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根據經營分部分配至以下本集團的已識別現金產出單元：

	<u>2017年12月31日</u>	<u>2016年12月31日</u>
期貨經紀	9,380	9,380
財富管理、投資銀行及經紀	1,574,813	1,685,213
總計	<u>1,584,193</u>	<u>1,694,593</u>

本集團於2007年在中國收購光大期貨的期貨經紀業務，連同光大期貨有限公司的相關資產與負債以及其權益，本集團將轉讓代價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部份確認為期貨經紀現金產出單元的商譽。

本集團於2011年在香港收購光大證券(國際) 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及經紀業務，連同光大證券(國際) 有限公司相關資產與負債以及權益。本集團將轉讓代價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辨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部份確認為投資銀行及經紀現金產出單元的商譽。

本集團於2015年在香港收購新鴻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連同新鴻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相關資產與負債以及權益。本集團將轉讓代價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辨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部份確認為財富管理及經紀現金產出單元的商譽。

於2016年下半年，投資銀行及經紀現金產出單元和財富管理及經紀現金產出單元開始進行業務整合，本集團已按照合理的方法將收購投資銀行及經紀現金產出單元和財富管理及經紀現金產出單元產生的商譽重新分攤至財富管理、投資銀行及經紀現金產出單元。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 商譽 (續)

財富管理、投資銀行及經紀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按預期未來現金流的現時價值厘定。預期未來現金流的現時價值乃基於管理層批准的六年期財務預測及折現率19.76%預測，該折現率已反映與該現金產出單元有關的特定風險。超過財務預算之後年份的現金流量以長期平均增長率3%推斷，推測所使用的增長率並不超出現金產出單元所涉及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其他預測現金流入或流出有關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值的主要假設包括預測收入及毛利率，該估計值乃基於現金產出單元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變化的預期而確定。

21. 其他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軟體及其他	總計
<b>成本</b>			
2015年12月31日	881,237	543,228	1,424,465
購買	43,207	62,588	105,795
處置	-	(1,255)	(1,255)
2016年12月31日	924,444	604,561	1,529,005
購買	-	65,242	65,242
處置	(60,924)	(18,112)	(79,036)
2017年12月31日	863,520	651,691	1,515,211
<b>累計攤銷</b>			
2015年12月31日	(135,038)	(403,610)	(538,648)
本年計提	(161,259)	(68,469)	(229,728)
處置	-	1,231	1,231
2016年12月31日	(296,297)	(470,848)	(767,145)
本期計提	(161,938)	(68,512)	(230,450)
處置	27,189	12,898	40,087
2017年12月31日	(431,046)	(526,462)	(957,508)
<b>帳面價值</b>			
2017年12月31日	432,474	125,229	557,703
2016年12月31日	628,147	133,713	761,860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 於子公司的投資

下表載有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主要影響的子公司資料。除另有說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于 12 月 31 日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核數師 <sup>(2)</sup> 及 公認會計準則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光大期貨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08/04/1993	人民幣 1,500,000,000	100%	100%	期貨經紀	EY PRC PRC GAAP	KPMG PRC GAAP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22/04/2004	人民幣 160,000,000	55%	55%	基金管理	EY PRC PRC GAAP	KPMG PRC GAAP
光大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07/11/2008	人民幣 4,000,000,000	100%	100%	股權投資	EY PRC PRC GAAP	KPMG PRC GAAP
光大證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sup>(1)</sup>	香港 19/11/2010	港幣 2,765,000,000	100%	100%	投資控股	EY HKFRS	KPMG HKFRS
上海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21/02/2012	港幣 200,000,000	100%	100%	資產管理	EY PRC PRC GAAP	KPMG PRC GAAP
光大富尊投資有限公司 <sup>(1)</sup>	PRC 26/09/2012	人民幣 2,000,000,000	100%	100%	投資	EY PRC PRC GAAP	KPMG PRC GAAP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于 12 月 31 日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核數師 <sup>(2)</sup> 及 公認會計準則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光大光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04/07/1992	港幣 1,000	100%	51%	投資控股	N/A	N/A KPMG PRC PRC
光大發展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26/06/2014	人民幣 120,000,000	100%	100%	風險管理服務	GAAP	EY PRC PRC GAAP
光大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12 /06/2017	人民幣 500,000,000	100%	-	股权投资	GAAP	EY PRC PRC N/A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sup>(3)</sup>	香港 14/08/2014	港幣 650,000,000	100%	100%	投資控股	EY HKFRS	KPMG HKFRS
中國光大資料研究有限公司 <sup>(3)</sup>	香港 04/01/1991	港幣 1,000,000,000	100%	100%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EY HKFRS	KPMG HKFRS
中國光大外匯、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sup>(3)</sup>	香港 30/07/1992	港幣 5,500,000	100%	100%	投資研究	EY HKFRS	KPMG HKFRS
中國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sup>(3)</sup>	香港 19/08/1993	港幣 200,000,000	100%	100%	期貨經紀和杠杆外匯	EY HKFRS	KPMG HKFRS
	香港 04/01/1994	港幣 5,000,000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管 理服務	EY HKFRS	KPMG HKFRS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 12 月 31 日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核數師 <sup>(2)</sup> 及 公認會計準則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sup>(3)</sup>	香港 04/01/1994	港幣 50,000,000	100%	100%	企業融資諮詢	EY HKFRS	KPMG HKFRS
Luxfull Limited <sup>(3)</sup>	英屬維京群島 07/03/1997	美元1	100%	100%	投資控股	N/A	N/A
Timbo Investment Limited <sup>(3)</sup>	英屬維京群島 08/04/1997	美元1	100%	100%	投資控股	N/A	N/A
中國光大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sup>(3)</sup>	香港 06/12/2002	港幣 500,000	100%	100%	財務管理	EY HKFRS	KPMG HKFRS
中國光大金業投資有限公司 <sup>(3)</sup>	香港 20/08/2004	港幣1,000	100%	100%	黃金買賣服務	EY HKFRS	KPMG HKFRS
寶順有限公司 <sup>(3)</sup>	香港 02/11/2007	港幣10,000	100%	100%	持有汽車及牌照	EY HKFRS	KPMG HKFRS
深圳寶又迪科技有限公司 <sup>(3)</sup>	中國 18/01/2008	港幣 8,000,000	100%	100%	暫無業務	Peng sheng PRC GAAP	Peng sheng PRC GAAP
巨運有限公司* <sup>(3)</sup>	英屬維京群島 06/09/2011	美元1	100%	100%	投資控股	N/A	N/A
陽光富尊(深圳) 金融服務諮詢有限公司 <sup>(3)</sup>	中國 23/09/2011	港幣 30,000,000	100%	100%	資訊管理	Bozhong PRC GAAP	Bozhong PRC GAAP
中國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sup>(3)</sup>	香港 23/09/2011	港幣 10,000,000	100%	100%	資產管理	EY HKFRS	KPMG HKFRS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 12 月 31 日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核數師 <sup>(2)</sup> 及 公認會計準則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中國陽光富尊移民服務有限公司 <sup>(3)</sup>	香港 09/12/2011	港幣1,000	100%	100%	移民服務	EY HKFRS	KPMG HKFRS
永捷有限公司* <sup>(3)</sup> Ever Rapid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8/04/2012	美元1	100%	100%	投資控股	N/A	N/A
中國光大證券財務有限公司 <sup>(3)</sup>	香港 23/05/2012	港幣 1,000,000	100%	100%	放貸業務	EY HKFRS	KPMG HKFRS
中國陽光富尊投資有限公司 <sup>(3)</sup>	香港 04/07/2013	港幣1,000	100%	100%	投資	EY HKFRS	KPMG HKFRS
光大物業代理有限公司 <sup>(3)</sup>	香港 07/10/2013	港幣1,000	100%	100%	地產代理	EY HKFRS	KPMG HKFRS
新鴻基金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4/09/2010	美元 301,217,140	70%	70%	投資控股	EY HKFRS	KPMG HKFRS
光大幸福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29/09/2014	人民幣 1,000,000,000	85%	85%	融資租賃	EY PRC PRC GAAP	KPMG PRC GAAP
新鴻基金金融有限公司 <sup>(4)</sup>	香港 27/02/1973	港幣 157,748,221	100%	100%	投資控股	EY HKFRS	KPMG HKFRS
Dynamic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 <sup>(4)</sup>	英屬維京群島 08/01/2004	美元1	100%	100%	投資控股	EY HKFRS	KPMG HKFRS
曆山代理人有限公司 <sup>(3)</sup>	香港 11/08/1978	港幣2	100%	100%	代理人服務	EY HKFRS	KPMG HKFRS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 12 月 31 日		主要業務	核數師 <sup>(2)</sup> 及 公認會計準則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SHK Absolute Return Managers Ltd <sup>(4)</sup>	開曼群島 15/04/2005	美元10	100%	100%	投資控股	EY HKFRS	KPMG HKFRS
SHK Alpha Managers Ltd <sup>(4)</sup>	開曼群島 14/02/2007	美元10	100%	100%	基金管理	EY HKFRS	KPMG HKFRS
SHK Alternative Managers Limited <sup>(4)</sup>	開曼群島 11/01/2006	美元1	100%	100%	基金管理	EY HKFRS	KPMG HKFRS
SHK Dynamic Managers Ltd <sup>(4)</sup>	開曼群島 30/03/2006	美元10	100%	100%	基金管理	EY HKFRS	KPMG HKFRS
新鴻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sup>(4)</sup>	香港 20/01/1989	港幣 106,000,000	100%	100%	基金市場策劃、投 資顧問及資產管理	EY HKFRS	KPMG HKFRS
SHK Global Managers Limited <sup>(4)</sup>	英屬維京群島 23/04/2002	美元5,000	100%	100%	基金管理	EY IFRS	KPMG IFRS
SHK Income Fund Manager <sup>(4)</sup>	開曼群島 23/10/2008	美元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EY HKFRS	KPMG HKFRS
新鴻基科網(證券)有限公司 <sup>(4)</sup>	香港 23/12/1975	港幣 40,000,000	100%	100%	網上證券經紀及證 券放款	EY HKFRS	KPMG HKFRS
SHK Arbitrage Opportunities Limited <sup>(4)</sup>	香港 02/05/1975	港幣 20,000,000	100%	100%	證券、期貨及期 權、結構性產品及 貨幣買賣	EY HKFRS	KPMG HKFRS
SHK Private Equity Managers Ltd <sup>(4)</sup>	開曼群島 14/02/2007	美元10	-	100%	基金管理及投資控 股	N/A	KPMG HKFRS
新鴻基尊尚有限公司 <sup>(4)</sup>	香港 11/07/1975	港幣100,000	100%	100%	商業市場策劃及推 廣	EY HKFRS	KPMG HKFRS
SHK Quant Managers Ltd <sup>(4)</sup>	開曼群島 15/04/2005	美元10	100%	100%	基金管理	EY HKFRS	KPMG HKFRS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 12 月 31 日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核數師 <sup>(2)</sup> 及 公認會計準則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SHK Solutions Limited <sup>(4)</sup>	香港 06/03/2000	港幣2	100%	100%	暫無業務	EY HKFRS	KPMG HKFRS
順隆外匯有限公司 <sup>(4)</sup>	香港 06/07/1973	港幣 32,000,000	100%	100%	暫無業務	EY HKFRS	KPMG HKFRS
順隆期貨有限公司 <sup>(4)</sup>	香港 16/08/1977	港幣 15,000,000	100%	100%	暫無業務	EY HKFRS	KPMG HKFRS
順隆集團有限公司 <sup>(4)</sup>	香港 01/08/1980	港幣 200,000,000	100%	100%	投資控股	EY HKFRS	KPMG HKFRS
順隆證券行有限公司 <sup>(4)</sup>	香港 04/05/1995	港幣 50,000,000	-	100%	暫無業務	N/A	KPMG HKFRS
新興金業有限公司 <sup>(4)</sup>	香港 24/11/1992	港幣5,500,000	100%	100%	黃金買賣	EY HKFRS	KPMG HKFRS
新鴻基(代理人)有限公司 <sup>(4)</sup>	香港 18/04/1972	港幣200	100%	100%	代理人服務	EY HKFRS	KPMG HKFRS
新鴻基金業有限公司 <sup>(4)</sup>	香港 12/09/1972	港幣 210,000,000	100%	100%	黃金買賣及投資控 股	EY HKFRS	KPMG HKFRS
新鴻基期貨有限公司 <sup>(4)</sup>	香港 04/08/1976	港幣 133,300,000	100%	100%	商品期貨經紀	EY HKFRS	KPMG HKFRS
新鴻基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sup>(4)</sup>	香港 05/07/1988	港幣 21,000,000	100%	100%	保險經紀及顧問服 務	EY HKFRS	KPMG HKFRS
Sun Hung Kai International Commodities Limited <sup>(4)</sup>	香港 24/03/1972	港幣 25,000,000	100%	100%	暫無業務	EY HKFRS	KPMG HKFRS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 12 月 31 日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核數師 <sup>(2)</sup> 及 公認會計準則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sup>(4)</sup>	香港 03/05/1974	港幣 22,000,000	100%	100%	企業融資服務	EY HKFRS	KPMG HKFRS
Sun Hung Kai Investment Services (Macau) Limited <sup>(4)</sup>	澳門 05/02/1991	澳門幣 48,900,000	100%	100%	暫無業務	Macau FRS	Macau FRS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sup>(4)</sup>	香港 04/08/1972	港幣 2,430,000,000	100%	100%	投資控股、證券經 紀及證券放款	EY HKFRS	KPMG HKFRS
新鴻基結構產品有限公司 <sup>(4)</sup>	香港 21/03/1980	港幣2	100%	100%	暫無業務	EY HKFRS	KPMG HKFRS
新鴻基優越理財有限公司 <sup>(4)</sup>	香港 21/12/1990	港幣5,000,000	100%	100%	投資諮詢服務，財 務策劃及資產管理	EY HKFRS	KPMG HKFRS
新泰昌財務有限公司 <sup>(4)</sup>	香港 24/12/1976	港幣 25,000,000	100%	100%	金融服務	EY HKFRS	KPMG HKFRS
新而有限公司 <sup>(4)</sup>	香港 19/11/1982	港幣 15,000,000	100%	100%	暫無業務	EY HKFRS	KPMG HKFRS
新鴻基(上海)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sup>(4)</sup>	中國 24/12/2009	港幣 22,300,000	100%	100%	投資顧問及諮詢	Fangyua n PRC GAAP	Fangyua n PRC GAAP
新鴻基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sup>(4)</sup>	香港 30/10/2014	港幣2,000,001	100%	100%	保險經紀服務	EY HKFRS	KPMG HKFRS
SWAT Management S.A.R.L <sup>(4)</sup>	盧森堡 08/05/2013	歐元12,500	100%	100%	基金管理	N/A	N/A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 12 月 31 日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核數師 <sup>(2)</sup> 及 公認會計準則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Sun Hung Kai Financial Australia Pty Ltd <sup>(4)</sup>	澳洲 18/01/2010	澳元1,268,446	100%	100%	投資顧問服務	Deloitte Australia FRS	Deloitte Australia FRS
順隆金業有限公司 <sup>(4)</sup>	香港 07/09/1995	港幣6,000,000	100%	100%	投資控股	EY HKFRS	KPMG HKFRS
順隆財務有限公司 <sup>(4)</sup>	香港 07/09/1995	港幣1,000,000	100%	100%	暫無業務	EY HKFRS	KPMG HKFRS
大唐證券有限公司 <sup>(4)</sup>	香港 20/01/1993	港幣 20,000,000	100%	100%	暫無業務	EY HKFRS	KPMG HKFRS
倍昌有限公司* Double Charm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08/01/2015	美元1	100%	100%	暫無業務	N/A	N/A
圖升有限公司* Planup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2/01/2015	美元1	100%	100%	投資控股	N/A	N/A
崇豐投資有限公司* High Harves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21/05/2015	美元1	100%	100%	投資控股	N/A	N/A
中國光大新鴻基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23/06/2015	港幣1	100%	100%	投資控股	EY HKFRS	KPMG HKFRS
光大浸輝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04/05/2015	人民幣 2,050,000	100%	100%	投資管理	EY PRC PRC GAAP	KPMG PRC GAAP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 12 月 31 日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核數師 <sup>(2)</sup> 及 公認會計準則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光大保德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sup>(6)</sup>	中國 27/08/2015	人民幣 50,000,000	100%	100%	資產管理	EY PRC PRC GAAP	PwC PRC PRC GAAP
光大富尊泰鋒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19/11/2015	人民幣 3,000,000	85%	85%	投資管理	EY PRC PRC GAAP	PRC PRC GAAP
中國光大證券國際結構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11/04/2016	美元 2,570,000	100%	100%	結構融資	EY HKFRS	KPMG HKFRS
光大資本回報有限公司* Everbright Capital Return Company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0/2016	美元1	100%	100%	暫無業務	N/A	N/A
光大資本投資管理(開曼)有限公司* Everbright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0/2016	美元1	100%	100%	投資控股	N/A	N/A
中國光大證券價值基金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China Everbright Securities Value Fund SPC	開曼群島 20/10/2016	美元1	100%	100%	基金管理	N/A	N/A
光大幸福國際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中國 03/05/2017	人民幣 200,000,000	100%	-	貿易融資	EY PRC PRC GAAP	N/A
China Everbrigh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Direct Investment Co., Ltd. 中國光大證券國際直接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3/12/2017	港幣 10,000,000	100%	-	投資公司	EY PRC PRC GAAP	N/A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 12 月 31 日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核數師 <sup>(2)</sup> 及 公認會計準則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China Everbright Securities B&R Fund GP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21/06/2017	美元1	100%	-	投資控股	EY PRC PRC GAAP	N/A
Everbright Securities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28/03/2017	美元1	100%	-	基金管理	EY PRC PRC GAAP	N/A
EAS Corporate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06/11/2017	港幣1	100%	-	公司秘書服務	N/A	N/A
Sun Hung Kai Financial (UK)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North Square Blue Oak Limited") <sup>(4)</sup>	英國 16/12/2009	英鎊 1,852,282	100%	-	經紀及研究	Kingston Smith LLP UK GAAP	N/A
北方藍橡瑞景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sup>(4)</sup>	中國 02/09/2011	人民幣 55,000	100%	-	諮詢	Beijing Zhong Sheng Jia Hua PRC GAAP	N/A

\* 該等公司中文名僅供參考，官方名稱以英文為準。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1.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作為若干結構化實體的主要責任人，根據本集團相關會計政策，該等結構化實體包含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合併的結構化實體的更多詳情披露於附註 53。

(1) 該等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2) 本集團各子公司核數師如下：

- 安永中國指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一間於中國登記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 安永指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一間於香港登記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 畢馬威中國指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一間於中國登記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 畢馬威指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一間於香港登記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 普華永道中國指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一間於中國登記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 博眾指深圳博眾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一間於中國登記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 鵬盛指深圳鵬盛會計師事務所，一間於中國登記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 方圓指方圓會計師事務所，一間於中國登記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 德勤澳大利亞指德勤澳大利亞會計師事務所，一間於澳大利亞登記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 PRC GAAP 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 HKFRS 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子公司之股權指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權。

(4) 子公司之股權指新鴻基金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權。

(5) 該子公司已於 2016 年注銷登記。

(6) 子公司之股權指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權。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載列有重大非控制權益(「非控制權益」)的本集團主要子公司的資料。以下財務報表概要指任何公司內部抵銷前的金額。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非控制權益百分比	45%	45%
資產	1,143,058	799,767
負債	(293,534)	(111,830)
淨資產	849,524	687,937
非控制權益賬面價值	382,286	309,572
	2017年	2016年
收入	630,515	445,812
本年淨利潤	157,181	111,331
其他綜合收益	4,405	(3,737)
綜合收益總額	161,586	107,594
非控制權益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72,714	48,417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的股息	-	48,887
經營活動現金流	68,714	(3,094)
投資活動現金流	(192,187)	20,673
融資活動現金流	120,782	(108,637)

新鴻基金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非控制權益百分比	30%	30%
資產	19,279,322	21,413,209
負債	(16,310,554)	(18,288,974)
淨資產	2,968,768	3,124,235
非控制權益賬面價值	890,630	937,271
	2017年	2016年
收入	1,166,886	858,854
本年淨利潤	102,499	(3,124)
其他綜合收益	10,197	(266)
綜合收益總額	112,696	(3,390)
非控制權益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33,809	(1,017)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的股息	(16,861)	(22,088)
經營活動現金流	(3,109,695)	(1,773,679)
投資活動現金流	243,079	(274,700)
融資活動現金流	3,758,897	275,322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3. 於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 (a) 本集團在合併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本集團擁有若干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基金、理財產品。對於本集團作為管理人或投資該等結構化主體，本集團會評估其所持有的投資組合作為一個整體與其酬金的變化是否受到這些結構化主體經營活動產生的回報變動的影響，從而判斷該集團的控制權。

於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2月31日，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371,035千元及人民幣7,880,337千元，而本集團於合併入帳結構產品中所持權益的帳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438,729千元，以及人民幣5,044,618千元。

其他投資者在本集團內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所持有權益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以作其他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等科目核算。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對有關結構化主體的控制權，並決定本集團是否將其納入合併範圍。

### (b) 在協力廠商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在協力廠商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未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主要包括基金、信託產品、證券公司理財產品、銀行理財產品與基金專戶及其他理財產品。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賺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3. 於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b) 在協力廠商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續)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帳的有關專案的帳面價值等於本集團於由協力廠商機構發起的未合併入帳的結構化實體中所持權益所面臨的最大損失敞口，列示如下：

	於2017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總計
基金	-	10,248,547	10,248,547
理財產品	5,691,229	4,574,557	10,265,786
總計	<u>5,691,229</u>	<u>14,823,104</u>	<u>20,514,333</u>

	於2016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總計
基金	4,422	5,454,388	5,458,810
理財產品	5,530,255	4,730,139	10,260,394
總計	<u>5,534,677</u>	<u>10,184,527</u>	<u>15,719,204</u>

(c) 由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由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範圍但持有權益的結構化主體包括基金及理財產品。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帳的有關專案的帳面價值等於本集團於由本集團發起的未合併入帳的結構化實體中所持權益所面臨的最大損失敞口，列示如下：

	於2017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總計
基金	276,892	-	276,892
理財產品	686,040	236,175	922,215
總計	<u>962,932</u>	<u>236,175</u>	<u>1,199,107</u>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3. 於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c) 由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總計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基金	229,581	1,300,000	1,529,581
理財產品	1,034,264	1,702,327	2,736,591
總計	1,263,845	3,002,327	4,266,172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由本集團擔任資產管理人但並未持有任何權益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實體的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01,066,876千元及人民幣360,262,904千元。

2017年度及2016年度，本集團確認的資產管理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52,461千元以及人民幣1,435,490千元。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相應的應收報酬分別為人民幣135,022千元以及人民幣131,531千元。

24.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分占淨資產	1,229,774	1,737,404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續)

下表載列重大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資料，該等公司均為非上市企業實體，無法獲得其市場報價：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人民幣 200,000,000	25%	25%	基金管理
光大雲付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幣 200,000,000	40%	40%	金融資料處理
光大易創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幣 100,000,000	40%	40%	金融資料處理
光大常春藤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sup>(1)</sup>	上海	人民幣 10,000,000	51%	51%	投資管理
光大利得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sup>(1)</sup>	上海	人民幣 2,000,000	51%	51%	投資管理
光大常春藤一期(上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上海	人民幣 18,500,000,000	27.03%	27.03%	基金管理
上海光大體育文化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	人民幣 201,922,000	24.76%	24.76%	基金管理
新鴻基外匯有限公司 <sup>(1)</sup>	香港	港幣 75,166,707	51%	51%	外匯交易
Tribridge Capital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開曼 群島	美元 1,001	20.13%	20.13%	基金管理
嘉興光大磚璞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嘉興	人民幣 100,000,000	24.90%	24.90%	投資管理
上海光大光證股權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sup>(1)</sup>	上海	人民幣 20,000,000	-	51%	投資管理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續)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嘉興光大美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sup>(1)</sup>	嘉興	人民幣 2,000,000	51%	51%	投資管理
嘉興光大美銀壹號投資合夥企業	嘉興	人民幣 500,000,000	25%	25%	投資管理
深圳前海光大瞰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sup>(1)</sup>	深圳	人民幣 5,000,000	51%	51%	投資管理
杭州光大瞰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杭州	人民幣 200,000,000	47.17%	47.17%	投資管理
北京文資光大文創產業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sup>(1)</sup>	北京	人民幣 5,000,000	51%	51%	投資管理
上海光大富尊璟晟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sup>(2)</sup>	上海	人民幣 63,700,000	16.89%	16.89%	投資管理
上海光大富尊璟闈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sup>(2)</sup>	上海	人民幣 52,350,000	0.19%	0.19%	投資管理
中鐵光大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上海) 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幣 50,000,000	50%	50%	投資管理
星路鼎泰(桐鄉)大數據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	嘉興	人民幣 200,000,000	32%	32%	投資管理
北京光大五道口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sup>(1)</sup>	北京	人民幣 10,000,000	51%	51%	投資管理
北京文資光大文創壹號產業投資基金(有限 合夥) <sup>(1)</sup>	上海	人民幣 500,100,000	-	99.98%	基金管理
上海浸鑫投資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sup>(2)</sup>	上海	人民幣 5,203,000,000	1.15%	1.15%	基金管理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續)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北京文資光大文創貳號投資基金管理 中心(有限合夥) <sup>(1)</sup>	北京	人民幣 97,550,000	99.90%	99.90%	基金管理
景甯畚族自治縣光大生態經濟產業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up>(1)</sup>	麗水	人民幣 5,000,000	51%	51%	投資管理
嘉興資卓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sup>(2)</sup>	嘉興	人民幣 2,400,000,000	-	12.50%	基金管理
北京格林翔雲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sup>(2)</sup>	北京	人民幣 109,000,000	-	15.14%	基金管理
南寧南糖產業並購基金(有限合夥) <sup>(2)</sup>	南寧	人民幣 2,500,000,000	0.01%	0.01%	基金管理
景甯光大生態壹號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sup>(2)</sup>	麗水	人民幣 55,500,000	9.01%	9.01%	基金管理
延安光大城市發展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sup>(1)</sup>	延安	人民幣 30,000,000	70%	70%	投資管理
景甯光大浙通壹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 <sup>(2)</sup>	麗水	人民幣 65,600,000	15.24%	15.40%	基金管理
甘肅讀者光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up>(1)</sup>	蘭州	人民幣 5,000,000	51%	-	基金管理
日照锐翔飞行培训有限公司	日照	人民幣 46,000,000	39.13%	-	飞行培训
天津光证中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幣 20,000,000	30%	-	投资管理
杭州璟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	人民幣 10,000,000	40%	-	投资管理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續)

所有上述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均使用權益法於財務報表列賬。

(1) 本集團於這些被投資公司的持股為超過50%，然而，由於章程細則及其他公司治理檔中所規定的相關安排，這些被投資公司由本集團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控制。

(2) 本集團於這些被投資公司的持股為少於20%，然而，由於章程細則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中規定的相關安排，這些被投資公司由本集團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控制。

(3) 新鴻基保險經紀(上海)有限公司已在2016年處置。

本集團重大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及與財務資料所列帳面價值對賬披露如下：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聯營企業總額：		
資產	3,035,967	2,787,193
負債	(902,655)	(789,021)
淨資產	<u>2,133,312</u>	<u>1,998,172</u>
	<u>2017年</u>	<u>2016年</u>
收入	1,011,099	742,772
歸屬於母公司的本年度利潤	223,485	138,897
其他綜合收益	(8,177)	(26,520)
綜合收益總額	215,308	112,377
自聯營企業收取的股息	<u>-</u>	<u>-</u>
	<u>2017年12月31日</u>	<u>2016年12月31日</u>
與本集團於聯營企業權益對賬：		
歸屬於母公司的淨資產	2,133,312	1,998,172
本集團實際權益	25%	25%
本集團分占聯營企業淨資產	533,328	499,543
其他調整	<u>(2,705)</u>	<u>(497)</u>
於合併財務報告的帳面價值	<u><u>530,623</u></u>	<u><u>499,046</u></u>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續)

光大雲付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聯營企業總額：		
資產	2,850,882	2,602,839
負債	(2,634,803)	(2,396,472)
淨資產	<u>216,079</u>	<u>206,367</u>
	<u>2017年</u>	<u>2016年</u>
收入	453,994	188,808
歸屬於母公司的本年度利潤	14,700	8,503
其他綜合收益	-	-
綜合收益總額	14,700	8,503
自聯營企業收取的股息	<u>-</u>	<u>-</u>
	<u>2017年12月31日</u>	<u>2016年12月31日</u>
與本集團於聯營企業權益對賬：		
歸屬於母公司的淨資產	216,079	201,356
本集團實際權益	40%	40%
本集團分占聯營企業淨資產	86,431	80,542
其他調整	<u>34</u>	<u>6</u>
於合併財務報告的帳面價值	<u>86,465</u>	<u>80,548</u>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續)

光大易創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聯營企業總額：		
資產	230,094	135,730
負債	(117,042)	(33,418)
淨資產	<u>113,052</u>	<u>102,312</u>
	<u>2017年</u>	<u>2016年</u>
收入	115,135	62,044
歸屬於母公司的本年度利潤	10,740	2,225
其他綜合收益	-	-
綜合收益總額	10,740	2,225
自聯營企業收取的股息	<u>-</u>	<u>-</u>
	<u>2017年12月31日</u>	<u>2016年12月31日</u>
與本集團於聯營企業權益對賬：		
歸屬於母公司的淨資產	113,052	102,312
本集團實際權益	40%	40%
本集團分占聯營企業淨資產	45,221	40,925
其他調整	<u>7</u>	<u>7</u>
於合併財務報告的帳面價值	<u>45,228</u>	<u>40,932</u>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續)

個別不重大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綜合資料：

	<u>2017年</u>	<u>2016年</u>
本集團分占這些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淨利潤的 綜合金額	7,631	(392)
其他綜合收益	5,598	-
綜合收益總額	<u>13,229</u>	<u>(392)</u>
	<u>2017年12月31日</u>	<u>2016年12月31日</u>
合併財務報表內個別不重大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的綜合帳面價值	<u>567,827</u>	<u>611,201</u>

25. 持有至到期投資

	<u>2017年12月31日</u>	<u>2016年12月31日</u>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債務證券	<u>378,885</u>	<u>159,340</u>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權益類證券	4,584,819	3,634,871
債務證券	40,000	360,792
理財產品及其他	5,899,904	6,502,708
減：減值準備	(88,860)	(88,962)
總計	<u>10,435,863</u>	<u>10,409,409</u>
分析如下：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036,971	902,532
於香港上市	477,365	175,779
未上市	8,921,527	9,331,098
總計	<u>10,435,863</u>	<u>10,409,409</u>
流動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權益類證券	1,776,033	4,611,055
債務證券	24,990,252	2,651,560
基金	276,892	234,003
理財產品	477,365	64,927
減：減值準備	(102)	(276,080)
總計	<u>27,520,440</u>	<u>7,285,465</u>
分析如下：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9,179,437	5,380,729
未上市	18,341,003	1,904,736
總計	<u>27,520,440</u>	<u>7,285,465</u>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續)

於2017年12月31日，以上非流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包括本公司與其他若干家中國證券公司投資於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金公司」)設立並管理的專戶投資，根據本公司與證金公司簽訂的相關合同，本公司分別於2015年7月和9月合計出資人民幣5,856.8百萬元投入該專戶。該專戶由本公司與其他投資該專戶的證券公司按投資比例分擔投資風險分享投資收益，由證金公司統一運作及投資管理。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證金公司提供的投資帳戶報告，本公司對專戶投資的成本和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380.0百萬元和人民幣4,859.9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無包括禁售期基金投資。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於禁售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類證券分別為以及人民幣567,841千元以及人民幣810,929千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非流動可供出售投資自報告期間末一年後變現或解除受限。本集團於未上市基金投資(主要投資於在中國上市的公開買賣權益類證券)的公允價值基於基金資產淨值估值，有關基金資產淨值由各基金經理參考相關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而計算。

本集團於無限售權益類證券投資、上市交易基金及債務證券的公允價值是參考於報告期間末的報價厘定。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a) 按抵押品類型分析：

非流動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權益類證券	5,530,800	4,208,468
總計	5,530,800	4,208,468
流動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債務證券	1,450,895	913,077
權益類證券	13,099,349	4,464,910
總計	14,550,244	5,377,987

(b) 按市場分析：

非流動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深圳證券交易所	3,273,390	3,673,459
上海證券交易所	2,257,410	535,009
總計	5,530,800	4,208,468
流動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銀行間市場	1,109,694	675,277
深圳證券交易所	11,495,400	3,145,943
上海證券交易所	1,945,150	1,556,767
總計	14,550,244	5,377,987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8. 存出保證金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於證券交易所及結算所的保證金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476,355	294,669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9,210	14,426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2,543	5,844
	<u>498,108</u>	<u>314,939</u>
於期貨及商品交易所的保證金		
-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1,034,567	1,652,605
- 大連商品交易所	839,667	683,730
- 上海期貨交易所	672,272	997,651
- 鄭州商品交易所	494,366	459,693
- 香港期貨交易所	7,978	8,889
	<u>3,048,850</u>	<u>3,802,568</u>
於其他機構的保證金		
-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6,555	1,599,575
- 上海清算所	67,426	57,851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1,672	1,789
- 上海黃金交易所	2,820	-
- 其他機構	17,585	7,465
	<u>166,058</u>	<u>1,666,680</u>
總計	<u>3,713,016</u>	<u>5,784,187</u>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9. 所得稅

(a) 即期稅項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即期稅項負債	800,644	603,214
	2017年	2016年
本年初	603,214	1,627,768
本年計提	924,759	1,309,034
企業合併	-	-
已付稅項	(727,329)	(2,333,588)
本年末	800,644	603,214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9. 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負債)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負債) 組成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來自：	減值損失撥備	應付僱員成本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於收購中確認的無形資產	其他	總計
於2016年1月1日	47,487	184,283	(332,628)	207,580	(477,997)	(109,499)	9,559	(471,215)
於損益確認	83,551	146,567	308,235	(194,051)	-	18,245	31,719	394,266
於儲備確認	-	-	-	-	315,993	-	-	315,993
於2016年12月31日	131,038	330,850	(24,393)	13,529	(162,004)	(91,254)	41,278	239,044
於損益確認	(30,229)	(128,907)	103,663	(20,184)	-	29,716	20,042	(25,899)
於儲備確認	-	-	-	-	242,077	-	-	242,077
於2017年12月31日	100,809	201,943	79,270	(6,655)	80,073	(61,538)	61,320	455,222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9. 所得稅(續)

(c) 財務狀況表對賬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503,160	509,005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47,938)	(269,961)
總計	<u>455,222</u>	<u>239,044</u>

(d)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2017年		
	稅前	稅項收益	稅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55,226	(11,050)	44,176
-重新分類至損益	(1,012,509)	253,127	(759,382)
分占聯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	3,554	-	3,554
財務報表外幣匯兌差額	(111,028)	-	(111,028)
總計	<u>(1,064,757)</u>	<u>242,077</u>	<u>(822,680)</u>
	2016年		
	稅前	稅項收益	稅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1,106,626)	276,491	(830,135)
-重新分類至損益	(157,346)	39,502	(117,844)
分占聯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	(6,630)	-	(6,630)
財務報表外幣匯兌差額	(12,008)	-	(12,008)
總計	<u>(1,282,610)</u>	<u>315,993</u>	<u>(966,617)</u>

(e)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確認就有關帶時間性差異的累計稅務損失、呆壞賬撥備及融出資金減值損失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27,356千元及人民幣307,268千元，由於在有關稅務司法轄區及有關實體很有可能存在未來應課稅溢利不足以抵銷可供動用的稅務損失，故尚未針對估計的稅項損失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規例，稅務損失並無到期日。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0. 應收融資租賃款

(a) 按性質分析: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將收取的最低租賃付款	6,351,228	4,566,017
減：未變現融資收入	(587,005)	(437,023)
應收融資租賃款餘額	5,764,223	4,128,994
減值撥備	(94,379)	(70,000)
應收融資租賃淨額	<u>5,669,844</u>	<u>4,058,994</u>
就列報目的分析：		
流動資產	577,613	1,318,855
非流動資產	5,092,231	2,740,139
	<u>5,669,844</u>	<u>4,058,994</u>

將收取的最低租賃付款及對應當期價值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最低租賃付款	現值	最低租賃付款	現值
一年內	604,400	582,990	1,552,113	1,341,473
一至兩年	705,846	641,450	1,453,968	1,326,691
兩年至三年	1,964,080	1,814,887	817,630	754,442
三年以上	3,076,902	2,724,896	742,306	706,388
總計	<u>6,351,228</u>	<u>5,764,223</u>	<u>4,566,017</u>	<u>4,128,994</u>
未變現融資收入	<u>(587,005)</u>	-	<u>(437,023)</u>	-
應收融資租賃款餘額	5,764,223	5,764,223	4,128,994	4,128,994
減值撥備	(94,379)	(94,379)	(70,000)	(70,000)
應收融資租賃淨額	<u>5,669,844</u>	<u>5,669,844</u>	<u>4,058,994</u>	<u>4,058,994</u>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0. 應收融資租賃款 (續)

(b) 減值損失撥備變動分析：

	2017年	2016年
本年初結餘	70,000	31,759
本年內增加	24,379	44,786
本年內轉回	-	(6,545)
本年末結餘	<u>94,379</u>	<u>70,000</u>

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a) 按性質分析：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長期待攤費用(1)	101,817	100,689
應收款項類投資	317,542	789,632
保證金	35,431	189,307
其他應收款	43,825	5,676
總計	<u>498,615</u>	<u>1,085,304</u>

(1) 長期待攤費用變動如下：

	2017年	2016年
本年初結餘	100,689	75,207
增加	38,329	65,866
自物業及設備轉入	3,646	1,609
攤銷	(40,847)	(41,993)
本年末結餘	<u>101,817</u>	<u>100,689</u>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2. 應收賬款

(a) 按性質分析：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應收賬款		
— 經紀及交易商	1,718,021	1,643,073
— 結算款	890,056	592,481
— 手續費及佣金	386,145	236,417
— 投資回購款	101,735	4,915
— 其他	17,416	18,583
減：減值損失撥備	-	(10,989)
總計	<u>3,113,373</u>	<u>2,484,480</u>

(b) 按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間末，基於交易日期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年內	3,109,427	2,477,444
一至兩年	3,182	7,036
兩至三年	764	-
總計	<u>3,113,373</u>	<u>2,484,480</u>

(c) 減值損失撥備變動分析：

	2017年	2016年
本年初	10,989	26,522
減值撥回	(4,915)	(15,994)
其他	(6,074)	461
本年末	<u>-</u>	<u>10,989</u>

(d) 未減值應收賬款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的有關客戶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a) 按性質分析：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1,866,299	1,295,388
其他應收款項 <sup>(1)</sup>	1,521,980	617,558
投資預付款	-	124,165
應收款項類投資	-	81,513
應收股息	101,065	56,774
預付款項 <sup>(1)</sup>	5,265	46,422
應收債權款	596,206	-
其他	179,458	30,054
減：減值損失撥備	(92,460)	(55,250)
總計	<u>4,177,813</u>	<u>2,196,624</u>

(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結餘主要指應收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租賃保證金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b) 減值損失撥備變動分析：

	2017年	2016年
本年初	55,250	9,664
本年內計提	40,101	45,751
減值撥回	(1,689)	(41)
其他	(1,202)	(124)
本年末	<u>92,460</u>	<u>55,250</u>

34. 融出資金

(a) 按性質分析：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個人	32,791,895	33,293,813
機構	5,180,146	4,271,579
減：減值損失撥備	(263,684)	(137,648)
總計	<u>37,708,357</u>	<u>37,427,744</u>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4. 融出資金(續)

(b) 減值損失撥備變動分析：

	2017年	2016年
本年初	137,648	139,963
本年內計提	177,027	-
減值撥回	(438)	(8,795)
其他	(50,553)	6,480
本年末	<u>263,684</u>	<u>137,648</u>

(c) 融資融券業務抵押品公允價值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抵押品公允價值：		
- 權益類證券	109,929,095	117,845,208
- 現金	2,978,135	4,825,981
- 基金	1,954,675	985,614
- 債務證券	5,296,450	2,367,297
總計	<u>120,158,355</u>	<u>126,024,100</u>

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a) 按類型分析：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		
- 債務證券	19,160,757	9,500,594
- 權益類證券	2,700,224	1,940,619
- 基金	10,048,991	6,754,388
- 理財產品	2,303,954	4,268,601
- 其他	7,463	22,04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		
- 債務證券	192,101	-
- 基金	199,556	-
- 理財產品	2,069,536	2,163,865
- 其他	763,929	-
總計	<u>37,446,511</u>	<u>24,650,113</u>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b) 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3,456,213	5,073,070
— 於香港境內上市	61,907	662,293
— 未上市	30,703,269	16,750,885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		
- 未上市	3,225,122	2,163,865
總計	<u>37,446,511</u>	<u>24,650,113</u>

於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外部客戶訂立融券安排轉讓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總值分別為人民幣526,026千元及人民幣589,219千元，該等安排並未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融券業務抵押品的公允價值與融資業務抵押品的公允價值分析載於附註34(c)。

36. 衍生金融工具

	名義金額	201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互換	31,635,000	2,633	(42,184)
— 國債期貨	563,075	2,081	-
權益衍生工具			
— 股指期貨	644,877	263	(6,429)
— 權益類收益互換	471,626	58	(2,571)
— 股票期權	802,634	7,704	(6,257)
— 場外交易股票指數期權	4,381,114	184,385	(130,000)
— 嵌入期權工具	21,963	-	(63)
其他			
— 商品期貨	148,823	50	(121)
— 貴金屬衍生品	2,918	73	-
— 外匯遠期合約	411,981	-	(10,380)
— 商品期權	133,694	2,093	(2,249)
總計	<u>39,217,705</u>	199,340	(200,254)
減：以現金(收取) / 支付作為結算		(2,466)	43,974
淨額		<u>196,874</u>	<u>(156,280)</u>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6. 衍生金融工具(續)

	名義金額	201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互換	31,981,000	15,741	(98,981)
— 國債期貨	1,098,331	145	(5,881)
權益衍生工具			
— 股指期貨	78,240	416	(475)
— 商品期貨	8,157	-	(27)
— 權益類收益互換	1,000,000	29,077	(33,009)
— 股票期權	1,107,200	11,595	(11,700)
— 場外交易股票指數期權	463,987	450	(1,748)
其他			
— 嵌入期權工具	1,050,533	739	(2,487)
— 貴金屬衍生品	831	-	(38)
— 外匯遠期合約	633,001	39,715	-
總計	<u>37,421,280</u>	97,878	(154,346)
減：以現金(收取) / 支付作為結算		(561)	72,723
淨額		<u>97,317</u>	<u>(81,623)</u>

在當日無負債結算制度下，本集團於上海清算所結算的利率互換合約、股指期貨、國債期貨以及商品期貨合約的持倉損益已經結算並包含在結算備付金中。

37. 結算備付金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於下列機構的備付金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172,005	132,123
— 其他	566,421	18,310
總計	<u>738,426</u>	<u>150,433</u>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8. 代經紀客戶持有之現金

本集團於銀行及授權機構開設獨立存款帳戶，以存放日常經紀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款項。本集團已將經紀客戶款項分類為合併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專案的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並在對任何損失及挪用經紀客戶款項負責的情況下，確認應付相關經紀客戶的相應賬款。

在中國，代經紀客戶就其交易及結算資金持有的現金受中國證監會所頒佈有關協力廠商保證金條例的限制及規管。在香港，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限制及規管。

3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現金	398	262
銀行結餘	9,758,499	15,312,653
總計	9,758,897	15,312,915

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及活期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現金	398	262
銀行結餘	9,758,499	15,312,653
結算備付金	738,426	150,433
原定到期日三個月內到期的債券投資	197,629	-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4,536,886)	(6,525,956)
總計	6,158,066	8,937,392

受限制銀行存款包括本集團所持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及風險儲備保證金。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1. 貸款及借款

流動

2017年12月31日

	幣種	票面利率	到期年份	帳面金額
無抵押銀行貸款	港幣	2.00%-3.79%	2018	3,454,357
有抵押銀行貸款	港幣	1.40%-2.80%	2018	2,541,732
無抵押銀行貸款	人民幣	4.133%	2018	316,760
有抵押銀行貸款	人民幣	4.22%- 4.79%	2018	413,029
無抵押銀行貸款	美元	1.15%	2018	411,982

總計

7,137,860

2016年12月31日

	幣種	票面利率	到期年份	帳面金額
無抵押銀行貸款	港幣	1.78%-3.18%	2017	3,689,528
有抵押銀行貸款	港幣	1.26%-2.36%	2017	2,225,002
有抵押銀行貸款	人民幣	1.25%-4.35%	2017	903,474
無抵押銀行貸款	美元	2.37%-2.60%	2017	287,534
有抵押銀行貸款	美元	1.15%	2017	195,623
無抵押銀行貸款	人民幣	4.275%	2017	44,000

總計

7,345,161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1. 貸款及借款 (續)

非流動

2017年12月31日

	幣種	票面利率	到期年份	帳面金額
無抵押銀行貸款	港幣	Hibor+1.38%	2020	3,709,690
無抵押銀行貸款	人民幣	4.275%-5.5%	2021	875,136
無抵押銀行貸款	人民幣	4.275%-6.41%	2021	741,280
總計				<u>5,326,106</u>

2016年12月31日

	幣種	票面利率	到期年份	帳面金額
無抵押銀行貸款	港幣	Hibor+1.5%- 2.85%	2018	1,155,841
有抵押銀行貸款	人民幣	3.87%-5.5%	2020	897,237
有抵押銀行貸款	美元	1.15%	2018	437,378
無抵押銀行貸款	人民幣	4.275%	2018	156,000
總計				<u>2,646,456</u>

於2017年，本集團籌資活動中取得借款產生的現金流量為人民幣24,297,982 千元以及償還借款使用的現金流量為人民幣20,285,090 千元(於2016年：人民幣7,994,056 千元以及人民幣3,278,941千元)。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2.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票面利率	2017年1月1日	發行	贖回	2017年12月31日
		的帳面價值			的帳面價值
收益憑證 及短期 公司債	4.35%-7.00%	5,929,702	25,891,035	(13,329,005)	18,491,732
	票面利率	2016年1月1日	發行	贖回	2016年12月31日
		的帳面價值			的帳面價值
收益憑證	0.00%-5.00%	2,100,000	8,378,205	(4,548,503)	5,929,702

於2017年，本集團共發行了311期收益憑證，其中年內已償還210期。餘下按年利率4.35% - 7.00%的固定利率加浮動利率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16年，本集團共發行了156期收益憑證，其中年內已償還93期。餘下按年利率0.00% - 5.00%的固定利率加浮動利率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17年，本集團籌資活動中發行短期債務工具產生的現金流量為人民幣25,891,035 千元以及償還短期債務工具使用的現金流量為人民幣13,329,005 千元(於2016年：人民幣8,378,205 千元以及人民幣4,548,503 千元)。

43. 拆入資金

	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向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融入資金		-	7,500,000
銀行同業借貸	(1)	2,993,700	1,607,560
總計		2,993,700	9,107,560

(1) 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同業借貸為無抵押，按2.02%-15.00%的年利率計息，到期日為5 天到38 天。於2016 年12 月31 日，銀行同業借貸為無抵押，按1.50%-3.85%的年利率計息，到期日為5 天到38 天。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		
— 債務證券	241,493	394,866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結構化主體	215,448	202,034
總計	<u>456,941</u>	<u>596,900</u>

本集團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為合併結構化實體所產生之金融負債，乃由於本集團有義務於結構化實體到期後或投資者贖回時基於帳面淨值及該等結構化實體之有關條款向其他投資者付款。

45.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客戶融資融券保證金	7,117,704	9,948,989
客戶的其他經紀業務保證金	33,942,639	45,394,338
總計	<u>41,060,343</u>	<u>55,343,327</u>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指已收及應償還經紀客戶款項，主要為本集團持有並存於銀行及清算所。應付證券經紀客戶賬款按現行利率計息。

大部份應付帳款結餘須於要求時償還，惟若干應付經紀客戶的賬款就客戶於正常業務過程(如融資融券交易)中進行融資交易活動收取客戶的款項除外。僅有超出規定保證金及抵押現金的金額須於要求時償還。

考慮到該等業務的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進一步意義，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6. 應付僱員成本

流動

	2017年			
	於1月1日	期內應計	已付款項	於12月31日
工資、獎金及津貼	2,212,179	2,725,197	(2,963,809)	1,973,567
退休金計畫供款	5,505	212,400	(213,338)	4,567
其他社會福利	51,197	261,585	(259,863)	52,919
總計	<u>2,268,881</u>	<u>3,199,182</u>	<u>(3,437,010)</u>	<u>2,031,053</u>

非流动流動

	2017年			
	於1月1日	期內應計	已付款項	於12月31日
工資、獎金及津貼	-	2,051	-	2,051
小計	-	2,051	-	2,051
總計	<u>2,268,881</u>	<u>3,201,233</u>	<u>(3,437,010)</u>	<u>2,033,104</u>

	2016年			
	於1月1日	年內應計	已付款項	於12月31日
工資、獎金及津貼	2,595,130	2,644,299	(3,027,250)	2,212,179
退休金計畫供款	132	160,914	(155,541)	5,505
其他社會福利	47,499	232,689	(228,991)	51,197
總計	<u>2,642,761</u>	<u>3,037,902</u>	<u>(3,411,782)</u>	<u>2,268,881</u>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應付利息	1,454,503	856,893
暫收款	46,952	25,288
應付合併結構化實體權益持有人款項	5,695,767	2,633,685
應付資產支持證券投資者款項	231,779	-
衍生品業務應付款項	379,125	78,307
應付銷售支出	272,665	204,714
應付其他稅項	171,207	474,771
應計支出	123,413	65,717
期貨經紀業務風險儲備	87,114	75,006
股票交換結算	75,073	-
期權預付款	62,305	-
應付經紀佣金	56,792	40,614
應代職工支付款項	40,644	52,768
遞延收入	39,269	50,577
應付證券及期貨投資者保護基金款項	34,799	32,810
應付清算款	534,898	600,156
應付託管商款項	27,770	29,635
應付港股上市發行費	22,443	141,619
應付經紀人佣金	8,647	12,719
應付工程款	4,355	-
應付代收國際配售經紀佣金	-	42,092
其他 <sup>(1)</sup>	128,950	65,065
總計	<u>9,498,470</u>	<u>5,482,436</u>

(1) 其他主要為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雜費。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a) 按抵押品類型分析：

流動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債務證券	22,988,382	6,156,951
融出資金債權收益權回購	62,900	2,350,728
其他	264,213	9,222
總計	<u>23,315,495</u>	<u>8,516,901</u>

(b) 按市場分析：

流動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市場	18,499,313	5,693,486
證券交易所	2,022,481	463,465
場外市場	2,793,701	2,359,950
總計	<u>23,315,495</u>	<u>8,516,901</u>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9. 長期債券

2017年12月31日

名稱	面值	發行日期	到期日	發行金額	票面利率
	原始貨幣			原始貨幣	
15 光大 01 <sup>(2)</sup>	4,000,000	29/01/2015	29/01/2018	3,976,000	5.85%
15 光大 04 <sup>(4)</sup>	6,000,000	27/04/2015	27/04/2020	5,982,000	5.70%
15 光大 06 <sup>(6)</sup>	6,000,000	26/05/2015	26/05/2018	5,978,000	5.30%
EVBSF Corp <sup>(7)</sup>	美元 450,000	27/08/2015	27/08/2018	美元 446,191	2.88%
16 光大 02 <sup>(9)</sup>	2,500,000	27/04/2016	27/10/2018	2,496,875	3.66%
16 光大 04 <sup>(11)</sup>	3,000,000	26/05/2016	26/11/2018	2,997,500	3.59%
16 光大 05 <sup>(12)</sup>	1,000,000	24/10/2016	24/10/2018	998,750	3.13%
16 光大 06 <sup>(13)</sup>	3,000,000	24/10/2016	24/10/2019	2,996,250	3.20%
鼎富9號 <sup>(14)</sup>	50,000	09/09/2016	09/09/2018	50,000	3.70%
17 光大幸福PPN002 <sup>(15)</sup>	200,000	27/04/2017	26/04/2020	200,000	5.50%
17 光大幸福PPN001 <sup>(16)</sup>	600,000	29/03/2017	28/03/2020	600,000	5.00%
17 光證 01 <sup>(17)</sup>	2,000,000	11/01/2017	11/07/2018	1,999,688	4.00%
17 光證 02 <sup>(18)</sup>	2,000,000	11/01/2017	11/07/2018	1,999,063	4.10%
17 光證 03 <sup>(19)</sup>	2,000,000	14/02/2017	14/02/2019	1,998,750	4.30%
17 光證 04 <sup>(20)</sup>	2,000,000	14/02/2017	14/02/2020	1,998,125	4.45%
17 光證 05 <sup>(21)</sup>	3,000,000	26/04/2017	26/04/2019	2,998,125	4.95%
17 光證 06 <sup>(22)</sup>	4,000,000	26/04/2017	26/04/2020	3,996,250	5.00%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9. 長期債券(續)

2017年12月31日

名稱	面值	發行日期	到期日	發行金額	票面利率
	原始貨幣			原始貨幣	
17光證G1 <sup>(23)</sup>	3,000,000	04/07/2017	05/07/2020	2,985,000	4.58%
17光證G2 <sup>(24)</sup>	1,500,000	04/07/2017	05/07/2022	1,492,500	4.70%
17光證G3 <sup>(25)</sup>	4,100,000	13/10/2017	15/10/2020	4,087,700	4.80%
17光證G4 <sup>(26)</sup>	1,600,000	13/10/2017	15/10/2020	1,595,200	4.90%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9. 長期債券 (續)

名稱	於2017年1月1日的			於2017年12月31日的		
	帳面價值	增加額	攤銷金額	減少額	匯兌損益	帳面價值
15 光大 01 <sup>(2)</sup>	3,990,925	-	8,439	-	-	3,999,364
15 光大 04 <sup>(4)</sup>	5,991,727	-	6,229	-	-	5,997,956
15 光大 06 <sup>(6)</sup>	5,995,482	-	4,518	(6,000,000)	-	-
EVBSF Corp <sup>(7)</sup>	3,106,467	-	8,837	-	(180,689)	2,934,615
16 光大 02 <sup>(9)</sup>	2,498,274	-	1,726	(2,500,000)	-	-
16 光大 04 <sup>(11)</sup>	2,998,487	-	1,513	(3,000,000)	-	-
16 光大 05 <sup>(12)</sup>	998,868	-	625	-	-	999,493
16 光大 06 <sup>(13)</sup>	2,996,500	-	1,250	-	-	2,997,750
鼎富9號 <sup>(14)</sup>	50,000	-	-	-	-	50,000
17光大幸福PPN002 <sup>(15)</sup>	-	594,840	3,592	-	-	598,432
17光大幸福PPN001 <sup>(16)</sup>	-	199,280	394	-	-	199,674
17 光證 01 <sup>(17)</sup>	-	1,997,625	2,375	(2,000,000)	-	-
17 光證 02 <sup>(18)</sup>	-	1,992,875	4,618	-	-	1,997,493
17 光證 03 <sup>(19)</sup>	-	1,996,200	1,662	-	-	1,997,862
17 光證 04 <sup>(20)</sup>	-	1,994,300	1,662	-	-	1,995,962
17 光證 05 <sup>(21)</sup>	-	2,991,000	3,063	-	-	2,994,063
17 光證 06 <sup>(22)</sup>	-	3,988,000	2,722	-	-	3,990,722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9. 長期債券 (續)

名稱	於2017年1月1日的			於2017年12月31日的		
	帳面價值	增加額	攤銷金額	減少額	匯兌損益	帳面價值
17光證G1 <sup>(23)</sup>	-	2,985,000	2,151	-	-	2,987,151
17光證G2 <sup>(24)</sup>	-	1,492,500	645	-	-	1,493,145
17光證G3 <sup>(25)</sup>	-	4,087,700	849	-	-	4,088,549
17光證G4 <sup>(26)</sup>	-	1,595,200	199	-	-	1,595,399
總計	28,626,730	25,914,520	57,069	(13,500,000)	(180,689)	40,917,630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9. 長期債券(續)

2016年12月31日

名稱	面值	發行日期	到期日	發行金額	票面利率
	原始貨幣			原始貨幣	
15 光大 01 <sup>(2)</sup>	4,000,000	29/01/2015	29/01/2018	3,976,000	5.85%
15 光大 04 <sup>(4)</sup>	6,000,000	27/04/2015	27/04/2020	5,982,000	5.70%
15 光大 06 <sup>(6)</sup>	6,000,000	26/05/2015	26/05/2018	5,978,000	5.30%
EVBSF Corp <sup>(7)</sup>	美元 450,000	27/08/2015	27/08/2018	美元 446,191	2.88%
16 光大 02 <sup>(9)</sup>	2,500,000	27/04/2016	27/10/2018	2,496,875	3.66%
16 光大 04 <sup>(11)</sup>	3,000,000	26/05/2016	26/11/2018	2,997,500	3.59%
16 光大 05 <sup>(12)</sup>	1,000,000	24/10/2016	24/10/2018	998,750	3.13%
16 光大 06 <sup>(13)</sup>	3,000,000	24/10/2016	24/10/2019	2,996,250	3.20%
鼎富9號 <sup>(14)</sup>	50,000	09/09/2016	09/09/2018	50,000	3.70%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9. 長期債券 (續)

名稱	於2016年1月1日的 帳面價值	增加額	攤銷金額	減少額	匯兌損益	於2016年12月31日的 帳面價值
14 光大 01 <sup>(1)</sup>	6,993,510	-	6,490	(7,000,000)	-	-
15 光大 01 <sup>(2)</sup>	3,982,968	-	7,956	-	-	3,990,924
15 光大 03 <sup>(3)</sup>	5,997,067	-	2,933	(6,000,000)	-	-
15 光大 04 <sup>(4)</sup>	5,985,839	-	5,888	-	-	5,991,727
15 光大 05 <sup>(5)</sup>	5,995,600	-	4,400	(6,000,000)	-	-
15 光大 06 <sup>(6)</sup>	5,984,424	-	11,059	-	-	5,995,483
EVBSF Corp <sup>(7)</sup>	2,900,124	-	9,475	-	196,868	3,106,467
16 光大 01 <sup>(8)</sup>	-	1,498,125	1,875	(1,500,000)	-	-
16 光大 02 <sup>(9)</sup>	-	2,496,875	1,399	-	-	2,498,274
16 光大 03 <sup>(10)</sup>	-	2,997,500	2,500	(3,000,000)	-	-
16 光大 04 <sup>(11)</sup>	-	2,997,500	987	-	-	2,998,487
16 光大 05 <sup>(12)</sup>	-	998,750	118	-	-	998,868
16 光大 06 <sup>(13)</sup>	-	2,996,250	250	-	-	2,996,500
鼎富9號 <sup>(14)</sup>	-	50,000	-	-	-	50,000
總計	37,839,532	14,035,000	55,330	(23,500,000)	196,868	28,626,730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9. 長期債券(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於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債券	15,978,921	11,492,244
於一年後到期的長期債券	24,938,709	17,134,486
總計	40,917,630	28,626,730

於2017年，本集團籌資活動中發行長期債券產生的現金流量為人民幣25,914,520 千元以及償還長期債券使用的現金流量為人民幣13,500,000 千元(於2016年：人民幣14,035,000 千元以及人民幣2,350,000 千元)。

根據董事會及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本集團已發行以下次級債券：

- (1) 於2014 年6 月11 日發行兩年期金額為人民幣70 億元的次級債券。14 光大01 已於2016 年6 月11 日兌付。
- (2) 於2015 年1 月29 日發行三年期金額為人民幣40 億元的次級債券。
- (3) 於2015 年3 月30 日發行兩年期金額為人民幣60 億元的次級債券；該債券附帶可於2016 年3 月30 日行使的提前贖回權。於2016 年3 月30 日，15 光大03 已被提前贖回。
- (4) 於2015 年4 月27 日發行五年期金額為人民幣60 億元的次級債券；該債券附帶可於2018 年4 月27 日行使的提前贖回權；若不行使贖回選擇權，則本期次級債券的票面利率上升300 個基點。
- (5) 於2015 年5 月26 日發行兩年期金額為人民幣60 億元的次級債券；該債券附帶可於2016 年5 月26 日行使的提前贖回權，15 光大05 已於2016 年5 月26 日提前贖回。
- (6) 於2015 年5 月26 日發行三年期金額為人民幣60 億元的次級債券；該債券附帶可於2017 年5 月26 日行使的提前贖回權；本公司已於2017 年5 月26 日行使提前贖回權。
- (7) 本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間接附屬公司Double Charm Limited 於2015 年8月發行三年期面值為4.5 億美元的可贖回債券。
- (8) 於2016 年4 月27 日發行十八個月金額為人民幣15 億元的公司債券；該債券附帶可於2016 年10 月27 日行使的提前贖回權。於2016 年10 月27 日，16 光大01 已被提前贖回。
- (9) 於2016 年4 月27 日發行三十個月金額為人民幣25 億元的公司債券；該債券附帶可於2017 年10 月27 日行使的提前贖回權；本公司將於2017 年10 月27 日行使提前贖回權，若不行使贖回選擇權，則本期次級債券的票面利率上升300 個基點。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9. 長期債券 (續)

- (10) 於2016年5月26日發行十八個月金額為人民幣30億元的公司債券；該債券附帶可於2016年11月26日行使的提前贖回權。於2016年11月26日，16光大03已被提前贖回。
- (11) 於2016年5月26日發行三十個月金額為人民幣30億元的公司債券；該債券附帶可於2017年11月26日行使的提前贖回權；本公司將於2017年11月26日行使提前贖回權，若不行使贖回選擇權，則本期次級債券的票面利率上升300個基點。
- (12) 於2016年10月24日發行兩年期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的公司債券。
- (13) 於2016年10月24日發行三年期金額為人民幣30億元的公司債券。
- (14) 於2016年9月9日發行兩年期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的收益憑證。
- (15) 於2017年4月27日發行三年期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公司債券。
- (16) 於2017年3月29日發行三年期金額為人民幣600百萬元公司債券。
- (17) 於2017年1月11日發行十八個月金額為人民幣20億元的公司債券；該債券附帶可於2017年7月11日行使的提前贖回權。於2017年7月11日，17光證01已被提前贖回。
- (18) 於2017年1月11日發行十八個月金額為人民幣20億元的公司債券。
- (19) 於2017年2月14日發行兩年期金額為人民幣20億元的公司債券。
- (20) 於2017年2月14日發行三年期金額為人民幣20億元的公司債券。
- (21) 於2017年4月26日發行兩年期金額為人民幣30億元的公司債券。
- (22) 於2017年4月26日發行三年期金額為人民幣40億元的公司債券。
- (23) 於2017年7月4日發行三年期金額為人民幣30億元的公司債券。
- (24) 於2017年7月4日發行五年期金額為人民幣15億元的公司債券。
- (25) 於2017年10月13日發行三年期金額為人民幣41億元的公司債券。
- (26) 於2017年10月13日發行五年期金額為人民幣16億元的公司債券。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保證金	333,785	216,131
應付會員及交易資格款項	15,724	16,827
業務合併產生的認沽期權負債(1)	1,850,705	1,886,522
遞延收入	63,141	46,851
應付資產支持證券投資者款項	1,308,764	-
應付合併結構化實體投資者款項	21,091	-
其他	12,244	15,412
總計	<u>3,605,454</u>	<u>2,181,743</u>

(1) 與2015年6月收購新鴻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有關。

51. 股本

本公司已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繳足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量及其帳面值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註冊、發行及已繳足股款(每股人民幣 1 元)	<u>4,610,788</u>	<u>4,610,788</u>

52. 儲備及留存利潤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包括發行新股時，超過股票面值的資本溢價以及本集團就收購權益已付非控股股東的代價與按比例淨資產的帳面值的差額。

(b) 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須按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儲備。

經股東批准，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累計損失或轉增本公司的資本，惟將法定盈餘儲備轉增資本時，留存的法定盈餘儲備不得少於本公司轉增前當時註冊資本的 25%。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2. 儲備及留存利潤 (續)

(c) 一般儲備

一般儲備包括一般風險儲備及交易風險儲備。

根據2007年12月18日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證券公司2007年年度報告工作的通知》(證監機構字[2007]320號文)的規定，本公司按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一般風險儲備金。本公司的個別子公司亦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提取一般風險儲備金。

根據2007年12月18日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證券公司2007年年度報告工作的通知》(證監機構字[2007]320號文)的規定及《證券法》的要求，為支付證券交易的損失，本公司按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交易風險儲備金。

(d) 公允價值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直至終止確認或減值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e)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主要包括換算外幣財務報表產生的外幣匯兌差額。

(f) 留存利潤

于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歸屬於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潤餘額中包括子公司提取的盈餘公積人民幣359百萬元和人民幣329百萬元。

(g) 其他綜合收益累計儲備，稅後淨額

	201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儲備	匯兌儲備	小計	非控制權益	總計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43,532	-	43,532	644	44,176
- 重新分類至損益	(760,720)	-	(760,720)	1,338	(759,382)
分佔聯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	3,554	-	3,554	-	3,554
財務報表外幣匯兌差額	-	(52,214)	(52,214)	(58,814)	(111,028)
總計	(713,634)	(52,214)	(765,848)	(56,832)	(822,680)
	201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儲備	匯兌儲備	小計	非控制權益	總計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827,586)	-	(827,586)	(2,549)	(830,135)
- 重新分類至損益	(118,711)	-	(118,711)	867	(117,844)
分佔聯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	(7,262)	632	(6,630)	-	(6,630)
財務報表外幣匯兌差額	-	(88,461)	(88,461)	76,453	(12,008)
總計	(953,559)	(87,829)	(1,041,388)	74,771	(966,617)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3. 金融資產轉讓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進行的某些交易會將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轉讓給第三方或客戶。倘這些金融資產轉讓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本集團終止確認全部或部分相關金融資產（如適用）。倘本集團保留了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此類資產。

#### (a) 回購協議

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包括根據回購協議由對手方持作擔保物的債務證券。本集團轉讓收取該等證券現金流的合約權利，但有義務按約定日期及價格購回相關證券。本集團已確定，本集團保留了相關證券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故未對相關證券進行終止確認。另外，本集團將其確認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已轉讓金融資產還包括應收融出資金及股票質押式回購。根據相關協議，本集團保留收取相關金融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但承擔向一名或多名收款人支付現金流的合約責任。本集團已確定，本集團保留了相關證券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故未對相關證券進行終止確認。另外，本集團將其確認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b) 融出證券

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包括就融券業務出借給客戶的證券，此種交易下客戶會向本集團提供能夠完全覆蓋融出證券信用風險敞口的充分擔保物。根據有關合約，客戶有義務歸還證券。本集團已確定保留了相關證券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故未對相關證券進行終止確認。

	于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轉讓資產的 賬面金額	相關負債的 賬面金額	轉讓資產的 賬面金額	相關負債的 賬面金額
回購協議	13,386,703	(12,599,833)	4,018,587	(3,676,870)
融出證券	526,026	-	589,219	-

### 54. 承諾事項

#### (a) 資本承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已訂約但未支付	326,922	437,855

本集團資本承諾主要用於對已訂約的未上市股權投資。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4. 承諾事項(續)

(b) 經營租賃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年內(含一年)	258,819	229,235
一至兩年(含兩年)	211,513	163,402
兩年至三年(含三年)	143,503	123,319
三年以上	68,231	95,758
	<u>682,066</u>	<u>611,714</u>

55. 或有事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有502宗投資者因816事件而提起的民事訴訟，涉訴總金額為人民幣68,729千元。其中，495宗案件已結案，由公司賠償原告金額約為人民幣41,528千元。尚有7宗案件因原告對一審判決結果提起上訴未有最終審理結果，涉訴總金額約為人民幣0.78百萬元。

2017年12月26日，原告O:TUINVESTMENTSLIMITED起訴被告上海國際酒業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光大富尊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列為第三人。2014年11月，光大富尊開展O:TU酒品承銷與投資業務，與O:TU公司、上海國際酒業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備忘錄、承銷協定及補充協定約定了擬發行酒品的要素、承銷方式、投資收益及回購承諾等內容。2017年12月，O:TU公司訴稱上述合同無效，要求酒交公司和光大富尊賠償其損失約人民幣1,295萬元。2018年1月，光大富尊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應訴通知，目前該案正在舉證期，尚未排期開庭。

除上述事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有重大影響的未決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式。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6.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a) 關聯方關係

(i)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包括持有5%或以上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東。

所持本公司股份百分比：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25.15%	25.15%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3.30%	24.71%

(ii) 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詳細資料載於附註22。

(iii) 其他關聯方

其他關聯方包括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以及個人，包括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該等人士的密切家族成員。

(b) 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i) 本集團與主要股東的交易：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年末餘額：		
應收賬款	418	4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2	44

	2017年	2016年
--	-------	-------

年內交易：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794,84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1,981	62,557
其他收入及收益	-	2,73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16	260
其他經營支出	102	-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6.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續)

(b)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續)

(ii) 本集團與聯營企業、合營企業以及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u>2017年12月31日</u>	<u>2016年12月31日</u>
年末結餘：		
現金及銀行餘額	4,510,971	7,055,50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50,705	1,886,522
貸款及借款	920,532	915,6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4,395	148,49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82,224	65,96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9,2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5,000	-
融出資金	22,835	-
應收賬款	7,365	4,666
	<u>2017年</u>	<u>2016年</u>
年內交易：		
回購協定項下售出金融資產交易金額	32,135,459	22,179,130
借款	824,532	915,669
利息收入	206,042	214,94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95,607	118,524
其他經營支出	140,601	74,13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9,437	62,149
投資收益淨額	806	26,0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 融資產	-	17,919
利息支出	26,547	9,841
銀行間同業借款	300,000	-
其他收入及收益	14,610	9,521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6.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續)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向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支付的款項如下：

	<u>2017年</u>	<u>2016年</u>
短期僱員成本及離職後福利	<u>40,735</u>	<u>36,203</u>

(d) 與國家控股企業的關聯交易

除上述披露資訊，本集團與其他國家控股企業亦存在關聯交易，這些交易是在正常的商業條款和條件下進行的，且單筆交易均不重大。管理層認為與國家控股企業的交易是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的活動，本集團的交易並沒有因本集團和這些國家控股企業是關聯方的事實而受到嚴重或過度的影響。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7. 分部報告

管理層根據經營分部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因此，報告期間的分部報告乃依據管理層於財務報表中所採納的方法呈列。

- 經紀及財富管理分部向零售客戶提供經紀及投資諮詢服務收取費用和佣金，代理其持有現金的利息收入，以及本集團及其他金融機構銷售自主開發或協力廠商開發的理財產品的費用；
- 信用業務分部通過提供融資融券、回購交易及其他授信業務，以及融資租賃業務收取利息；
- 機構證券服務分部通過提供承銷、保薦及財務顧問服務收取費用和佣金，做市業務及自營交易，以及向機構客戶提供專業投資研究及經紀服務收取投資收益及利息收入；
- 投資管理分部通過向客戶提供資產管理、基金管理及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服務收取管理及顧問費，以及本集團私募股權投資和另類投資所得投資收益；
- 海外業務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海外業務所得費用和佣金、顧問費、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及
- 其他分部包括總部的其他業務，包括一般營運資本產生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7. 分部报告(续)

(a) 业务分部

2017年

	經紀及財富管理	信用業務	機構證券服務	投資管理	海外業務	其他	分部總計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外部	2,587,999	131,599	1,517,804	1,634,970	839,435	3,109	6,714,916
- 分部間	28,170	-	-	-	-	-	28,170
利息收入							
- 外部	826,678	3,242,208	25,034	173,968	523,382	337,613	5,128,883
- 分部間	(94,218)	-	-	5,272	-	300,822	211,876
投資收益/(損失)淨額							
- 外部	5,965	(27,697)	1,547,490	566,279	78,433	324,169	2,494,639
- 分部間	-	-	-	10,333	17,560	(28,935)	(1,042)
總收入							
- 外部	3,420,642	3,346,110	3,090,328	2,375,217	1,441,250	664,891	14,338,438
- 分部間	(66,048)	-	-	15,605	17,560	271,887	239,0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 外部	24,117	45,442	416	29,193	110,943	212,686	422,797
- 分部間	-	-	-	-	15,358	1,265	16,623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 外部	3,444,759	3,391,552	3,090,744	2,404,410	1,552,193	877,577	14,761,235
- 分部間	(66,048)	-	-	15,605	32,918	273,152	255,627
分部支出							
- 外部	(2,407,290)	(1,719,457)	(1,719,649)	(1,232,956)	(1,818,572)	(1,868,942)	(10,766,866)
- 分部間	-	(10,559)	-	(187,962)	(14,740)	(42,366)	(255,627)
分部經營利潤/(損失)							
- 外部	1,037,469	1,672,095	1,371,095	1,171,454	(266,379)	(991,365)	3,994,369
- 分部間	(66,048)	(10,559)	-	(172,357)	18,178	230,786	-
分占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利潤							
- 外部	-	(1,039)	-	78,849	5,478	-	83,288
- 分部間	-	-	-	-	-	-	-
所得稅稅前利潤/(損失)							
- 外部	1,037,469	1,671,056	1,371,095	1,250,303	(260,901)	(991,365)	4,077,657
- 分部間	(66,048)	(10,559)	-	(172,357)	18,178	230,786	-
利息收入	826,678	3,242,208	25,034	173,968	523,382	337,613	5,128,883
利息支出	(101,262)	(1,463,743)	(831,466)	(348,477)	(307,796)	(830,639)	(3,883,383)
減值損失(撥回)/撥備	48	(133,564)	-	4,915	(296,117)	(26,564)	(451,28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7. 分部报告(续)

(a) 业务分部(续)

2016年

	經紀及財富管理	信用業務	機構證券服務	投資管理	海外業務	其他	分部總計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外部	3,204,457	80,791	1,893,889	1,432,737	739,678	6,918	7,358,470
- 分部間	1,698	-	13,158	-	57,404	-	72,260
利息收入							
- 外部	974,807	2,913,003	22,520	278,607	337,630	340,820	4,867,387
- 分部間	(71,051)	-	-	12,460	-	331,586	272,995
投資收益/(損失)淨額							
- 外部	1,829	9,637	219,915	754,378	3,882	(17,380)	972,261
- 分部間	-	-	-	(688)	-	-	(688)
總收入							
- 外部	4,181,093	3,003,431	2,136,324	2,465,722	1,081,190	330,358	13,198,118
- 分部間	(69,353)	-	13,158	11,772	57,404	331,586	344,567
其他收入及收益							
- 外部	18,143	(17,620)	280	34,747	83,876	550,985	670,411
- 分部間	-	-	-	-	1,346	883	2,229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 外部	4,199,236	2,985,811	2,136,604	2,500,469	1,165,066	881,343	13,868,529
- 分部間	(69,353)	-	13,158	11,772	58,750	332,469	346,796
分部支出							
- 外部	(2,485,818)	(1,583,038)	(1,432,612)	(1,284,469)	(1,269,368)	(1,881,165)	(9,936,470)
- 分部間	(63)	(19,060)	-	(241,675)	(14,852)	(13,742)	(289,392)
分部經營利潤/(損失)							
- 外部	1,713,418	1,402,773	703,992	1,216,000	(104,302)	(999,822)	3,932,059
- 分部間	(69,416)	(19,060)	13,158	(229,903)	43,898	318,727	57,404
分占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利潤							
- 外部	-	-	-	55,667	3,732	-	59,399
- 分部間	-	-	-	-	-	-	-
所得稅稅前利潤/(損失)							
- 外部	1,713,418	1,402,773	703,992	1,271,667	(100,570)	(999,822)	3,991,458
- 分部間	(69,416)	(19,060)	13,158	(229,903)	43,898	318,727	57,404
利息收入	974,807	2,913,003	22,520	278,607	337,630	340,820	4,867,387
利息支出	(159,744)	(1,414,623)	(182,407)	(439,399)	(211,061)	(864,431)	(3,271,665)
減值損失(撥回)/撥備	41	(29,830)	(272,964)	11,369	1,137	(44,995)	(335,24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7. 分部报告 (续)

(b) 地区分部

下表载列(i) 本集团来自外部客户的收入的地區位置的資料；及(ii) 本集团的物業及設備、商譽、其他無形資產、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權益及存出保證金(「指定非流動資產」)。客戶地理位置乃基於提供服務位置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基於資產的實際位置劃分，如屬物業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則按分配至的營運位置劃分。如屬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如於聯營企業的權益)，則按營運位置劃分。

	2017年			2016年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 以外	總計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 以外	總計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 收入	12,897,188	1,441,250	14,338,438	12,116,928	1,081,190	13,198,118
其他收入及收益	311,854	110,943	422,797	586,535	83,876	670,411
總計	<u>13,209,042</u>	<u>1,552,193</u>	<u>14,761,235</u>	<u>12,703,463</u>	<u>1,165,066</u>	<u>13,868,529</u>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 以外	總計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 以外	總計
指定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799,454	30,825	830,279	827,859	32,368	860,227
商譽	9,380	1,190,295	1,199,675	9,380	1,497,366	1,506,746
其他無形資產	78,856	478,847	557,703	72,745	689,115	761,860
於聯營企業及合 營企業的權益	1,192,430	37,344	1,229,774	1,699,259	38,145	1,737,404
存出保證金	3,650,208	62,808	3,713,016	5,749,849	34,338	5,784,187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58.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本集團監察及控制所用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對本集團的責任或承擔而可能產生的損失。

有關期間，本集團面臨四類信用風險：(i)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於債務證券交易中違約的風險；(ii) 客戶於信用業務(如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中違約而產生損失的風險；(iii) 融資方於創新信用業務中違規導致本公司或客戶資金產生損失的風險；及(iv) 除債務證券外的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即交易對手方違約而產生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利用風險管理系統密切監察信用風險，並追蹤本集團業務產品及交易對手方的信用風險，提供分析及預警報告，及時調整授信額度。本集團亦通過壓力測試和敏感度分析計量主要業務的信用風險。

債務證券交易的信用風險方面，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監察發債主體及債務證券。本集團設立信貸評級框架，研究本集團持有的債務證券，並評估交易對手方的信用以降低相關違約風險。有關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業務方面，本集團全面評估客戶的信貸水平及風險承受能力，釐定客戶的信貸等級。本集團的合同及風險披露聲明已列明違約金。本集團監察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業務的抵押品，並於發現任何異常時，及時與客戶溝通以避免違約。其他信貸業務方面，本集團會進行前期盡職調查，並提交盡職調查報告，經本集團批准後，項目方能實施。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8.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在不計及任何抵押品及其他信用提升的情況下, 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投資	378,885	159,340
存出保證金	3,713,016	5,784,187
應收賬款	3,113,373	2,484,48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160,502	2,019,856
應收融資租賃款	5,669,844	4,058,9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2,973	978,939
融出資金	37,708,357	37,427,7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278,413	3,231,87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081,044	9,586,4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8,250,496	16,073,171
衍生金融資產	196,874	97,317
結算備付金	738,426	150,433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40,105,816	51,573,237
銀行結餘	9,758,499	15,312,653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u>179,506,518</u>	<u>148,938,684</u>

(ii) 風險集中

在不計及任何抵押品及其他信用提升的情況下, 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按地區劃分:

2017年12月31日	按地區劃分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以外	總計
持有至到期投資	-	378,885	378,885
存出保證金	3,650,208	62,808	3,713,016
應收賬款	1,867,994	1,245,379	3,113,37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074,871	85,631	4,160,502
應收融資租賃款	5,669,844	-	5,669,8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2,973	-	352,973
融出資金	29,436,243	8,272,114	37,708,3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278,413	-	25,278,41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081,044	-	20,081,0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7,993,549	256,947	28,250,496
衍生金融資產	196,874	-	196,874
結算備付金	738,426	-	738,426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40,105,816	-	40,105,816
銀行結餘	9,758,499	-	9,758,499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u>169,204,754</u>	<u>10,301,764</u>	<u>179,506,518</u>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8.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ii) 风险集中(续)

2016年12月31日	按地区划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以外	总计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59,340	159,340
存出保证金	5,749,849	34,338	5,784,187
应收账款	196,262	2,288,218	2,484,480
其他应收款项及预付款项	1,868,549	151,307	2,019,856
应收融资租赁款	4,058,994	-	4,058,9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8,939	-	978,939
融出资金	29,604,272	7,823,472	37,427,7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61,086	270,792	3,231,8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586,455	-	9,586,4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751,372	321,799	16,073,171
衍生金融资产	97,317	-	97,317
结算备付金	150,433	-	150,433
代经纪客户持有的现金	51,573,237	-	51,573,237
银行结余	15,312,653	-	15,312,65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137,889,418	11,049,266	148,938,684

(iii) 金融资产的信用评级分析

本集团采纳信用评级法监察债务证券组合的信用风险。债务证券评级由发债主体所在地的主要评级机构授予。报告期末, 债务证券的账面价值按评级归类如下:

评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长期债券		
- AAA	10,997,635	2,285,787
- 自 A 至 AA+	12,284,358	4,746,316
- 自 B- 至 BBB+	277,836	826,301
- CCC+	21,932	7,084
- 未评级 <sup>(1)</sup>	11,447,812	1,354,411
小计	35,029,573	9,219,899
短期债券		
- A-1	1,632,591	1,064,561
- AAA	129,895	150,000
- 未评级 <sup>(1)</sup>	7,969,937	2,237,826
小计	9,732,423	3,452,387
总计	44,761,996	12,672,286

<sup>(1)</sup> 未评级金融资产主要指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务工具、私募债以及超短期融资券。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8.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續)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投資活動、融資活動及資本管理均會產生流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包括 (1) 因市場交易量相對較小而未能以合理價格大規模交易所產生的市場流動性風險；(2) 未能於債務到期時履行財務責任而承擔的流動性風險。

下表載列報告期間末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期限之詳情。非衍生金融負債分析乃基於合同未貼現現金流 (包括採用合同比率或 (倘浮動) 報告期間末的比率計算的利息付款) 及本集團須還款的最早日期：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8.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b) 流动性风险(续)

金融负债	2017年12月31日						總計
	賬面價值	即時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貸款及借款	12,463,966	-	5,551,513	679,366	971,554	5,767,391	12,969,824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18,491,732	-	4,632,925	2,841,131	11,465,831	-	18,939,887
拆入資金	2,993,700	-	210,687	20,540	2,835,754	-	3,066,981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41,060,343	41,060,343	-	-	-	-	41,060,3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872,759	1,137,381	883,853	30,946	5,765,241	-	7,817,4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56,941	215,448	250,202	-	-	-	465,65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3,315,495	-	23,331,460	19,245	5,577	-	23,356,282
衍生金融負債	156,280	63,330	11,276	60,396	21,278	-	156,280
長期債券	40,917,630	-	4,275,000	247,268	13,389,258	27,254,500	45,166,026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05,454	-	-	-	-	3,574,259	3,574,259
總計	151,334,300	42,476,502	39,146,916	3,898,892	34,454,493	36,596,150	156,572,95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8.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b) 流动性风险(续)

金融负债	2016年12月31日						總計
	賬面價值	即時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貸款及借款	9,991,617	-	6,110,359	426,173	883,137	2,821,249	10,240,918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5,929,702	-	471,354	2,887,432	2,664,270	-	6,023,056
拆入資金	9,107,560	-	3,038,291	6,173,738	-	-	9,212,029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55,343,327	55,343,327	-	-	-	-	55,343,3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50,772	1,067,294	184,819	298,951	2,549,705	-	4,100,7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596,900	202,034	-	400,414	-	-	602,44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516,901	-	6,241,226	316,099	2,069,843	-	8,627,168
衍生金融負債	81,623	-	11,586	37,332	32,705	-	81,623
長期債券	28,626,730	-	234,000	44,874	12,531,374	18,095,379	30,905,62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81,744	-	-	-	-	2,134,892	2,134,892
總計	124,526,876	56,612,655	16,291,635	10,585,013	20,731,034	23,051,520	127,271,857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8.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c) 市场风险

(i) 利率风险

市场风险指因不利市场变动(如利率、股价、外汇率变动等)而导致本集团收入、所持金融工具价值产生损失的風險。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为在可接受范围内监察及控制市场风险，盡力增大風險調整回報。

利率风险指因市场利率不利变动而可能导致损失的可能性。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源自利率政策变动及利率敏感资产和负债错配。

本集团主要透过构建及调整其资产组合管理利率风险。本集团资产组合管理旨在透过多样化资产降低风险以及提升盈利能力。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8.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c) 市场风险(续)

(i) 利率风险(续)

於報告期間末，按預期下一重新定價日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呈列如下：

金融資產	2017年12月31日						總計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378,885	-	-	378,88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27,428	7,519,294	50,747	126,057	14,916,726	13,016,051	37,956,30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167,866	939,007	11,443,371	5,530,800	-	-	20,081,044
存出保證金	628,294	-	-	-	-	3,084,722	3,713,016
應收賬款	-	-	-	-	-	3,113,373	3,113,373
應收融資租賃款	-	-	577,612	5,092,232	-	-	5,669,84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86,990	584,234	-	-	1,975,953	2,647,177
融出資金	11,969,789	4,349,371	21,389,197	-	-	-	37,708,35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637,279	824,534	2,071,642	8,048,433	578,868	18,285,755	37,446,511
衍生金融資產	1,445	1,189	-	-	-	194,240	196,874
結算備付金	738,426	-	-	-	-	-	738,426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34,177,069	3,699,733	2,025,000	30,000	-	174,014	40,105,8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9,758,897	-	-	-	-	-	9,758,897
總計	69,406,493	17,420,118	38,141,803	19,206,407	15,495,594	39,844,108	199,514,52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8.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c) 市场风险(续)

(i) 利率风险(续)

金融负债	2017年12月31日						總計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貸款及借款	(5,538,721)	(673,512)	(925,627)	(5,326,106)	-	-	(12,463,966)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4,608,012)	(2,743,688)	(11,140,032)	-	-	-	(18,491,732)
拆入資金	(200,000)	-	(2,793,700)	-	-	-	(2,993,700)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33,645,723)	-	-	-	-	(7,414,620)	(41,060,3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231,780)	-	-	(7,493,094)	(7,724,87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41,493)	-	-	-	-	(215,448)	(456,94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3,290,929)	(19,030)	(5,536)	-	-	-	(23,315,495)
衍生金融負債	(3,439)	(1,320)	-	-	-	(151,521)	(156,280)
長期債券	(3,999,364)	-	(11,979,556)	(24,938,710)	-	-	(40,917,63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808,763)	-	(2,734,309)	(3,543,072)
總計	<u>(71,527,681)</u>	<u>(3,437,550)</u>	<u>(27,076,231)</u>	<u>(31,073,579)</u>	<u>-</u>	<u>(18,008,992)</u>	<u>(151,124,033)</u>
利率風險淨敞口	<u>(2,121,188)</u>	<u>13,982,568</u>	<u>11,065,572</u>	<u>(11,867,172)</u>	<u>15,495,594</u>	<u>21,835,116</u>	<u>48,390,490</u>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8.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c) 市场风险(续)

(i) 利率风险(续)

金融資產	2016年12月31日						總計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159,340	-	-	159,3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5,493	21,487	767,138	1,789,143	305,208	14,576,405	17,694,87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03,648	167,424	4,206,915	4,208,468	-	-	9,586,455
存出保證金	2,198,876	-	-	-	-	3,585,311	5,784,187
應收賬款	-	-	-	-	-	2,484,480	2,484,480
應收融資租賃款	88,253	175,307	1,054,776	2,731,252	9,406	-	4,058,99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46,508	288,747	-	-	389,212	724,467
融出資金	10,845,658	3,631,684	22,950,402	-	-	-	37,427,7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311,799	866,182	3,219,489	4,758,250	100,133	9,394,260	24,650,113
衍生金融資產	10,290	4,606	845	-	-	81,576	97,317
結算備付金	132,909	-	-	-	-	17,524	150,433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47,313,237	1,050,000	1,770,000	1,440,000	-	-	51,573,237
現金及銀行結餘	9,054,143	5,745,455	340,253	80,000	-	93,064	15,312,9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789,632	-	189,307	978,939
總計	77,194,306	11,708,653	34,598,565	15,956,085	414,747	30,811,139	170,683,49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8.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c) 市场风险(续)

(i) 利率风险(续)

金融负债	2016年12月31日						總計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貸款及借款	(6,099,429)	(419,463)	(826,269)	(2,646,456)	-	-	(9,991,617)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468,960)	(2,860,982)	(2,599,760)	-	-	-	(5,929,702)
拆入資金	(3,000,000)	(6,107,560)	-	-	-	-	(9,107,560)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46,831,242)	-	-	-	-	(8,512,085)	(55,343,3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	-	(4,100,769)	(4,100,7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394,866)	-	-	-	(202,034)	(596,9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220,865)	(286,036)	(2,010,000)	-	-	-	(8,516,901)
衍生金融負債	(18,147)	(12,374)	(2,159)	-	-	(48,943)	(81,623)
長期債券	-	-	(11,492,244)	(17,134,486)	-	-	(28,626,73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	(2,134,892)	(2,134,892)
總計	<u>(62,638,643)</u>	<u>(10,081,281)</u>	<u>(16,930,432)</u>	<u>(19,780,942)</u>	<u>-</u>	<u>(14,998,723)</u>	<u>(124,430,021)</u>
利率風險淨敞口	<u>14,555,663</u>	<u>1,627,372</u>	<u>17,668,133</u>	<u>(3,824,857)</u>	<u>414,747</u>	<u>15,812,416</u>	<u>46,253,474</u>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8.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c) 市场风险(续)

(i) 利率风险(续)

敏感度分析

於報告期間末，對於本集團所持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採用敏感度分析計量利率變動對本集團所得稅後利潤及權益的潛在影響。在其他變量不變的假設下，利率敏感度分析如下：

	所得稅後利潤敏感度	
	2017年	2016年
收益率曲線變動		
- 上升 25 個基點	(25,062)	(13,875)
- 下降 25 個基點	25,637	13,476
	權益敏感度	
	2017年	2016年
收益率曲線變動		
- 上升 25 個基點	(235,732)	(26,999)
- 下降 25 個基點	239,630	28,084

上述敏感度分析反映本集團的所得稅後利潤及權益的即時變動（假設利率於報告期間末發生變動，且已用於重新計量該等由本集團所持的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對本集團的所得稅後利潤及權益的影響以該利率變動對利息支出或收入的年度化影響估計。

(ii) 貨幣風險

	所得稅後利潤敏感度	
	2017年	2016年
美元	(11,909)	59,390
港幣	141,543	(352,169)
歐元	(1,813)	(7,685)
	權益敏感度	
	2017年	2016年
美元	(11,909)	59,390
港幣	141,514	(374,811)
歐元	(1,813)	(7,685)

(除另有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8.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c) 市场风险(续)

(ii) 货币风险(续)

於報告期間末, 人民幣對美元、港元及歐元匯率貶值 10%將導致權益及淨利潤的變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額相同但方向相反 (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鑒於上述假設, 匯率變動敏感度分析結果或會有別於本集團所得稅後利潤及權益的實際變動。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工具的權益投資產生的權益價格變動風險。本集團所面臨價格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負債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格波動而產生的相應所得稅後利潤及權益波動有關。

敏感度分析

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 權益類證券價格變動 10%對本集團所得稅後利潤及權益的影響分析如下。

	所得稅後利潤敏感度	
	2017年	2016年
上升10%	646,918	425,357
下降10%	(646,918)	(425,357)
	權益敏感度	
	2017年	2016年
上升10%	1,596,999	1,510,084
下降10%	(1,596,999)	(1,510,084)

敏感度分析反映本集團的所得稅後利潤及權益可能發生的即時變動 (假設股市指數或其他有關風險變量於報告期間末發生變動, 且已用於重新計量該等由本集團所持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面臨權益價格風險的金融工具)。同時假設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 本集團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將會根據股市指數或有關風險變量相關的過往數據而變動。2017年及2016年末的分析基於同樣的假設。

(除另有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8.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續)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

- (i) 保證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 持續為股東創造回報, 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創造利益;
- (ii) 支持本集團的穩定性及增長;
- (iii) 維持雄厚資本基礎支持業務發展; 及
- (iv) 符合中國及香港法規的資本規定。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2016年修訂版)及《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計算標準規定》, 本公司須保持符合以下風險控制指標:

- (i) 淨資本與各項風險資本準備之和的比率不得低於 100%;
- (ii) 核心淨資本與表內外資產總額的比率不得低於 8%;
- (iii) 優質流動資產與未來 30 日內現金淨流出的比例不得低於 100%;
- (iv) 可用穩定資金與所需穩定資金的比例不得低於 100%;
- (v) 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例不得低於 20%;
- (vi) 淨資本與負債的比例不得低於 8%;
- (vii) 淨資產與負債的比例不得低於 10%;
- (viii)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證券衍生品的合計額不得超過淨資本的 100%;
- (ix) 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證券衍生品的合計額不得超過淨資本的 500%; 及
- (x) 融資(含融券)的金額與淨資本的比率不得超過 400%。

於報告期間, 本公司密切監控上述比率, 以維持該等比率符合相關資本規定。

與本公司一樣, 本集團若干子公司亦須遵守分別由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中國及香港監管要求的資本規定。於有關期間, 該等子公司均遵守資本規定。

(除另有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9. 公允價值資料

(a)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評估公允價值時, 本集團採納以下方法及假設:

- (i) 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結算備付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拆入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主要為短期融資或浮息工具。因此, 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 惟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除外。對於在活躍公開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採用市價或市場利率作為公允價值的最佳估計。對於無任何市價或市場利率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或其他估值方法厘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 (iii) 長期債券和其他非流動負債—業務合併產生的認估期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參考經紀或代理所得市價或報價厘定。如於活躍市場無市場報價, 本集團採用定價模型包括折現現金流量和二項式模型等估計公允價值。
- (iv)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應收融出資金及應付經紀客戶賬款期限主要為一年以內。因此, 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b) 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之按成本入帳之帳面價值或其攤余成本與其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不同, 除下列金融工具外, 其帳面價值及公允價值以及公允價值架構之層級披露如下:

帳面價值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 長期債券	40,917,630	28,626,730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9. 公允價值資料 (續)

(b) 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公允價值

	2017年12月31日			總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負債				
- 長期債券		- 43,461,245		- 43,461,245

	2016年12月31日			總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負債				
- 長期債券		- 28,612,254		- 28,612,254

上述計入第二層級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使用分析厘定。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余成本計入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帳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c) 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採用以下公允價值層級計量公允價值，以反映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

- 第一層級估值方法：公允價值按於計量日的第一層級輸入資料(即同等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層級估值方法：公允價值按第二層級輸入資料(即不符合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資料)計量，但無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資料計量。不可觀察輸入資料即非公開獲得的市場資料。
- 第三層級估值方法：公允價值按重要不可觀察輸入資料計量。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9. 公允價值資料 (續)

(c) 公允價值層級 (續)

倘金融工具有可靠市場報價, 則其公允價值採用市場報價計算。倘無可靠市場報價, 則採用估值技術估計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技術包括參考其他大致類似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估值技術所用的輸入資料包括無風險利率、基準利率、信用點差及外匯匯率。使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時, 管理層會盡力準確估計現金流, 並參考類似的金融工具確定折現率。

下表呈列以公允價值層次(公允價值據此分類計量)分析於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下表不包括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倘其帳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合理相若)之公允價值資料。

	2017年12月31日			總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b>資產</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作交易				
- 債務證券	1,193,542	17,967,215	-	19,160,757
- 權益類證券	2,006,238	291,169	402,817	2,700,224
- 基金	9,605,427	443,564	-	10,048,991
- 理財產品	-	1,432,654	871,300	2,303,954
- 其他	-	7,463	-	7,463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	192,101	-	192,101
- 權益類證券	-	-	326,686	326,686
- 基金	-	-	199,556	199,556
- 理財產品	-	352,419	1,717,117	2,069,536
- 其他	-	-	437,243	437,24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843,104	24,097,148	90,000	25,030,252
- 權益類證券	2,268,604	324,675	3,678,612	6,271,891
- 基金	276,892	-	-	276,892
- 理財產品及其他	-	6,227,268	150,000	6,377,268
衍生金融資產	7,704	189,170	-	196,874
總計	16,201,511	51,524,846	7,873,331	75,599,688
<b>負債</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債務證券	-	(241,493)	-	(241,493)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結構性實體	-	-	(215,448)	(215,448)
衍生金融負債	(6,257)	(150,023)	-	(156,280)
總計	(6,257)	(391,516)	(215,448)	(613,22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9. 公允價值資料 (續)

(c) 公允價值層級 (續)

	2016年12月31日			總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b>資產</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作交易				
- 債務證券	343,612	9,156,982	-	9,500,594
- 權益類證券	1,171,470	769,149	-	1,940,619
- 基金	6,696,658	57,730	-	6,754,388
- 理財產品	-	2,702,801	1,565,800	4,268,601
- 其他	-	22,046	-	22,04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	478,769	1,685,096	2,163,86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61,461	2,860,891	90,000	3,012,352
- 權益類證券	3,949,466	682,423	3,252,111	7,884,000
- 基金	234,003	-	-	234,003
- 理財產品及其他-	-	6,539,519	25,000	6,564,519
衍生金融資產	11,595	85,722	-	97,317
總計	12,468,265	23,356,032	6,618,007	42,442,304
<b>負債</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債務證券	-	(394,866)	-	(394,86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 結構性實體	-	-	(202,034)	(202,034)
衍生金融負債	(11,700)	(69,923)	-	(81,623)
總計	(11,700)	(464,789)	(202,034)	(678,523)

於報告期間, 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間概無重大轉換。

由於若干非上市權益投資於報告期間在交易所上市, 第一層級及第三層級於報告期間出現轉換。除上述者外, 於報告期間概無重大轉入第三層級或自第三層級轉出。本集團之政策為當轉換出現時於報告期間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間的轉換。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9. 公允價值資料(續)

(c) 公允價值層級 (續)

(i) 第一層級金融工具

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有關期間末的市場報價厘定。倘可從交易所、經銷商、經紀定期即時獲得報價，且該價格來自實際定期進行的以公平磋商為基準的市場交易，則此等市場應視作活躍市場。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乃買賣差價區間的收盤價。此等工具應納入第一層級。第一層級的工具主要包括交易所交易證券及透過交易所或基金管理公司交易基金投資。

(ii) 第二層級金融工具

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厘定。該等估值技術充分利用所得的可觀察市場資料，並儘量不依賴具體實體估計。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所需的所有主要輸入資料均可觀察獲得，則該工具納入第二層級。

倘一個或多項主要輸入資料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厘定，則該工具納入第三層級。

(iii) 具體投資的估值方法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具體投資的估值方法如下：

- (1) 就交易所上市權益類證券而言，以報告期間末買賣差價區間內的收盤價確定公允價值。如於報告期間末無成交市價，則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
- (2) 就交易所上市投資基金而言，以報告期間末或最近交易日買賣差價區間內的收盤價厘定公允價值。就非上市開放式基金與理財產品而言，以報告期間末的資產淨值的報價厘定公允價值。
- (3) 就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債務證券而言，於報告期間末以債務證券買賣差價區間內的收盤價厘定公允價值。
- (4) 就於銀行同業債券市場及場外交易市場交易的債務證券而言，使用估值技術厘定公允價值。
- (5) 就於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期貨而言，於報告期間末以期貨的收盤價厘定公允價值。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9. 公允價值資料(續)

(c) 公允價值層級 (續)

(iv)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公允價值層級中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對賬：

	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總計
2017年1月1日	3,250,896	3,367,111	(202,034)	6,415,973
轉出	513,751	46,160	-	559,911
本年收益	180,236	184	-	180,420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的公允價值變動	-	(193,199)	-	(193,199)
購買	3,176,475	2,163,965	(16,055)	5,324,385
出售及結算	(3,166,639)	(1,465,608)	2,640	(4,629,607)
2017年12月31日	<u>3,954,719</u>	<u>3,918,613</u>	<u>(215,449)</u>	<u>7,657,883</u>
因出售自其他綜合收 益重新分類的年度 收益總額	180,236	184	-	180,420
計入報告期間末所持 資產年度損失總額	-	(102)	-	(10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9. 公允價值資料(續)

(c) 公允價值層級 (續)

(iv)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 (續)

	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總計
2016年1月1日	40,890	1,229,557	-	1,270,447
轉出	140,000	(34,954)	-	105,046
本年收益	-	14,291	-	14,291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的公允價值變動	-	(111,411)	-	(111,411)
購買	3,093,096	2,295,636	(202,034)	5,186,698
出售及結算	(23,090)	(26,008)	-	(49,098)
2016年12月31日	<u>3,250,896</u>	<u>3,367,111</u>	<u>(202,034)</u>	<u>6,415,973</u>
因出售自其他綜合收 益重新分類的年度 收益總額	-	14,341	-	14,341
計入報告期間末所持 資產年度損失總額	-	(50)	-	(50)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9. 公允價值資料(續)

(c) 公允價值層級 (續)

(iv)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 (續)

就第三層級金融工具而言，價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其他類似技術等估值技術厘定。估值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分類，一般基於不可觀察輸入資料對計量總體公允價值的重要性厘定。下表列示第三層級主要金融工具的相關估值技術和輸入資料。

金融資產/ 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資料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不可觀察輸入資料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於特定期內限售的股票	第三層級	期權定價模型	波動率	波動率越大，公允價值越低
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私募配售債券	第三層級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	經風險調整的貼現率	經風險調整的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股票、市場流通性有限的非上市權益投資	第三層級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率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金融負債	第三層級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率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60. 擔保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的擔保事項主要包括：為全資子公司光證資管提供淨資本擔保及為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Double Charm Limited（倍昌有限公司）發行首期境外債券向擔保人提供反擔保。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擔保餘額約合人民幣54.72億元。

報告期內，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擔保事項主要包括：公司全資子公司光證金控及其子公司，為滿足下屬子公司業務開展，對其下屬子公司提供的貸款擔保、融資性擔保等。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擔保餘額約合人民幣81.78億元。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1. 本公司财务状况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b>非流动资产</b>		
物業及設備	769,862	801,182
其他無形資產	65,468	61,267
對子公司的投資	10,545,063	6,676,933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權益	662,316	620,5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270,785	7,055,94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530,801	4,208,468
存出保證金	746,761	2,548,954
遞延稅項資產	335,054	425,239
其他非流动資產	118,084	83,145
<b>非流动資產總額</b>	<b>25,044,194</b>	<b>22,481,654</b>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668,025	198,58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033,096	5,369,719
融出資金	29,436,243	29,604,27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7,243,549	6,313,90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4,443,836	5,100,1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28,096,602	18,129,481
衍生金融資產	207,314	106,914
結算備付金	704,364	1,162,077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24,201,862	36,946,647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14,401	10,433,163
<b>流動資產總額</b>	<b>133,349,292</b>	<b>113,364,950</b>
<b>資產總額</b>	<b>158,393,486</b>	<b>135,846,604</b>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1. 本公司财务状况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已发行的短期债务工具	18,491,732	5,929,702
拆入资金	2,993,700	9,107,5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241,493	394,866
应付经纪客户账款	22,747,998	35,654,778
应付雇员成本	1,548,557	1,751,226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	2,551,682	2,060,712
即期税项负债	539,642	408,0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004,246	8,277,679
衍生金融负债	167,386	81,548
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	13,044,307	11,492,244
<b>流动负债总额</b>	<b>85,330,743</b>	<b>75,158,401</b>
<b>流动资产净值</b>	<b>48,018,549</b>	<b>38,206,549</b>
<b>资产总额减流动负债</b>	<b>73,062,743</b>	<b>60,688,20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债券	24,140,603	14,028,019
递延税项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0,000	-
<b>非流动负债总额</b>	<b>24,640,603</b>	<b>14,028,019</b>
<b>净资产</b>	<b>48,422,140</b>	<b>46,660,184</b>
	<b>2017年12月31日</b>	<b>2016年12月31日</b>
<b>权益</b>		
股本	4,610,788	4,610,788
储备	33,428,119	32,647,227
留存利润	10,383,233	9,402,169
<b>总权益</b>	<b>48,422,140</b>	<b>46,660,184</b>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2. 於報告期間後未經調整之事項

(a)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提議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董事會於2018年3月26日提議本公司向普通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以2017年12月31日總股本4,610,787,639股為基數，提議2017年度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為每10股分配人民幣2元(含稅)，分紅金額為人民幣922,158千元(2016年：人民幣922,158千元)。

此項提議尚待股東大會批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提議派發的現金股利并未在資產負債表日確認為負債。

(b) 對合營企業增資

於2017年12月27日，按照光大利得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臨時股東會決議，同意光大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受讓股權合計44%，股權轉讓後，光大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認繳出資額190萬元，出資比例95%。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進行股權登記。

(c)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發行債券

於2018年1月18日，本公司非公開發行面值總額為人民幣40億元的公司債券。其中，品種一為12個月期金額為人民幣20億元的公司債券，票面利率為5.45%。品種二為24個月期金額為人民幣20億元的公司債券，票面利率為5.55%。

於2018年3月19日，本公司非公開發行短期公司債券人民幣8億元。期限為1年，利率為5.22%。

63. 合併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報告業經本集團董事會於2018年3月26日決議批准報出。

## 附錄

### 一、公司的業務資格

核准機關	業務資格
中國人民銀行	自營業務資格（《關於成立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批覆》銀覆[1996]81號） 投資諮詢、財務顧問業務（《關於成立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批覆》銀覆[1996]81號） 短期融資券承銷業務（《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和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短期融資券承銷業務的通知》銀發[2005]173號） 黃金自營業務和黃金租借業務（《備案材料送達通知書》（銀市黃金備[2015]31號）） 全國銀行間同業市場成員（拆借、購買債券、債券現券交易、債券回購業務）（《關於批准部分證券公司進入全國銀行間同業市場的通知》銀辦發[1999]147號）
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	代銷金融產品業務資格（滬證監機構字[2012]547號） 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代銷業務資格（證監基金字[2004]49號） 期貨中間介紹業務資格（滬證監機構字[2010]121號） 私募基金綜合託管業務試點（《關於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開展私募基金綜合託管業務試點的無異議函》中國證監會機構部部函[2013]21號）

## 附錄

核准機關	業務資格
	併購業務
	黃金等貴金屬現貨合約代理和黃金現貨合約自營業務（《關於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開展黃金等貴金屬現貨合約代理和黃金現貨合約自營業務的無異議函》機構部函[2015]280號）
	權益類證券收益互換業務資格（《關於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權益類證券收益互換業務的無異議函》機構部部函[2013]30號）
	期權做市業務（《關於核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做市業務資格的批覆》證監許可[2015]164號）
	融資融券業務資格（證監許可[2010]314號）
	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業務試點（機構部部函[2012]459號）
	受託投資管理業務資格（《關於核准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受託投資管理業務資格的批覆》證監機構字[2002]127號）
	開展直接投資業務試點（《關於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開展直接投資業務試點無異議的函》機構部部函[2008]446號）
中國證券業協會	機構間私募產品報價與服務系統做市商業務（《機構間私募產品報價與服務系統做市商業務》中證報價函[2016]170號）
	在報價系統開展做市業務試點（《關於光大證券在報價系統開展做市業務試點的覆函》中證報價函[2016]22號）
	期權做市業務（《上證50ETF期權主做市商資格》上證函[2016]152號）
	從事代辦股份轉讓主辦券商業務資格（《關於授予從事代辦股份轉讓主辦券商業務資格的通知》中證協發[2003]94號）
	股份報價轉讓業務資格（《關於授予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報價轉讓業務資格的函》中證協函[2006]3號）
	中小企業私募債券承銷業務（中證協函[2012]374號）

## 附錄

核准機關	業務資格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期權交易參與人資格（股票期權經紀、自營業務交易權限）（《關於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為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期權交易參與人的通知》上證函[2015]63號） A股交易單元港股通業務交易資格（上證函[2014]650號） 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權限（上證會字[2012]176號） 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權限（上證會字[2013]67號）
深交所	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權限（深證會[2013]15號） 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權限（深證會[2013]58號）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行權融資業務試點（深證函[2014]320號） 深港通下港股通業務交易權限（深證會[2016]330號）
其他機構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做市業務（股轉系統函[2014]772號） 私募基金業務外包服務機構備案（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備案編號：A00037） 上海票據交易所票據交易資格（票交所[2017]9號） 銀行間債券市場嘗試做市（《<銀行間債券市場嘗試做市業務規程>及相關事宜的通知》中匯交發[2014]132號） 2015-2017年記賬式國債承銷資格（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公告2014年第93號） 2018-2020年記賬式國債承銷資格（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公告2017年第167號） 銀行間黃金詢價業務資格（《關於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開展銀行間黃金詢價業務的批覆》上金交發[2017]68號） 利率互換業務

## 附錄

核准機關	業務資格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 有限責任公司	期權結算業務（《關於期權結算業務資格有關事宜的覆函》中國結算函字[2015]28號）
	信用違約互換集中清算報價業務（《關於批准成為信用違約互換集中清算報價團成員的通知》）
	轉融資業務試點（中證金函[2012]124號）
	轉融通業務試點（中證金函[2012]115號）
	轉融券業務試點（中證金函[2013]45號）
	調整轉融通授信額度（中證金函[2014]278號）
	證券業務外匯經營許可證（外幣有價證券承銷業務、外幣有價證券經紀業務、外匯拆借業務）（關於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證券業務外匯經營許可證》公司名稱的批覆上海匯覆[2005]72號）
	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主承銷商業務（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公告[2012]19號）
	開戶代理機構資格
	甲類結算參與人資格（中國結算函字[2008]12號）
銀行間市場清算所 股份有限公司	參與多邊淨額擔保結算業務資格（中國結算發字[2014]28號）
	數字證書服務代理資格
	代理證券質押登記業務資格
	期權結算業務資格（中國結算函字[2015]28號）
特殊機構及產品遠程開戶業務資格	
上海清算所債券交易淨額清算業務資格（清算所會員准字[2015]115號）	
特殊機構及產品遠程開戶業務資格	

## 附錄

### 二、控股子公司的業務資格

控股子公司名稱	業務資格
光證資管	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證券期貨業務許可證（證券資產管理）（中國證監會核准，批准文號913100005904194418）
光大期貨及其子公司	商品期貨經紀（中國證監會） 金融期貨經紀（中國證監會證監期貨字[2017]297號） IB業務資格（上海證監局滬證監期貨字[2010]74號） 期貨投資諮詢（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1]1770號） 資產管理（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2]1499號） 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銷售（上海證監局滬證監許可[2017]10號）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全面結算會員資格（會員資格批准通知書中金所會准字[2007]042號） 股票期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證函[2015]168號）
光大資本	直接投資業務試點（開展直接投資業務試點的無異議函中國證監會機構部部函[2008]446號） 私募基金業務（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規範平台名單公示（第四批）》）
光大發展	私募基金業務（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規範平台名單公示（第四批）》）
光大富尊	另類投資子公司會員（中國證券業協會《第四批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及另類投資子公司會員》） 衍生品、大宗商品、新三板掛牌公司以及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投資品種（中國證券業協會《關於證券公司子公司整改規範工作有關問題的答覆》中證協發[2017]230號） 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資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編號：P1004160） 上海國際酒業交易中心承銷會員（上海國際酒業交易中心會員編號：810） 四川聯合酒業交易所綜合類會員（四川聯合酒業交易所會員編號：Z33）

## 附錄

控股子公司名稱	業務資格
	上海工美藝術品交易中心承銷會員（上海工美藝術品交易中心會員編號：810）
	上海文化產權交易所承銷會員（上海文化產權交易所會員編號：10616612）
光大保德信	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證券期貨業務許可證（流水號：000000000332）
光證金控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香港證監會AAC153）
	第四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
	放債人牌照（放債人註冊處處長及警務處處長2132）
	新鴻基期貨有限公司
	第二類受規管活動－期貨合約交易（香港證監會AAF237）
	新鴻基外匯有限公司
	第三類受規管活動－槓桿式外匯交易（香港證監會ACI995）
	新鴻基科網（證券）有限公司
	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香港證監會AAC483）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香港證監會AAI430）
	第六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新鴻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香港證監會AAI432）
	第四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九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香港證監會AAW536）
	第四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六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第九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
	中國光大外匯、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第二類受規管活動－期貨合約交易（香港證監會AEX690）
	第三類受規管活動－槓桿式外匯交易
	第五類受規管活動－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第九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



## 附錄

控股子公司名稱	業務資格	
光證金控	中國光大資料 研究有限公司	第四類受規管活動－ 就證券提供意見 (香港證監會AEH589)
	中國光大融資 有限公司	第一類受規管活動－ 證券交易 第四類受規管活動－ 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六類受規管活動－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香港證監會ACE409)
	中國光大證券 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 第四類受規管活動－ 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九類受規管活動－ 提供資產管理 (香港證監會AYE648)
	新鴻基優越理財 有限公司	一般保險，長期 (包括長期保險) 保險 強積金中介人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320)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 理局IC000854)
	新鴻基保險顧問 有限公司	一般保險，長期 (包括長期保險) 保險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34)
	中國光大財富管理 有限公司	一般保險，長期 (包括長期保險) 保險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359)
	新鴻基保險代理 有限公司	一般保險，長期 (不包括長期保險) 保險 (香港保險業聯會 15975167)
	新泰昌財務 有限公司	放債人牌照 (放債人註冊處處長及 警務處處長2132)
	中國光大證券財務 有限公司	放債人牌照 (放債人註冊處處長及 警務處處長3482)
	光大物業顧問 有限公司	地產代理牌照 (地產代理監管局 C-058024)